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现代后期宗教史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讲述 1919 年至 1945 年间世界三大宗教发展的简史。这一时期，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在欧美发展较为迅速，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基督教本色化运动蓬勃开展，在世界范围内，基督教普世合一运动也有较大发展。佛教在中国、日本及东南亚一些国家中得到进一步发展，世界性的佛教组织相继出现，扩大了佛教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交流。伊斯兰教在亚非地区高涨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与当地民族主义相结合，为本国的独立解放运动发挥重要的作用。</PGNF01.TXT/PGN>

一、概述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世界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一时期，世界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加紧向外侵略扩张，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进一步高涨，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根基。

从宗教上看，这一时期，基督教在各国有了很大发展。亚洲的佛教复兴运动在持续高涨的民族解放运动和抗日战争中继续开展。欧美的佛教发展缓慢。世界佛教交流不断扩大。在亚非广大地区，伊斯兰教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不断发展，成为一支独特的力量。

罗马天主教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拉特朗条约》的签定与梵蒂冈城国的建立是这一时期罗马天主教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教皇庇护十一世和庇护十二世在位期间采取了签订政教协定的政策，圣座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签订了各种保护教会权益的协议，被称为“政教协定政策时代”。这个政策也包括同法西斯结盟，分别同德国和意大利纳粹政府签订了政教协定。庇护十二世在二战中维持了他的前任本笃十五世在一战中的立场，即绝对中立、和平调停及人道主义援助，然而他最明确的立场是“沉默”。

欧洲天主教在这一时期的发展是较为迅速的。在天主教徒占多数的中欧国家如立陶宛、波兰和匈牙利，天主教会得到繁荣发展，而在正教占多数的国家如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天主教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新教国家里，由于中产阶级式的民主制度使天主教会得以自由发展。这一时期西欧及南欧国家的天主教会发展较为稳定，德国由于法西斯上台而对天主教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而意大利尽管法西斯上台其天主教传统仍得到继续发展。在这些国家中天主教教育及平信徒运动发展较快。北美一直是基督教新教占主导的地区，天主教也有相当的影响，特别是美国天主教会逐步形成美国化特色。拉美地区的天主教徒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但其数量上的优势并不能反映拉美天主教会的重要地位，这主要是因为它的殖民地背景。

基督教新教在这一时期发展迅速，特别表现在欧美的基督教新教神学思潮的发展变化，如自由主义神学、保守主义神学和新正统神学。欧美的新教教会也发展较快。北欧国家如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和冰岛等，都是以新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新教路德宗都是这些国家的官方教会。这一时期，在反对西方殖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推动下，第三世界国家的基督教本色化运动蓬勃发展。在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的支持下，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基督教全国协会相继成立。基督教会普世合一运动在这一时期有较大的发展。它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即宣教事业、青年工作与基督教教育以及“生活与工作”运动。

正教在这一时期发展的主要特点是由于国内政局的变化，一些著名的俄罗斯正教会神学家和宗教哲学家移民西方，在欧洲建立了一些正教的神学研究及教育机构，这些人和机构对西方神学同东方正教神学的交流对话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由于政治气候的变化，苏联境内的俄罗斯正教会则经受了艰难考验。作为四个最古老的牧首区之一的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区，因 1922—1923 年的希腊—土耳其战争而失去了它在小亚细亚的辖区，而且它还要同土耳其伊斯兰政府奋争以求得生存空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被越来越多的正教会承认为普世正教的精神权威中心。

对于犹太教来说，这一时期的主要事件莫过于大屠杀。德国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可分为三个截然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从1933年希特勒上台到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第二阶段从二战爆发到1942年的“最后解决”；第三阶段从1942年到1945年，在这一阶段中，德国纳粹试图在所有的占领区消灭犹太人。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约有六百万犹太人被屠杀，约占犹太民族人口的三分之一。

这一时期，中国的佛教仍在困难中展开。太虚领导的佛教革新运动，与世界佛教运动相呼应，进一步致力复兴中国的佛教。从20世纪初起，中国佛教僧众开始在武昌、闽南、北京等地兴办佛学院，成立佛教组织，出版佛教书刊，开展佛学研究，从而广泛传播了佛教思想，进一步弘扬了佛法。此时还成立了世界性的佛教组织，扩大了佛教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交流。

日本佛教进一步得到发展。他们继续兴宗办学，甚至在幼儿园和保育所里就开始进行佛教教育，称之为“佛教保育”。同时还创办了不少有名的佛教大学。这一时期，日本出现了许多新兴宗教，纷纷创立教团，如日莲正宗创价学会、灵友会、立正佼成会等。明治维新后，日本佛教学者改变传统的“训古式或注释式”的研究方法，开始了现代佛学的研究。在一些著名的大里设立佛教研究机构，开设佛学研究的有关课程。

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佛教界再次掀起佛教复兴运动。

这一时期的南传上座部佛教继续近代以来的佛教复兴运动。印度在僧侣伽提显·迦叶波的努力下，佛教复兴取得了一些进展。佛教在斯里兰卡被看作是恢复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此时已建立起各种佛教社团，创办了佛教大学，编辑出版了《佛教百科全书》。在缅甸、泰国等地进行佛教改革，建立起佛教组织，积极参加反对殖民主义的政治斗争。

藏传佛教在世界一些国家中，如蒙古、锡金、不丹、尼泊尔和原苏联等地得到了传播。

由于世界文化交流的开展，佛教在欧、美一些国家中也得到了传播。如在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先后成立了好几个佛教中心，开展佛教思想的研究。格林于1926年写的《佛教》一书被列为世界佛教名著之一。此时，在英、法、意大利和美国，为了进行殖民主义的侵略，对东方的佛教也开始重视起来，翻译佛经，建立佛教组织，与中国和日本开展佛教方面的交流。尽管这些国家对佛教有些研究，但他们的理论出发点是基督教中心说。

20世纪30年代，对美国伊斯兰教历史产生巨大影响的黑人穆斯林运动在美国蓬勃开展起来。运动的目的是以伊斯兰教为旗帜，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提出，黑人应通过认识自己的根源，还祖寻根，自强不息，皈依伊斯兰教，从而得到安拉的喜悦，摆脱白人的控制。

在欧洲，在巴尔干半岛地区，伊斯兰教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在前苏联，作为第二大宗教的伊斯兰教，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新的政治形势下，发生了许多变化。除了少数上层僧侣中的反动势力对苏维埃政权仇视外，广大穆斯林支持新生的政权。特别在卫国战争期间，绝大多数神职人员站在苏维埃一边，谴责德国法西斯的侵略。

在中国，由于受到中国资产阶级“教育救国”、“科技救国”的思想的影响，一批穆斯林学者、经师提倡改革宗教教育，采用现代教育方式，创办了各种伊斯兰学校，促进了中国穆斯林寺院经堂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转化。同时，中国穆斯林向外派遣留学生，学习国外的先进文化。这一时期，中国

穆斯林同全中国人民一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长期的浴血奋战，为民族解放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印度尼西亚，各种穆斯林组织联合各界群众，同荷兰殖民者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发展到后来，以苏加诺为代表的印尼民族主义者联合了印尼许多穆斯林组织，致力于反对荷兰殖民者和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为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出了最后的努力。

在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中，印度的穆斯林全力投入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在《全印穆斯林联盟》及其领导人伊克巴尔和穆罕默德·真纳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斗争，最终建立起一个独立的伊斯兰教国家——巴基斯坦。

在土耳其，在国家被西方列强瓜分的危急关头，穆斯塔法·凯末尔领导土耳其人民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废除了哈里发制度，建立了土耳其共和国。

在伊斯兰教发源地，建立了以瓦哈比教义为国教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并力图成为世界穆斯林的中心。

在埃及，面对西方文化运动的挑战，哈桑·班纳发起组织了穆斯林兄弟会。该组织开始时，只是通过讨论、研究和宣传来维护和弘扬伊斯兰教义和精神，对穆斯林进行规劝和开导。该组织后来逐渐发展为一个在现代社会中振兴伊斯兰教、恢复哈里发制度、重建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的原教旨主义组织，对后来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全面开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罗马天主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场浩劫，它对基督教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天主教会来说，教皇本笃十五世于 1914 年 9 月上台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就已经爆发了。他面临着自 1815 年以来从未遇到过的挑战即世界大战。全球三分之二的天主教徒都参加了战争，其中 12400 万人在协约国一边，6400 万人在同盟国一边，其余三分之一除了瑞士和西班牙外都处于协约国的影响之中。在整个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教皇的外交立足点是：严格中立、人道主义援助及呼吁和平与和解。在 1919 年巴黎凡尔赛和会上，罗马教皇的影响微不足道，圣座特别事务部秘书切莱蒂作为教皇的私人代表曾活跃于和会，同东欧新出现的国家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为圣座在今后同这些国家签定政教协定并建立外交关系打下了基础。1920 年 5 月 23 日教皇的通谕《和平的使命》是和解的明显表示，它废除了 1870 年以来的禁令即禁止拜访过奎里纳宫（意大利王宫所在地）的天主教国家元首访问梵蒂冈。1921 年法国同圣座恢复了外交关系。罗马天主教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1. 《拉特朗条约》的签定与梵蒂冈城国的建立

这一时期罗马天主教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作为罗马教皇政治领土的梵蒂冈城国的建立。梵蒂冈城国是罗马教皇与意大利法西斯政府签定《拉特朗条约》的产物。它结束了长达 60 年之久的“罗马问题”，同时它也标志着存在了几千年的教皇国的正式结束。

“罗马问题”始于 1870 年意大利王国统一并将罗马作为其首都。虽然意大利王国于 1871 年颁布“保障法”对罗马教皇的利益予以补偿和保障，然而当时的几任教皇都拒绝接受，他们均以“梵蒂冈囚徒”自居，不离开梵蒂冈半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罗马问题”再次突出，到了不得不解决的时候。意大利国内矛盾重重，1919—1921 年的“红色恐怖时代”致使意大利资产阶级极右翼势力把法西斯推上台。墨索里尼政府上台后需要得到天主教会的支持以巩固其统治，也需要得到“教会保护人”的桂冠以实现其扩张称霸的目标。国际舆论倾向于罗马教皇，到 1929 年初，世界上仍有近三十个国家同罗马教廷保持着外交关系。本笃十五世未能来得及着手解决“罗马问题”便去世了。新教皇庇护十一世于 1922 年 2 月当选。他于 1922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第一道通谕《上帝的奥迹》，重申他的前任们的论点，认为 1870 年意大利王国对教皇国的占领是没有法律根据的，“罗马问题”必须予以合理解决。墨索里尼于 1922 年 10 月 30 日上台后，教皇采取同法西斯政府结盟的策略，推动墨索里尼同圣座签订协定以解决“罗马问题”。1923 年 1 月 19 日，墨索里尼同圣座国务卿加斯帕利（1881—1954）秘密会晤，决定由耶稣会士塔基—文图里充当中间调解人。意大利政府帮助由梵蒂冈控制的罗马银行摆脱了困境。而梵蒂冈于 1923 年 7 月底至 1924 年 10 月底逐步把对法西斯政党构成威胁的人民党的创建人斯图尔佐（1871—1959）赶出了政治舞台，并迫使他流亡国外。1925 年初，法西斯政府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政教关系立法问题。《拉特朗条约》的谈判从 1926 年 8 月 5 日开始到 1929 年 2 月 10 日结束，前后持续两年半时间。圣座方面的代表是帕切利，意大利方面的代表是巴罗奈（他于 1929 年 1 月 4 日去世后由墨索里尼直接负责）。双方于 1928 年 11

月正式委派代表谈判，于 1929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拉特朗条约》，条约于 6 月 7 日正式生效。

《拉特朗条约》包括政治协定（27 条）和宗教协定（45 条）两部分，另外还有涉及财政问题（政治协定的附件 IV）。政治协定又称“意大利和圣座协定”，旨在解决意大利同梵蒂冈之间的政治争端，该协定使“罗马问题已最终地以不再变更的方式得到解决”，“罗马问题”从此“不复存在”（第 26 条）。意大利王国与圣座双方以协定方式相互承认对方，“圣座承认萨伏依王朝统治下的意大利王国，承认罗马为其首都”（第 26 条）。意大利也承认圣座的主权（第 2 条）及梵蒂冈作为其领土受保护（第 3 条），“承认圣座所具有的主权和唯一而绝对的权力和最高司法权”，意大利政府不得进行任何干预（第 3、4 条），承认罗马教皇个人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第 8 条）。意大利承认圣座“具有派遣和接受外交使团的权利”（第 12 条）。协定划定了梵蒂冈城国的领土范围，规定了梵蒂冈公民和圣座机构在意大利王国境内的权利和地位，圣座声明梵蒂冈城国永远保持中立，“当视为永久中立、永久不可侵犯之地”（第 24 条）。该协定还确立罗马天主教为意大利王国的国家宗教，承认“宗徒嗣传的罗马天主教是国家的唯一宗教”（第 1 条）。

《拉特朗条约》于 1929 年 6 月 7 日批准生效，这一天也正式标志着梵蒂冈城国的诞生。它是一个政教合一的独特国家，罗马教皇作为该城国的元首颁布宪法，拥有最高行政、立法和司法权。梵蒂冈城国国旗为黄白两色旗，国徽是两把交叉着的天国钥匙衬托着教皇三重冠。国玺以渔夫伯铎撒网捕鱼为图案，国庆节定为 2 月 11 日，即《拉特朗条约》签定的日子；国歌是由法国作曲家古诺为教皇庇护九世加冕礼而作的“宗座进行曲”。同年 7 月 25 日，在时隔近六十年之后，罗马教皇第一次走出梵蒂冈宫，在圣伯多禄广场向数十万信民赐福。

在这一时期担任罗马教皇的共有三位：本笃十五世、庇护十一世和庇护十二世。本笃十五世（1854—1922，1914—1922 在位）1914 年 9 月当选教皇，1922 年 1 月 22 日去世。

庇护十一世（1857—1939，1922—1939 在位）原名阿基勒·拉底，出生于意大利伦巴底。1879 年就读于罗马伦巴底学院并于当年 12 月晋铎，1882—1888 年在米兰修院教授神学，随后在安布罗斯图书馆任职。1914 年担任梵蒂冈图书馆馆长。1919 年以总主教头衔担任圣座驻波兰大使。1921 年 6 月被封为枢机主教，担任米兰总主教，同年 12 月创办天主教圣心大学，1922 年 2 月当选罗马教皇。1929 年同意大利法西斯政府签定《拉特朗条约》，解决了历时 60 年之久的“罗马问题”，使梵蒂冈城作为一个独特的主权国家独立于世。1931 年为纪念教皇良十三世的《新事物》通谕发表四十周年而颁布《四十年》通谕，进一步反对社会主义。1933 年派教廷国务卿帕切利（即后任教皇庇护十二世）同法西斯德国签定条约。1934 年承认日本侵略中国而制造的伪“满洲国”。1936 年支持意大利法西斯军队占领阿比西尼亚（即今天的埃塞俄比亚），同年创建宗座科学院。1937 年 3 月 14 日发表通谕《火焚的焦虑》，谴责希特勒推行纳粹主义对德国天主教会的迫害，不久又发表《神圣救主》通谕，鼓吹反共。在位期间大力推广公教进行会，使之在全世界范围扩展。他于 1939 年 2 月 10 日去世。

庇护十二世（1876—1958，1939—1958 在位）原名尤金尼奥·帕切利，出生于罗马。1899 年晋铎，1905 年担任教廷议员，1914 年担任教廷非常事

务部秘书，1917 年任教廷驻德国慕尼黑公使，1920 年改驻柏林，1929 年被提升为枢机主教，次年担任教廷国务卿；1933 年代表圣座同德国法西斯政权签定条约；1939 年 3 月当选教皇；1958 年 10 月 9 日去世。

2.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罗马教廷

(1) 罗马教廷的“政教协定政策时代”

教皇庇护十一世和庇护十二世在位期间采取了签定政教协定的政策，圣座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签定了各种保护教会权益的协议，被称为“政教协定政策时代”。一战后签定的和约缺乏公正与智慧，因为在欧洲各国之间没有提供和平的保证，边界线的确定往往不以民族地理划分为标准，少数民族遭到更大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欧洲的议会制民主国家缺乏稳定性，而新生的国家反覆无常，这样对于天主教会来说，它面对的威胁更大，它在更大程度上要依赖于所在国家的良好愿望。尽管所有国家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然而都没有涉及实际生活中国家同教会的关系。教会同国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国家机构对宪法条文的解释和具体运用，取决于教会领导人的能力与政治技巧，特别是国民的宗教情感及教会在该国的精神权威。

①东欧及东南欧。一战后欧洲版图特别是东欧及东南欧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沙俄帝国的解体和苏联的成立以及奥匈帝国瓦解形成一批新兴的独立国家。圣座只有通过与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签定政教协定的方式来同这些国家打交道，维护天主教会在这些国家的权益。1921 年 11 月 21 日，教皇本笃十五世在御前会议上称，因为一战后的政治变化，许多旧的政教协定都失去了效力，但圣座准备同新政权签定新的政教协定。圣座签定政教协定的目的是通过与世俗国家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政教协定的方式，保证该国宗教生活的自由和教会总体上的自由。从根本上说，国家要承认教会及其组织、宗教指导、教会学校、宗教婚姻、教会协会与机构系统以及教会财产等。对儿童的宗教教育权特别是通过建立天主教会学校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是极其重要的。而对新兴的国家政权来说，它们需要欧洲最古老的权势的承认以获得身份上的认证，虽然教皇国不复存在，但罗马教皇对新兴国家政权的祈祷和祝福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世俗国家也希望同其领土上有形的教会组织打交道，任命忠诚的主教，建立一支值得信赖的教士队伍，而且本国教会的界线要同本国领土界线相一致，不容许外国势力插手国内教会事务，本国教会要由本国国籍的人士来办。教会的独立对于圣座来说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自由地任命主教也是教皇的重要权力之一。教会具有法人地位并有权占有、处置自己的财产也是圣座同世俗国家签定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

东欧新兴国家往往倾向于同圣座签定协定，但这些国家的内部也存在着一些障碍，如世俗化、极端民族主义以及非天主教会特别是东正教会的敌视态度。1922 年 5 月 30 日，圣座同非天主教的拉脱维亚签定了政教协定，其中包括天主教会主教就职前的忠诚宣誓，这一条在以后各政教协定中反覆出现。根据协定，拉脱维亚首府里加设一总主教区。波兰于 1925 年 2 月 10 日同圣座签定政教协定，其中第 19 条规定，所有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教职人员都不得担任教士职务，波兰政府对教士的任命保留否决权。根据协定，波兰天主教会分五个拉丁教省（21 个主教区），一个拜占廷教省和一个亚美尼

亚大主教区。罗马尼亚于1927年5月10日同圣座签署了政教协定，然而由于罗马尼亚东正教会的极力反对，直到1929年双方才交换文本使协定生效。根据协定，罗马尼亚天主教会分为一个拉丁教省和一个希腊礼教省，各包括四个主教区，此外还有亚美尼亚教会。协定第12条第二段规定了教士要对国家忠诚。1927年9月27日，立陶宛同圣座签定了政教协定。捷克斯洛伐克因世俗化而对天主教会不友好，1925年的胡司节庆几乎造成同圣座关系的破裂。双方于1928年2月2日达成临时协定，涉及主教任命和教区划分问题。1933年6月5日奥地利的联邦宪法第三部分第30条把奥地利与圣座政教协定中的一些条款提高到宪法组成部分的地位，因而使其具有宪法之不可违反性质。第3条第3、4段中，政府许诺对私立天主教会学校进行财政支持，并为公立天主教学校的发展提供条件。然而宗教婚姻的民法效力问题（第7条）在实践中遇到自由派、马克思主义者及国家社会主义者的联合抵制。南斯拉夫于1935年同圣座签署了政教协定，但是正教的塞尔维亚人的强烈反对导致政府的垮台。

②西欧与南欧。在实行政教分离的西欧及南欧国家里，持政教分离观点的是政治左翼。对于法国来说，1905年的“政教分离法”在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不通的。1920年圣座同法国又恢复了外交关系，但根据协定，教皇在任命法国主教前要通知法国政府。法国议会于1923年12月13日发表声明，教皇庇护十二世于1924年1月18日发布关于教区组织问题的通谕《重大责任》，表明双方在教会财产管理这个棘手问题上达成默契。1925年2月3日法国议会宣布双方同意在阿尔萨斯和洛林两省维持1801年的政教协定。1926年双方又签署了两个协议。葡萄牙于1918年同圣座恢复了外交关系，在卡莫拉独裁统治下政教关系恢复友好。1926年7月18日的法令废除了1911年《政教分离法》中的某些令人讨厌的条款。1933年3月19日通过的宪法受到天主教意识形态的强烈影响，在第46条中，它宣称天主教会为国教，宣布宗教自由原则、政教分离原则以及同圣座保持外交关系。1928年4月15日双方签署协议重建葡属印度教会，1929年4月11日签署调解梅利亚波尔教区局势的协议。这些协议解决了保教权问题。

意大利自统一以来越来越成为一个敌视教会、主张政教分离的国家。国立学校没有宗教指导，国立大学不设神学系，民法婚姻具有强制性。然而一战后，意大利同圣座之间的关系又逐渐得到改善。1919年1月在圣座的支持下意大利天主教人民党成立了。1929年2月11日双方签署的《拉特朗条约》的宗教协定（又称“政教和约”），旨在解决意大利国内政教关系。在该协定中，意大利政府承认罗马具有神圣的性质，意大利政府有责任禁止一切有悖于此性质的设施及事件；罗马天主教主教的任命要由意大利政府和圣座双方共同决定，罗马教皇有权任命主教及各级教士，但意大利政府有从政治上对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权力，主教要在国家元首前举行宣誓效忠的仪式；对于教士任命，意大利政府有权表示保留，而且如果政府认为某个教士不适于继续担任其职务并提出具体理由，地方教会当局应在三个月内对政府的指控作出答复；天主教会具有法人资格，对教会财产有自由处理权；被没收的教产应归还教会，圣座许诺对教产占有者进行补偿；但如果教会财产管理出现混乱情况，政府有权在通知地方教会当局后将教产予以扣押；天主教会的婚姻同民法婚姻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民事法院只能判决分居；意大利政府承认国内的“天主教行动”（即“公教进行会”）；国家保护天主教会的特殊地位、

天主教会的精神权力、公开礼拜、教会事务的管辖权等；没有地方教会主管的同意，任何教士都不得在意大利国家担任公职或者在公共机构或公司担任公职；背教的或在接受审查的教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担任教育部门的职务或在任何能与公众直接接触的部门担任职务；任何教士都不得参与政治活动；天主教指导被视为公共教育的“基础和王冠”，宗教课程在意大利全国中小学中为必修课，而且也被应用于大学教育；国家许诺修改法律以适应《拉特朗条约》的条文精神。

《拉特朗条约》的附件IV即“经济契约”，是意大利政府考虑到意大利统一给教皇国造成损失而对圣座进行补偿的协定。意大利政府自愿付给圣座而圣座同意接受一亿七千五百万里拉赔偿作为最终赔偿，其中七千五百万里拉为现金，一亿里拉为债券，圣座每年从中得到百分之五的利息收入。

③德国。一战后德国战败割地赔款，天主教会的损失也不小。《凡尔赛和约》使德国天主教会失去了斯特拉斯堡、梅茨两个主教区，涅森—波森和库姆的大部分，以及布列斯劳的部分地区。但泽自由市也脱离了德国，圣座于1922年在此设立了一宗座代牧区，1925年设立了自由教区。德国由君主立宪改为议会民主制政体。1919年8月11日魏玛宪法生效，它规定了国家与教会、教会与学校的关系。它关于教会与学校关系的基本立法保证了德国教会在学校教育中相当程度的自由和潜能。魏玛共和国的政教体制既使双方组织上分离又促成相互间的合作。魏玛宪法中宗教社团地位的基础是宗教自由。声称不存在“国家教会”。魏玛共和国把政教分离原则视为保护国家和教会双方不受对方干涉的保障。教会继续作为公共机构发挥某些社会职能作用，而且这种地位也可以赋予其他宗教团体。宪法第137条第3款保证了宗教团体的自由度和自决权，允许它们在一定范围内建立自己的独立司法权并通过它们建立一个独立的法律秩序。在魏玛共和国宪法中所确立的政教关系体制中，国家对教会的管辖权不再适用，然而某些州政府仍在继续行使这种权力。被罗马天主教会视为关键问题的教会学校基本上受到保护，宗教指导继续作为公共学校的必修课，非教会学校除外。1920年德意志帝国在罗马设驻圣座大使馆，取代以前的普鲁士代表团。圣座希望和德意志帝国签定政教协定，但由于敌视教会的自由派如社民党以及新教团体的反对，德国拒绝同圣座签定协议；圣座利用帝国政府同各州政府之间的矛盾，先后同数个州签定了协议。1924年3月24日首先同巴伐利亚自由州签定了协议；1929年6月14日同普鲁士签定协议；1932年同安纳特自由州签定两个协议，1932年10月12日同巴登州签定协议。除巴伐利亚外，德国各州主教座堂教士团选举主教的传统权利被保留了下来，但被限定在由圣座提出的三名候选人之间。在普鲁士，除科隆外又设立了帕德本和布列斯劳两个教省，新设立了亚琛、柏林主教区及施奈德姆尔直属区。

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上台后，帝国的教会政策进入了新的时期。1933年3月23日的政府声明中把天主教和新教两个教会比喻为维护德意志民族的最重要因素，表示要尊重同它们签定的协议并维护它们的权益。特别是希特勒许诺他将“允许并保证”基督教会在学校及其他教育中发挥它们的作用。希特勒很快就使圣座明白他希望签定政教协定。1933年7月20日双方于梵蒂冈签署了政教协定并于9月10日交换了文本。新的政教协定适用于帝国各州，但圣座同有些州签定的原有协议仍继续生效；教派、礼拜自由权利以及教会团体的自治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护；教士在精神领域的作用和功能受到

特别保护；公共机构中的教牧问题得到保证；天主教会社受到保护；协定规定德国主教团要同帝国政府永久合作；国家允许教会的宗教指导、教派及私立学校等要求。宗教指导是公立学校（包括职业学校）的必修课；天主教会学校的设立和维持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证。教士的非政治化是希特勒的主要打算之一，所以协定规定教士不得参与政治活动。希特勒希望通过这一规定摧毁政治天主教。至于协定中未涉及的其他问题将由《天主教会法典》调节。

二战期间，在被德国占领的一些地区，天主教会受到迫害，教士遭到监禁和屠杀。圣座同波兰、奥地利签定的政教协定以及同捷克斯洛伐克签定的临时协议、同法国签定的政教协定（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都被视为无效。圣座要求同德国就其新占领区的天主教会重新签定协议的要求被拒绝。1937年3月14日，教皇发表《火焚的焦虑》斥责德国法西斯政府对教会的迫害。

④拉美国家。拉美国家的政治局势不稳定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的落后使其成为圣座关注的特殊地区，该地区不断出现的许多独裁政府通常对教会采取敌视政策，因而圣座的政教协定政策在拉美地区是很难行得通的。只有哥伦比亚是个例外，它于1928年到1938年间同圣座签定了数个政教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1928年5月5日的传教协定。1928年同危地马拉政府签定的政教协定结束了危地马拉国内的“文化斗争”。圣座还于1928年同秘鲁政府达成有关主教任命问题的协议。厄瓜多尔在20年代一直采取敌视天主教会政策，直到1937年7月24日同圣座签定临时协议。协议规定，政府保护宗教指导的自由；国家同教会携手向印地安人传播福音和文明，促进其社会经济的发展；教士不得参与政治活动。

⑤在二战中，圣座难以同交战各国签定协议，只能同一些不受战争直接影响的中立国家订立协议。在萨拉查统治时期的葡萄牙，天主教会受到国家的支持。1940年5月7日，圣座同葡萄牙达成政教协定及传教协议，萨拉查称之为“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政教协定”。根据协定，天主教会具有法人资格，葡萄牙同圣座保持外交关系；政府保证天主教会的活动和财产；教士享有特殊保护和某些豁免权；宗教指导作为公立学校的心修课，而且宗教指导要同基督教的原则相一致；教会可以设立私立学校；婚姻法受制于自由民事婚姻的原则；国家资助教会的海外传教事业。传教协议规定，葡属海外传教协会受政府资助；自由传教受到保护。有了这两项协议，葡萄牙国内及海外殖民地教合同政府之间的和平及合作关系维持了很长时间。

在30年代，西班牙天主教会境遇很糟。1931年12月9日宪法对天主教会持敌视态度。在随后的年代里，对教会的全面战争展开了。1933年西班牙政府宣布废除1851年同圣座签定的政教协定。一部分军队起义反对暴政及恐怖统治，很快就爆发了内战。弗朗哥上台后试图恢复西班牙国家的天主教特点，敌视教会的立法条文被废止。1941年6月7日，西班牙政府同圣座签署了关于任命主教的协议。根据协议，圣座驻西班牙大使在同政府达成协议后列出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名单送交梵蒂冈，圣座从中挑选出三名候选人（但不一定在名单中），西班牙国家元首再从三人中选定一人，由教皇祝圣为主教。

1940年1月25日，圣座同海地达成协议，详细涉及了教会财产问题。1942年4月22日圣座同哥伦比亚达成协议，大部分涉及婚姻问题的管理权限。协议规定，民政部门登记人应出席教会婚礼，如果没有他的出席，教会婚礼则被视为不完善，没有民法效力。政府在任命主教时的建议权被代之以

对候选人政治把关的保留权，取消了国家的保教权。

⑥苏联。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出现无论是对西方世界还是对圣座来说都是一个新的挑战。梵蒂冈是愿意同苏联打交道的。从1921年到1929年之间，梵蒂冈方面三次试图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圣座的考虑在1929年5月14日教皇的讲话里明确表达了出来；如果想拯救某个人，阻止人类遭受更大的灾难，我们就要有勇气同魔鬼进行面对面的谈判（《罗马观察家》1929年5月16日）。20年代初苏联发生饥荒，圣座同苏联于1922年3月12日达成协议，在有限的范围内向苏联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根据协议，从1922年7月到1924年9月，圣座派遣由13名修会神父组成的代表团活跃于苏联的几大城市。1922年4月16日—5月1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上，苏联的代表被邀请出席。教皇利用这一机会向苏联表示，如果“它要重新加入文明社会的圈子”，就要实现完全的良知自由、公开或私下宗教崇拜的自由以及归还被没收的教会财产。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苏联也急需国际承认，如果苏梵建交，那将是苏联在外交战线上的极大胜利。双方的谈判从1923年进行到1929年12月，涉及的内容有主教任命、青少年宗教指导等。由于双方在关键问题上的分歧，教皇终于在1929年12月下令终止谈判尝试。

（2）庇护十二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立场

庇护十二世于1939年3月2日当选，随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他在二战中维持了他的前任本笃十五世在一战中的立场，即绝对中立、和平调停及人道主义援助，然而他最明确的立场是“沉默”。在二战中，庇护十二世既没有支持盟军的正义运动，也没有谴责法西斯的暴行。保护人类的基本人权被认为是罗马教皇的天职，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500万犹太人横遭杀戮，身为罗马教皇的庇护十二世却一声不吭，保持沉默。1943年7月25日墨索里尼倒台后，德军于9月8日进入罗马，然而梵蒂冈却没有受到危害，直到1944年6月5日盟军收复罗马。教皇认为，如果圣座介入战争，梵蒂冈的城墙将难以维护圣座的中立，而且这将严重危及全世界罗马天主教会的统一。

庇护十二世发挥出一套关于和平的教义。他在1939年3月3日第一次公开讲话中涉及了普世和平问题，在当年的复活节讲道中和在10月20日他的第一个通谕《至高无上的宗座》中都涉及到了和平问题。他在从1939年到1945年每个圣诞节的讲道中都谈到了和平问题。1939年圣诞节讲道的中心是和平（持久的国际和平的五项基本点）；1940年圣诞节讲的是和平的国际秩序的道德依据；1941年圣诞节讲的是关于新的国际秩序的基础；1942年圣诞节的讲道涉及国家及国际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包括和平）；1943年圣诞节讲话涉及战争胜败双方、世界和平的道德依据；1944年圣诞节讲的是真正民主的基础；1945年圣诞节讲道涉及普世教会与普世和平。教皇宣称，他关注的是公正的、持久的世界和平，他理想中的国际新秩序应平等地保护所有国家及少数民族的安全与生存权利，他还涉及到公正的社会、社会财富的合理分配以及建立公平的经济秩序的问题。他还特别提到了裁军问题。

二战爆发前，圣座于1939年5月初呼吁波兰、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五国协商解决波德、法意之间的矛盾。8月24日圣座发表声明认为，“什么也不会因和平而失去，一切都会在战争中失去”。9月13日《罗马观察家》刊登文章称圣座尽了一切可能来维护和平或者至少避免战争立即爆发的危

险。直到1939年9月1日意大利仍宣称自己不加入战争，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圣座的努力。然而圣座的一切努力都未能改变意大利于1940年6月10日宣布参战的结局。1940年6月25日法国沦陷，教皇呼吁英、德、意进行“公正而可敬的和平谈判”。1941年6月22日德国入侵苏联，12月7日日本袭击珍珠港，战争扩大为世界范围的大战。教皇庇护十二世于1941年9月对教皇庇护十一世于1937年3月19日颁布的关于共产主义的通谕《神圣的救主》的神学解释在此时表现出突出的政治含义，它克服了北美天主教徒在参与战争支持苏联的良知上的犹豫。然而圣座方面并不这么考虑，特别是教廷的教会事务部秘书塔尔蒂尼于1942年9月22日致函泰勒表示，不论是希特勒还是斯大林都不是和平主义者，他们谁也不会让欧洲社会大家庭放心。“如果斯大林赢得了战争，他将成为吞并整个欧洲的雄狮。”1942—1943年冬季，苏联红军大败德军于斯大林格勒，教皇认为这是谈判媾和以防苏俄强大的有利时机。1943年5月30日塔尔蒂尼致函圣座驻英国代办认为，“两种危险威胁着欧洲和基督教文明——纳粹主义和共产主义。两者都是物质主义的、反宗教的、极权的、独裁的、残酷的和穷兵黩武的”。只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同时消除这两个威胁，未来的欧洲才能找到和平。如果其中一个在战争中未被消灭，欧洲国家之间和平而有秩序的共存是不可能的，而且在不远的将来，一场更为严酷战争将降临到欧洲人的头上。

第二次世界大战比一战更为严酷，而且它给人们精神上带来的沉重打击也是史无前例的。教皇意识到这是教会不能逃避的挑战。问题不是是否应该帮助而是如何提供帮助。战争一开始，梵蒂冈很乐意参与战争失踪者的寻找工作。1939年在罗马教廷国务院第二部成立了信息局，由助理国务卿即后来的保禄六世负责，并出版月刊《教会》。1941年11月在国务院第二部又成立了援助委员会，由蒙蒂尼负责。圣座帮助德国和意大利国内受纳粹迫害者的活动从战前开始，战争期间一直没有中断。二战中被屠杀的犹太人达500万之多，但逃亡出来的95万人中有70%—90%得到了天主教会的帮助。

(3) 罗马教廷与法西斯的结盟

①意大利。《拉特朗条约》的签定也标志着罗马教廷同意大利法西斯的结盟。1919—1921年意大利“红色恐怖时代”导致法西斯于1922年在意大利上台。意大利法西斯党魁墨索里尼曾是一个极端的反教权主义者。他曾著《枢机主教的女儿》揭露天主教会高层教士的腐化堕落。1919年12月12日，作为《米兰人民报》的编辑和法西斯分子，他在报纸上撰文，“我们党要求政教分离，取消天主教会的一切特权，没收教会财产。……宗教教育必须限制在教堂里进行。”这些言论曾招致罗马教廷的强烈抗议。然而他在1921年4月24日的演讲中却发表了截然不同的看法，“当看到别的国家搞国家教会时，我很不安，因为这将意味着亿万人民不再朝向罗马。”同年6月21日他又在意大利议会上说，“我宣布，罗马帝国的传统和拉丁传统是以天主教会为代表的。”1922年2月6日他在圣伯多禄广场观看新教皇庇护十一世当选后举行的赐福仪式时惊叹道：“自由主义政府不懂得教皇的普世性，真不可思议。只有它才是整个罗马帝国的继承人，代表着意大利历史和传统中最大的光荣。”他预言随着新教皇当选，双方关系及意大利政教关系将得到改善。对于法西斯来说，教会的支持同样是很重要的，法西斯主义也需要上帝来帮助其维持统治。1922年10月28日当墨索里尼作为内阁总理讲话时，

声称自己是“受上帝之命”来施行统治的。在谈论宗教自由政策时他强调，“要特别关照天主教，使之居于主导地位”。

1922 年墨索里尼依靠黑衫党人用暴力镇压工人运动，屠杀大批共产党人，博得天主教会的好评。当时的英国外交大臣奥托·拉塞尔爵士说，“梵蒂冈最终看到，唯有墨索里尼才能把国家这只船驶入平静的海面，他赋予意大利所期望的强有力的腕臂”。教皇指望墨索里尼领导的意大利取代奥匈帝国作为梵蒂冈的靠山。1923 年，墨索里尼公开承认自由派政府在宗教问题上犯了错误，他恢复了在公共场所悬挂十字架的做法，在学校、法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十字架与国王像并列挂在一起。1926 年天主教方济各修会创始人方济各逝世 700 周年纪念日，墨索里尼破例派出专列火车供梵蒂冈使用，而且梵蒂冈派出的枢机主教在方济各出生地阿西西受到意大利方面 21 响礼炮的欢迎。这位枢机主教在演讲中称赞墨索里尼是“提高了意大利在世界上声誉的人”，是“得到天主保佑的人”。1924 年，教皇庇护十一世下令解散反法西斯的意大利人民党。这个在 1919 年成立的由天主教徒组成的政党是意大利第二大政党，在 1924 年的地方选举中危及法西斯党的地位，因而法西斯分子指责梵蒂冈支持人民党，教皇马上公开声明撤消支持，人民党总书记被迫于当年 7 月辞职流亡国外。1925 年梵蒂冈官方报纸《罗马观察家》发表文章称赞法西斯，说它“历史现实感和政治影响特别突出，毋庸置疑，高于小党派的一切旧观念”。1929 年《拉特朗条约》的签定是双方达成谅解、相互合作的显著标志。随着该条约的签定，圣座同意大利王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1929 年 3 月意大利举行的全国选举中，天主教会当局指示它的信徒投法西斯候选人的票，全国 85% 以上的选民支持法西斯的新议会。在 30 年代中期，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近于热乎。法西斯在纪念其勇士和英雄时甚至开始采用《圣经》语言。墨索里尼在为《意大利百科全书》第一版撰写的“法西斯主义”词条中写道，“法西斯主义是一种宗教观，根据这种观念，人是通过他和最高教义、和一种客观意志的内在关系来认识的。这种客观意志超越个别的人，使他上升为宗教社会自觉的一员。那些只认为法西斯制度的宗教政策是权宜之计的人，根本不了解法西斯主义除了是一种管理制度以外，还是而且首先是一种思想体系。……法西斯国家对一般的宗教事务，特别对那个认可的宗教，即意大利天主教，不是漠不关心的。这个国家没有神学，但有道德；在法西斯国家里，这个宗教被看作是最深刻的精神表现之一。因此，它不但受到尊重，而且得到保护和支持。法西斯国家没有创立自己的‘上帝’……法西斯主义尊重修士的、神圣的、英雄的上帝，也尊重人民天真幼稚和最简单的心灵所见所求的上帝。……”

圣座同意大利之间的关系并非一帆风顺，双方也时有冲突，因为双方从本质上说都是极权主义者。1931 年，法西斯政府公开指责教会插手社会事务，墨索里尼于 5 月 29 日发布行政法令解散了所有天主教青年及学生组织。教皇庇护十一世通过外交途径抗议无效，于 6 月 29 日发表《我们不需要》通谕，谴责法西斯敌视教会，抨击墨索里尼政府垄断青少年教育的政策不仅完全违背了家庭的自然权利，也完全违背了教会的超自然权利。然而教皇又声明自己并非反对法西斯党。1938 年危机是法西斯左翼在地位巩固之后对教会发起的更公开的挑战。它涉及反犹问题。1938 年 11 月 17 日，法西斯政府通过一项法令，否认犹太人同天主教徒在教堂举行的婚礼具有民法上的效力。

教皇认为这种对犹太人的歧视性政策违反了天主教会的信仰，也违背了 1929 年双方签署的政教协定的原则。

②德国。希特勒于 1933 年 1 月 30 日被任命为内阁总理，3 月 23 日便声明其政府对基督教及教会的友好态度。3 月 28 日德国主教团发表声明，废除关于禁止国家社会主义的禁令，4 月 10 日，德国副总理巴本向圣座表示了签定和约的意图。而教皇庇护十一世也希望希特勒能挑起反共的大旗。对德国天主教会当局来说，他们急于让双方达成协议，因为他们担心希特勒随时都会对此失去兴趣，他们希望用立法的形式保护教会不受愈演愈烈的反天主教浪潮的伤害。双方经过三个月的谈判很快便达成协议，7 月 20 日，帕切利代表圣座，巴本代表德国分别在条约上签了字。然而，8 月德国法西斯开始大规模迫害犹太人，教皇严厉谴责这种行为“不仅是对道德而且也是对文明”的违背。条约签署后，希特勒的宣传工具称它标志着教皇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承认，而德国天主教会则松了一口气，庆幸在最后一分钟避免了一场大灾难，认为“德国天主教会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强大”。协定保证了德国天主教会的独立及教会事务不受希特勒的干预，教士们仍有权宣讲教义，从事宗教指导，施行圣事礼仪。完全为宗教、文化及福利目的的天主教组织受政府保护，但是，天主教教士不得从事政治活动。1935 年 7 月，第三帝国成立了教会事务部，负责处理政教关系问题。到了 1937 年，德国天主教会共有 25 名主教，11500 个教区。

虽然签定了协议，但双方之间的冲突不断。1937 年 3 月 14 日教皇发表《火焚的焦虑》通谕，于 3 月 21 日圣棕枝主日在德国各天主教堂宣读，此乃天主教会反对希特勒法西斯的最著名教皇文件。教皇在通谕中向全世界表明，德国的天主教会正在为生死存亡而斗争；这些遭受迫害的德国天主教徒正处于黑暗之中；不要迷惘彷徨，教皇同你们站在一起。同《我们不需要》通谕相比，《火焚的焦虑》的措辞更为严厉。然而同 1931 年一样，教皇也不希望把路走绝。1939 年教皇庇护十一世去世时，德国天主教会的状况仍未见改善，相反，天主教青年组织及教会学校被禁止，在 1938 年后德国新占领的地区，德国拒绝采用 1933 年条约的原则而且拒绝另签协定。同其他列强一样，圣座对 1938 年 11 月德国反犹太行动也没有外交上的抗议，虽然它对意大利法西斯政府的“种族立法”的反对达到了顶峰。

(4) 新托马斯主义

由于现代主义的冲击，天主教会出现了一批反正统的天主教神学家，他们支持以现代哲学、历史和科学知识对传统教义和《圣经》进行批判性研究的观点，主张抛弃经院哲学的权威，要求政治民主和改革教会体制。其中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有卢瓦齐（1857—1940）和白龙德勒（1861—1949）等人。他们的观点被罗马教廷斥之为“异端”，卢瓦齐还遭到绝罚。然而天主教当局也不得不对现代主义、对天主教会内部神学革新的要求作出回应。自 19 世纪末教皇良十三世发布通谕《永恒之父》号召“重建托马斯主义”并将它确立为天主教会的正统神学时起，新托马斯主义最早为比利时枢机主教曼尔西埃（1851—1926）所倡导。它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著名代表人物有法国的马利坦、日尔松和德日进等人。法国哲学家马利坦（1882—1973）把伦理社会学作为新托马斯主义理论的最重要部分之一，他认为伦理学是“以获得人的无条件的幸福为目的的实践科学”。日尔松（1884—1978）坚决主张回到中

世纪的经院哲学中去，被认为是最倾向于老托马斯主义的新托马斯主义神学家。德日进（1881—1955）以“进化一元论”学说而著称，他以大量的科学考古发现为依据，结合基督教的有神论信仰，提出以“创造进化论”为核心的宇宙生成学说，认为一切进化都是在上帝的指导下进行的，宇宙的起源和发展的全过程也正体现了上帝的创造。德日进的学说因有反传统的一面而遭到罗马教廷的反对，但他对当代基督教正统神学的影响却是巨大而深远的。

3. 欧美的天主教会

(1) 欧洲的天主教

欧洲的天主教徒在 1920 年时为 19483 万，占欧洲人口的 51%；而到了 1935 年，欧洲天主教徒人口增加到 21328 万，占欧洲人口的 60.3%，这足以说明欧洲天主教在这一时期的发展是较为迅速的。

① 北欧、东欧及南欧国家的天主教会。在天主教徒占多数的国家如立陶宛、波兰和匈牙利，天主教会得到繁荣发展，而在正教占多数的国家如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天主教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新教国家里，由于中产阶级式的民主制度使天主教会得以自由发展。只有苏联的情况较为特殊。

丹麦天主教会在一战后得到迅速发展，从 3000 人发展到 18 年后的 1.5 万人，1938 年为 2.2 万人（同期人口为 420 万人）。其他几个北欧国家的天主教会虽有发展，但不足挂齿。

在波罗的海国家中，立陶宛天主教会最有影响。一战后立陶宛于 1918 年 2 月 16 日宣布独立，1924 年 5 月 8 日获得承认。在 230 万人口中，170 万人是天主教徒，1918 年圣座恢复了里加主教区，使立陶宛教会脱离莫吉列夫和考纳斯的管辖，教会得以迅速发展。1922 年 5 月 30 日，立陶宛同圣座达成政教协定，政府保证教会的自由发展；圣座把里加升格为总主教区，下设库尔兰德—塞姆加伦主教区。1929 年有两个主教区，388 个堂区，1072 名神父。立陶宛的维尔纳被波兰占领后，1925 年的波梵政教协定中把该地区主教区划归波兰天主教会领导，立陶宛同圣座之间的外交关系（1920—25）因此而破裂。1926 年 4 月 4 日，教皇庇护十一世在立陶宛设立新的教省，把考纳斯升格为总主教区，下辖四个主教区，但这一切事先都没有同立陶宛政府协商，因此政府不予以承认。双方经过长期而艰难的谈判，于 1927 年 12 月 10 日签定政教协定，恢复外交关系，政府保障天主教会的完全自由，并确认新的教会组织架构；教会得以发展，1939 年堂区达到 800 个，神父 1500 多名，在四个修院和一个天主教神学系中，有 600 名修生准备晋铎。二战中因立陶宛先后被苏联和德国占领，教会发展受到影响。拉脱维亚于 1918 年 11 月 18 日宣布独立并于 1921 年 1 月 26 日获得承认，全国 180 万人口中 58% 是信义宗。天主教徒人数在 1930 年时为 45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3.7%。爱沙尼亚于 1918 年 4 月 2 日宣布独立并于 1921 年 1 月 26 日获得承认，全国人口 110 万，其中 77.6% 为信义宗，只有 2327 名天主教徒，占人口的 0.2%。1940 年时共有六个堂区，11 名神父。1925 年设立宗座特别管理区，由挂名宗主教负责。

② 苏联东欧地区的天主教。1917 年十月革命以及 1922 年苏联的成立给天主教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为波兰和波罗的海国家的独立，原俄罗斯

境内的天主教徒人数从 1500 万减少到 160 万,同 7800 万其他宗教信仰者(其中 78%为俄罗斯正教徒)共同生活。1918 年 1 月 23 日苏维埃颁布法令宣布政教分离以及学校同教会分离,国家开始解散天主教会组织。教士被关押、驱逐或处死,教堂被关闭,正常的教会活动被中止。1920 年和 1923 年,总主教洛普和切普拉克相继被驱逐出境。教皇本笃十五世曾于 1917 年成立了东方教会部和东方研究院,处理东方教会事务,又在东方教会部里成立了“俄罗斯委员会”,以处理同苏联的关系问题。苏联急于得到国际承认,所以它做好了接受圣座派驻莫斯科大使的准备,但庇护十一世声明双方的关系完全取决于苏联政府对待教会的态度。1925—1926 年间,庇护十一世授权“俄罗斯委员会”成员赫尔比尼(被祝圣为主教)前往莫斯科重建教会组织架构。1926 年他在苏联设立了九个宗座管理区并秘密祝圣了四名主教,这很快就被政府发觉,随后他被迫离开莫斯科,新任主教被监禁,新组建的教会被摧毁。本笃十五世在 1920 年的自动诏书《健全的精神》中反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庇护十一世在许多声明中谴责布尔什维主义及其暴力行为,特别是在通谕如《最仁慈的救主》、《基督仁爱》和《神圣救主》中。1930 年 2 月 2 日,他呼吁全世界所有基督徒都为反对共产主义而祈祷。

波兰因 1919 年 6 月 28 日的《凡尔赛和约》而恢复了主权。1921 年波兰共和国人口为 2710 万,其中 2030 万是天主教徒,占人口的 75%(包括 350 万东仪天主教徒);280 万正教徒,占人口的 10.5%;280 万犹太人,占人口的 10.5%;100 万新教徒,占人口的 3.8%。1925 年 2 月 10 日,波兰同圣座签署政教协定,协定一方面保证波兰天主教会的完全自由并保护圣座在波兰天主教会中的影响,另一方面在主教人选方面,协定规定,圣座要受制于政府的政治考虑。1925 年 10 月 28 日,教皇在自动诏书《难得波兰人》中宣布,在波兰新设立两个总主教区,使其数目增加为五个,另又新设立五个主教区。天主教会在教会的内在生活和公共社会中的作用都得到很大发展,波兰以天主教国家自居。从 1918 年到 1939 年二战爆发前,波兰天主教会主教人数从 23 个增加到 51 个;教区神父增加到 12940 人,增长 43%;修会神父增加到 16663 人,增长 62%;修士 4567 人,修女 16820 人,修道院 2027 座。波兰著名的卢布林天主教大学成立于 1918 年。波兰境内的乌克兰东方礼仪天主教会 1923 年有 2371 个堂区,2654 名神父。二战爆发后,波兰先后被德国和苏联分割占领,天主教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在二战期间,波兰天主教会大部分主教神父被逮捕并关入集中营,所有的教会组织和协会被禁止,有四名主教、1996 名神父、113 名教士、341 名修士和 1117 名修女被杀害于集中营。1945 年波兰成立人民共和国,于 9 月 16 日废除了 1925 年波兰同圣座签定的政教协定。战后的波兰在领土上减少了约五分之一,但人口中天主教徒的比例增加到 97.8%。

捷克斯洛伐克于 1918 年 10 月 28 日从奥匈帝国中独立出来时,1360 万居民中 95%是天主教徒。然而在新国家中天主教会的发展进入了艰难的时期。民族主义者和反教权主义者处于执政地位,捷克教士层中受到处于兴盛时期的“团结”会社的推动,数十年来的反罗马民族主义倾向以及极受欢迎的“远离罗马”运动在知识分子中的影响,直接导致了教会内部的严重冲突,并于 1920 年初分裂出捷克民族教会。1930 年人口调查结果显示,全国 1470 万人口中有天主教徒 1080 万,585041 名东仪天主教徒,356838 犹太人,110 万名新教徒,145598 名正教徒,854638 名无教派,739385 名属于捷克民族

教会成员。天主教会分为两个总主教区和 10 个主教区。总主教海恩被迫于 1918 年 11 月离开布拉格。斯洛伐克四名主教于 1919 年被驱逐前往匈牙利。1919 年 8 月 11 日，政府没收了斯洛伐克天主教会 12.6 万英亩土地，各种教会学校被世俗化；通过“学校联盟”开展全民性的大规模的反教会宣传运动。1919 年 10 月同圣座建立了外交关系，但双方经过长期艰难的谈判才于 1927 年 12 月 17 日达成临时协议。然而，捷克斯洛伐克天主教会同政府及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仍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匈牙利于 1918 年 11 月 16 日独立后，曾于 1919 年 3 月 21 日仿效苏联成立苏维埃共和国，在宪法中确立政教分离的原则。教产被没收，11470 万克朗的现金和 32 万英亩的土地被收归国有，各级各类教会学校共 3000 多所被世俗化。1919 年 8 月 1 日，匈牙利苏维埃政权在罗马尼亚等外国军事干涉下垮台，匈牙利王国被恢复。霍尔蒂（1920—44 年）领导的政府实行了同基督教会（特别是天主教会）密切合作的政策。1920 年匈牙利同圣座建立了外交关系。1920 年 6 月 4 日的特利亚农条约使匈牙利失去三分之二的土地和三分之一的人口，在 760 万人口中，天主教徒 520 万（占 66.1%），加尔文宗 160 万（占 21%），路德宗 49.7 万（占 6.2%），犹太人 47.3 万（占 5.9%）；天主教会几乎失去了它的土地的一半，约 33.6 万英亩。匈牙利天主教教会原有的 26 个教区中，只有四个教区没有变动；六个教区仍设在匈牙利，但失去了大片土地；七个教区划归邻国，但在匈牙利仍有其管辖区；九个教区完全划归邻国。1938 年 11 月 2 日和 1940 年 8 月 30 日两次维也纳馈赠以及匈牙利对喀尔巴阡乌克兰和南斯拉夫北部地区的占领使匈牙利天主教会又增加了 450 万天主教徒。然而这些地区又在二战中失去。

罗马尼亚一战后的向外扩张使它的人口在 1919 年增长至 1460 万人，其中 70% 是正教徒。1920 年 6 月 4 日的特利亚农条约使罗马尼亚得到 160 万匈牙利人，250 万天主教徒（其中 140 万东仪天主教徒），罗马尼亚天主教会得到五个主教区的全部和三个主教区的部分。罗马尼亚正教会享有国教地位，天主教徒因多为德国人或匈牙利人而被视为外来宗教受到压制和排挤，东仪天主教徒则被视为叛徒而被迫合并入正教会。1923 年 3 月 28 日宪法确立罗马尼亚正教为主要宗教。圣座同罗马尼亚于 1920 年就建立了外交关系，但双方经过长期艰难的谈判才于 1927 年 5 月 10 日签定政教协定，该协定在 1929 年 7 月 7 日得到修改并在 1930 年 6 月 5 日宗座宪章《神圣契约》中得以贯彻。圣座在罗马尼亚拉丁礼天主教会设一总主教区，下辖四个主教区；政府保障它们能自由行使职责，承认教会组织机构和宗教修会的法人地位；教会可以开办教会学校；教皇有权任命主教，但政府要求主教必须是罗马尼亚人而且对人选有否决权。1932 年罗马天主教会 120 万名信徒，513 个堂区，898 名神父；东仪天主教会 1593 个堂区，1579 名神父。

南斯拉夫于 1918 年 12 月 1 日独立，1929 年 10 月 3 日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组成南联盟，在 1200 万人口中有正教徒 550 万，天主教徒 470 万，穆斯林 130 万。1924 年底，南斯拉夫有四个总主教区，14 个主教区，1839 个堂区，3109 名神父。圣座同南斯拉夫于 1935 年 7 月 25 日达成协议，而国家早于 1929 年同正教、1931 年同穆斯林、1933 年同新教和犹太教达成协议。然而南斯拉夫正教会在瓦尔纳瓦牧首的领导下极力反对国家同天主教会达成的协议。当议会于 1937 年 7 月 23 日通过这一协定时，南正教会圣王教会议把政府及议会中对该协议投赞成票的正教会成员开除出教门。因

而该协议被搁置一边。而且正教会得到政府的保证，在同圣座达成任何新的协议之前要同牧首协商。

保加利亚在 1926 年时有人口 540 万，其中 84% 是正教徒，13% 是穆斯林，天主教徒只占 0.83%，计 45491 人。1944 年保加利亚天主教徒增加到 5.7 万人。

阿尔巴尼亚在 1929 年时有人口 84 万，其中 56.3 万穆斯林，18.1 万正教徒，88739 名天主教徒（占人口的 10.6%）。天主教会分两个总主教区，三个主教区，120 个堂区，143 名神父。

③西、南欧的天主教。这一时期西欧及南欧国家的天主教会发展较为稳定，德国由于法西斯上台而对天主教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而意大利尽管法西斯上台其天主教传统仍得到继续发展。在这些国家中，天主教教育及和平信徒运动发展较快。例如在 1921 年，瑞士成立了“罗马和平”运动，它是一个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发展很快。

法国于 1905 年最早实行了政教分离原则，这对法国天主教会的发展影响极大。尽管法国政府及社会对天主教会的敌视和冷漠，但天主教会在教育及和平信徒运动等方面的发展仍是显而易见的。在法国，天主教会教区神父逐年减少（由 1913 年的 54800 人减少到 1929 年的 46980 人、减少到 1948 年的 42486 人）的同时，天主教会学校的数量和在校生逐步增长，1931 年有天主教会中学 1011 所，在校生 15 万；而国立中学为 560 所，在校生 22.5 万人。在 1934—1935 学年，教会中学发展到 1271 所，在校生 209460 名，1937—1938 学年，教会中学发展到 1400 所，在校生 230607 名。

西班牙在 1914 年拥有九个总主教区，61 个主教区，34000 名神父。1925 年修士为 11000 名，修女为 35000 名。1931 年 4 月 14 日西班牙宣布建立共和国，宗教开始受到史无前例的迫害。1931 年 5 月 11 日纵火焚烧天主教堂及修道院以及对托莱多（首席）主教的驱逐，是这场反教会运动的开始。1932 年 1 月 24 日，政府颁布法令解散耶稣会，因为它听命于一个外国势力（即罗马教皇）；教会同学校分离。这场反教会运动一直持续到 1936 年西班牙内战（1936—1939 年）爆发。在内战期间，共有 6832 名天主教教士（其中 4184 名神父、2648 名修士和修女）被杀，两万多座教堂被毁。但天主教会教育仍发挥着很大作用，在 1940 年，由天主教会开办的高等学校占全国高校总数的 60%。

葡萄牙在 1910—1926 年反教会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实行敌视天主教会的政策。1918 年同圣座中断外交关系，教会财产被没收，所有的小修院被关闭，只有五座大修院被允许开放。1917 年，葡萄牙中部法蒂玛圣母显灵事件后，人民中的宗教意识重新高涨。1926 年开始的新王朝时期特别是在萨拉查统治时期，政教关系得以改善。1933 年，天主教会同萨拉查政府达成协议，支持政府的国内外政策。1940 年，葡萄牙同圣座签署政教协定，确立政教分离的原则，但葡萄牙政府给予天主教会在教育及海外殖民地传教上的极大自主权（《传教协议》），教会得到较大发展，二战结束时天主教会拥有神父 4500 人。

④英国及爱尔兰的天主教。一战结束后，英格兰、苏格兰及威尔士天主教徒约 260 万人（同期人口为 3700 万），包括 4400 名神父，2200 座教堂，四个总主教区，15 个教区。从 1925 年到二战期间每年成年受洗入教者基本稳定在 1 万—1.2 万人之间。

爱尔兰于 1926 年独立时，人口为 297 万，而天主教徒为 2751269 人。同期北爱尔兰的人口为 1256561 人，天主教徒为 42 万人。1921 年爱尔兰天主教会拥有教区神父 3964 名，修会神父 2072 名，爱尔兰于 1929 年同圣座建立了外交关系，但没有签定政教协定。国家无视作为组织的天主教会存在，但维护作为国家传统的天主教伦理道德。1937 年宪法中贯穿了天主教会关于家庭、婚姻、教育及私有制方面的教义，其中第 41 条规定，爱尔兰不能制定任何允许离婚的法律，第 44 条称“国家承认神圣罗马使徒公教会作为绝大多数公民信奉的信仰的监护者而具有的独特地位”。但爱尔兰天主教会从来都没有获得过法人资格，也没有得到过财政资助或补贴。与此同时，国家也不干涉教会的内部事务。国家没有国立教育体系，因而大力支持由教会开办的学校，其中包括支付教师薪水及新建学校的三分之二建筑费用等。1921 年在爱尔兰都柏林成立了世界上最大的天主教平信徒组织“我们的仁慈之母修会”，1925 年改名为“圣母军”。

(2) 北美的天主教

北美一直是基督教新教占主导的地区，天主教也有相当的影响，特别是美国天主教会逐步形成美国化特色。1914 年时美国人口为 99117567 人，其中天主教徒 16067985 人，神父 18568 人，有 14 个总主教区，84 个主教区。1919 年 9 月正式建立教会中央机构，成立全国天主教福利理事会。罗马教廷担心这会使美国天主教会走向民族化，成为国家教会，因此教皇庇护十一世颁布法令解散理事会。理事会执委会提出抗议，并派代表赴罗马进行交涉。1922 年 7 月 2 日，教廷发布新法令同意该组织原来的宗旨，但把“理事会”改名为“会议”，只是一个咨询机构而不是立法机构。由于外来天主教移民的不断涌入，美国天主教人口不断增长，所占人口比例也不断增加。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的天主教徒数量发展到 2000 万。

在 20 年代，加拿大天主教徒占全国人口的 40%，约 300 万人，有 10 个总主教区，25 个主教区；而到了二战结束时天主教徒约占人口的 43%，为 700 万人。其中超过一半的天主教徒集中在魁北克省。加拿大天主教主教会议成立于 1943 年，由加拿大全体天主教主教组成，内设法语和英语两个部门。

4. 其他地区的天主教会

(1) 拉美地区的天主教

拉美地区的天主教徒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但其数量上的优势并不能反映拉美天主教会的重要地位，这主要是因为它的殖民地背景。教皇庇护十一世完成了几乎所有的拉美国家的教区划分，1922—23 年委内瑞拉，1924 年玻利维亚，1929 年巴拉圭，1934 年哥伦比亚和阿根廷。巴西自 1891 年实行了政教分离政策，1934 年废除，后又于 1946 年恢复了这一政策。

1917 年 2 月 5 日颁布的《墨西哥合众国宪法》虽然规定国家保障公民无论是在公开场合还是在私下都有表达宗教信仰和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但宪法及各种法律却严格限制了宗教组织的权利和自由。①剥夺神父的一切政治及民事权利，禁止宗教教职人员参与政治活动，神职人员没有选举权；教士作为职业人员不得违反国家的宪法法律，不得在公开场合或宗教集会上批评

国家法律或政府当局；教士不得随便传教；禁止一切天主教出版以及同天主教会有关的党派；②政府有权确定各宗教团体教职人员的最大限额；有权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开放与关闭；宗教组织兴建新教堂须事先申请；国家把对教会的骚扰合法化，对独身制及宗教誓愿提出质疑，禁止教堂之外及政府控制之外的一切宗教活动；③宗教组织没有法人资格，不得占有土地等不动产。宪法规定，“教会不得占有、经营和承袭不动产”；天主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均无法人资格；国内法规定，教会不能拥有地产，教室归政府所有。为了国家的利益没收教会所有的财产；④学校非教派化；公立学校不得教授宗教课；禁止神父及教士教学：不承认修院学历。1924—28年卡列斯执政期间，天主教会成立“保卫宗教自由全国联盟”，组织抗议活动。该组织的抗议活动导致三项新法律的颁布，其中第二项法律迫使墨西哥主教团在神父们的参与下于1926年7月31日该法律生效前终止一切教会活动。面对政府的迫害，墨西哥天主教会进行武装反抗，并于1928年成立公教进行会以保持教会的活动。在1926—1929年期间，有78名神父被杀。政府同教会于1929年达成临时协议并由教皇庇护十一世修订，其中包括禁止做弥撒，但政府和教会双方对修改都不满意。1932年9月29日教皇发表通谕《苦难生命的焦虑》呼吁墨西哥教士及天主教徒通过祈祷维护天主教会的权益。为此，政府第三次驱逐圣座驻墨西哥代表。1934—1940年卡德拉斯总统执政期间，继续执行没收教会财产的政策，而且在所有学校进行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及性知识教育，修院也被关闭。1937年4月，教皇在致墨西哥教徒信中要他们和平地组织，扩大公教进行会的组织及活动并保持信仰。修院被关闭后，教皇在美国主教团的支持下，决定于1937年9月在美国新墨西哥州蒙特组玛设立全国教皇修院为墨西哥培养教士。1940年阿维拉将军上台（1940—1944年），终止了对教会的迫害政策。

在上个世纪，天主教一直是巴西的官方宗教。1890年巴西联邦成立时实行的政教分离原则在1934年的宪法中被推翻，直到1946年又恢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在此期间，天主教会得到长足的发展，天主教主教区从1900年的19个增加到1950年的114个；天主教的宗教教育得到加强，发展较快，1939年在里约热内卢成立了天主教大学。

1930年以后，阿根廷多次发生军事政变，天主教会在此期间不断发展。1931年成立了阿根廷天主教行动党，创立了新主教区。1934年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国际圣体大会。同年11月在此召开了国际天主教大会例会，会议主持者是帕切利枢机主教（即后来的教皇庇护十二世）。他支持以总主教科佩略为首的阿根廷主教会的活动。1943年军事政变后，拉米雷斯担任临时总统，他取消了言论与集会的自由，颁布法令将宗教作为所有国立学校的必修课。

在1933年以前，天主教一直是秘鲁的官方宗教。1933年秘鲁宪法宣布，秘鲁不再是法定的天主教国家。宪法规定：为了尊重本国大多数公民的感情，国家保护罗马公教。其它宗教享有进行各自宗教崇拜的自由；国家同天主教会的关系由议会通过的、行政权力决定的协定约束；行使总主教或主教职权的人，必须生而为秘鲁人，或者在接受任命前作为秘鲁公民至少有三年时间，并在职期间继续在秘鲁居住。宪法明确规定的总统职责包括：向罗马教廷提出总主教和主教的候选人名单，保证本国天主教会接受教皇的训令；有权任命神父及其他神职人员。1941年颁布的公共教育法规定，秘鲁的一切教育机

构，包括公立的和私立的以及刑事机关设立的教育机构，都必须进行有关天主教知识的义务教育。宗教教育由国家天主教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

乌拉圭自 1917 年起独裁与自由政体相互更替。1934 年天主教圣体大会在乌拉圭举行，1935 年宪法修正案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和堕胎自由，政府的宗教政策使得教会学校得以较快发展。秘鲁于 1917 年在首都利马设立一座天主教大学，1942 年 9 月 30 日被授予“宗座大学”的称号。

哥伦比亚天主教会在 1948 年时有 1072 个堂区，2263 座教堂，1642 名神父，约 1000 万名天主教徒，占人口的 97%左右。

(2) 亚非及澳洲的天主教

中国天主教会的发展在 20 世纪初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22 年宗座派驻华代表；中国天主教会中华籍教士与洋教士之间的紧张关系有所缓和，中国教会管理权逐渐转交华籍教士；法国对中国教会的保教权被废止；长期以来痛苦的礼仪之争有了令人欣慰的结局。1924 年在上海成立的中华全国主教会议面临着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39 年 12 月 8 日，圣座就中国天主教徒持守中国礼仪事发布新指令。然而抗日战争严重地制约了中国天主教会的发展。1941 年 12 月，有一名主教、一名宗座监牧、55 名神父、70 名修士及 9 名修女遭屠杀。然而信徒人数仍不断增长，1941 年底增长到 3128157 人。1941 年 12 月日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对中国天主教会来说是个转折点。在此之前，活跃于中国教会的传教士中有五分之三来自海外，其中 85%属于交战双方中的一方。因而，中国天主教会发展的重任落在了中国教士的身上。尽管有战争的影响，圣座仍着手建立中国天主教会的圣统制。1942 年初，中国天主教会有 88 个宗座代牧区，39 个宗座监牧区。这 39 个宗座监牧区逐步被升格为宗座代牧区并交由中国籍教士负责。到 1946 年，中国籍主教级教士已达 28 名，其中 21 人是主教，5005 名神父中有 2008 名是中国籍，此外还有 1262 名修士和 6138 名修女。

第一名日本籍主教是由教皇庇护十一世于 1927 年 10 月 30 日在罗马祝圣的。自 1932 年起，日本天主教会中关于教会由日本人自己治理的呼声越来越高涨。1936 年，圣座向教会日本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5 月 25 日，教皇庇护十一世批准了传信部的有关指示，日本教徒不仅被允许参加爱国的纯民俗的仪式活动，而且有此义务。然而圣座这一态度上的改变并未能阻止随后数年里天主教会及其他基督教会中掀起强大的排外的日本民族主义运动。1939 年 3 月 25 日的“宗教组织法”毋庸置疑地表明，政府希望彻底控制教会团体而不再承认外国人是日本宗教社团的代表。罗马圣座被迫让日本的外籍主教辞职。日本籍主教掌管教会治理权后制定日本教会的宪章并于 1941 年 5 月获得政府的承认。这一宪章受到罗马方面的严厉斥责。然而当时的传信部部长比昂蒂（1933—1960 年在职）对此表示支持，并希望其他国家的传教会仿效。

韩国自 1927 年起有了自己的第一个教士，但后来天主教会的韩国化受到日本侵略的阻碍，因为日本占领者希望由日本人领导韩国教会。

在南亚，印度天主教会也在寻求脱离殖民色彩，力图实现本土化。

1934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在越南召开的河内会议改变了法属印度支那天主教会的发展进程。会议议程包括推行《天主教会法典》、跟上时代发展、向外传教守则、本地与外来教士关系的改善、学习使用当地语言和了解当地文化、教士服饰民族化以及为本地教士接管教会领导权做准备等。第

一位越南主教于 1933 年 6 月接受教皇庇护十一世的祝圣,这是越南教会本地化的第一步。法国殖民当局虽然为这种进程制造种种障碍,但越南教会的本地化进程是不可阻挡的趋势。

菲律宾素有“亚洲唯一的天主教国家”之称,早在 1905 年它就有了自己的第一位主教,1943 年有了第一位总主教,然而它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也面临着脱离西班牙殖民教会主宰而实现本土化的问题。

非洲天主教会的本地化进程开始得较晚,1928 年在贝宁祝圣了第一位非洲籍神父,而到了 1939 年 10 月 29 日,才有两名非洲人接受教皇庇护十一世的主教祝圣礼。

埃塞俄比亚在塞拉西皇帝(于 1930 年 11 月 2 日登基)统治期间,天主教各修会以各种方式再次进入埃塞俄比亚,并曾经一度赢得了一定的地位。1935 年 10 月,意大利不宣而战,入侵埃塞俄比亚并于 1936 年 5 月占领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塞拉西被迫流亡英国。随后,意大利把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意属索马里合并为“意属东非帝国”,天主教被确立为帝国的官方宗教,非意大利籍的传教士被驱逐出境。1941 年,意大利占领军向埃塞俄比亚抵抗部队和盟军投降,塞拉西于同年 5 月 5 日返回埃塞俄比亚继续执政,天主教会的特权随之被取缔。

本世纪初,大洋洲天主教会的发展是令人注目的。1929 年在澳大利亚举行了一次国际圣体大会。1937 年 9 月 4 日至 12 日在悉尼召开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天主教会第四届理事会年会讨论了《天主教会法典》的贯彻及更加统一规范的牧养传教方法等问题,然而天主教仍不是澳大利亚的主要宗教,1947 年澳大利亚天主教徒只占人口的 21%。新西兰天主教在国内的影响不是很大,天主教徒在 1926 年占人口的 12.9%,在新西兰基督教会中列第三位。

三、基督教新教

1. 欧美的基督教新教神学思潮

(1) 自由主义神学

自由主义神学盛行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 30 年代初,是对西方影响最大的神学思潮。作为现代基督教的一种神学思潮,它主张基督教的形式以及对教义的阐释应该适应历史与科学的发展,适应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氛围,基督教神学教义应按照现代科学世界观对基督教的启示重新解释,极力调和宗教思想与现代知识的矛盾。它相信理性和经验的权威,认为一切信仰都应接受理性和经验的检验,当然也包括宗教信仰。它强调上帝的内在性,认为上帝寓于现实之中,而不是高于现实世界的超然物,因而宣称通过社会福音,“上帝之国”可以在地上实现。欧洲自由主义神学的主要代表是德国新教神学家里奇尔和哈纳克(1851—1930)。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自由主义神学在欧洲逐渐走向衰落,让位于“危机神学”。然而它在美国得以继续发展,因为美国没有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危机的打击。它在美国的发展受到美国流行的实用主义思潮的极大影响,强调现实经验,因而被称为“现实主义自由派神学”,代表人物之一是富司迪(1878—1969)。富司迪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纽约协和神学院实用神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完人模范》、《服务的意义》和《理解圣经指南》等。

美国自由主义神学的主要成员大部分集中在芝加哥大学神学院,因而又被称为“芝加哥学派”,其代表人物包括马修斯(1863—1949)和麦金托什(1877—1948)。麦金托什是最著名的经验主义自由派神学家。他出生于加拿大,1916 年至 1932 年担任耶鲁大学教授,1920 年至 1938 年担任耶鲁大学研究生院宗教系主任,1933 年至 1942 年担任耶鲁大学神学院神学与宗教哲学教授。著作颇丰,主要有《交战世界中的上帝》、《神学作为一种经验科学》、《基督教的合理性》、《宗教实在论》、《社会宗教》和《关于上帝的沉思》等。四五十年代,自由主义神学由于受到新正统神学和保守主义神学的夹击,同时又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政治和经济危机的影响,逐渐走向衰落。

(2) 保守主义神学又称基要主义神学,它与自由主义神学相对立

该派神学强调《圣经》的绝对权威性和可信性,强调信徒个人的重生,认为只有通过个人道德生活的纯洁和对上帝的虔诚信仰,通过对基督的信赖,才能获得最后的救赎。该派最著名的代表是格雷沙姆·马琴(1881—1937),他被自由主义神学家指责为基要主义者,他的著作《基督由圣母所生》捍卫了保守主义神学的主要教义。1910—1915 年间,以托里(1856—1928)为首的一部分美国极端保守派神学家陆续编写出版了 12 本由一些论文组成的小册子,系统地阐述了保守主义的神学思想。小册子中的论文由英美一些持有归正派、前千禧年派及圣洁派神学观点的保守人士编写,主要在圣经权威与真实性、基督论及福音主义等方面批驳自由主义观点,维护保守派基督教。这些小册子发行量很大,主要向美国中下层基督教徒免费散发,因此基要主义神学很快在美国社会掀起了“信仰复兴”运动。这些小册子总称为《基本要道》,因而保守主义神学在美国又称基要主义神学。该派神学在

美国基督教新教福音派教会中影响很大。

(3) 新正统神学

该派神学也是受现代主义影响而产生的神学思潮，它介于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神学之间，曾盛行于本世纪 30 年代到 50 年代期间。由于它生逢世界性经济大萧条和世界大战的危机，所以又被称为“危机神学”或“辩证神学”。该派神学主张用《圣经》和基督教正统神学的传统规范来阐释教义，但它又继承了自由主义神学的现实主义内容，因而又被称为“新自由主义神学”。它既反对保守主义神学拘泥于《圣经》词句的观点，也反对自由主义神学对《圣经》的批判性研究，而坚持肯定《圣经》的统一性、权威性和基督教信仰的唯一性，用基督教的正统信仰来解释现代社会所出现的各种新问题。

该派的创始人是瑞士加尔文宗神学家卡尔·巴特（1886—1968）。他出生于瑞士的巴塞尔，曾在伯尔尼、柏林、符腾堡和马尔堡等大学学习，深受自由主义神学的影响。后来曾在戈廷根、敏斯特和波恩教授神学。1933 年希特勒上台后，他因反对德国纳粹而于 1935 年被驱逐出德国而回到巴塞尔，直到 1962 年退休。他的代表作《〈罗马书〉注释》（1919 年）对欧洲基督教神学影响极大，此书也奠定了新正统神学的基础。该派神学的另一著名代表是布鲁内尔（1889—1966），他认为启示神学是唯一的神学，反对把神学人文主义化和自由主义化，他的代表作是《基督教和文化》。新正统神学传入美国后会一度取得基督教神学的统治地位，其代表人物有尼布尔（1894—1970）和保罗·蒂利希（1886—1965）。尼布尔的代表作《道德的个人和不道德的社会》，批评了自由主义神学，同时又对社会中的不道德现象进行了抨击。蒂利希的代表作《系统神学》受到存在主义的较大影响，他既坚持马丁·路德的传统教义，又主张结合时代阐释神学。

2. 欧美的基督教新教

(1) 欧洲的新教

北欧国家如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和冰岛等，都是以新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新教路德宗是这些国家的官方教会。芬兰 1923 年的《宗教自由法》规定，芬兰路德福音教会的最高权力归芬兰政府，芬兰教会作为民族教会在芬兰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

1919 年，英国国教会成立教会大会，作为国教会的最高行政机构，下设坎特伯雷大主教区立法会议和约克大主教区立法会议。在 1922 年至 1935 年间，英国圣公宗的圣品相继得到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府和另外几个正教会有条件的承认。1942 年，英国教会联合会成立。

瑞士的新教以归正宗为主，瑞士新教教会联合会成立于 1920 年。法国新教以加尔文宗和路德宗为主，卫理公会、公理会和两个归正派教会于 1938 年联合组成法国归正会，是法国最大的新教教会。

德国福音教会是德国最大的新教教会，它是由路德宗教会和加尔文宗教会联合组成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德国人的精神随之崩溃，对一切都失去了信赖，包括对教会，因而大批人离开新教教会。巴特的“危机神学”即是这种危机和失落的反映，但又加剧了这种情绪。希特勒上台后试图把国家社会主义政治理论用于宗教方面，组成德国国家基督教会。他通

过立法手段使德国 28 个州的新教教会一体化。1933 年 7 月在德国新教教会丑名昭著的选举会议上，德国国家基督教会派获胜，从此以后，大部分德国新教教会成为国家教会，为纳粹德国效劳，而基督教青年组织被并入希特勒的纳粹青年运动。希特勒还干涉教会事务，任命缪勒为新改组的德国福音教会的帝国主教。

一些不愿意参加国家教会的新教教会和神学家组成新的教会，如涅姆勒领导的一部分牧师以及受著名神学家巴特和他的神学影响的一些神学家。这些人联合组成“忏悔社团”，后来发展为“忏悔教会”。其领导人于 1934 年 5 月在巴门召开第一届会议并发表神学声明，声称只有自己是德国福音教会的真正代表。声明包括六条“福音真理”，抨击了关于教会作为国家机构的一个部门应该担负国家的职责的观点。它指出了存在于德国教会和社会中根深蒂固的错误：把个人的信念寄托在现实生命上而不是寄托在上帝的恩宠之上；从历史、理性和欲望中寻求上帝的真言而不是通过作为上帝真言的耶稣基督，除了《圣经》再没有其他的启示。因而挑起了关于真假教会的争论。帝国政府利用行政手段打击“忏悔教会”，包括解除巴特的波恩大学神学教授职务并把他驱逐回他的老家巴塞尔、逮捕涅姆勒以及禁止神学教育等。然而，“忏悔教会”在欧洲其他国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西班牙最大的新教福音派联合组织“西班牙福音教会”采纳加尔文宗荷兰维特信纲，采用长老制教政体制。它于 1919 年同西班牙政府签定“合作协议”，范围涉及教产税收、职业传教、宗教教育等有关福音教会同政府之间关系，共 13 条。

捷克斯洛伐克胡斯派教会是捷克斯洛伐克除了天主教会以外的最大教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捷克斯洛伐克天主教会一部分神父和教友要求在礼仪中采用民族语言、神父准许结婚以及平信徒更大限度地参与教会管理活动。罗马教廷对此置之不理，导致捷克斯洛伐克天主教会内部出现“脱离罗马”运动，一批教士和教友脱离罗马天主教会，组成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天主教会（其中有些人加入了捷克弟兄福音教会）。1927 年改称捷克斯洛伐克胡斯教会，1935 年再次恢复使徒承袭传统，采用圣统制。在接受了胡斯派的观点后，它仍保留着天主教的许多特点，认为自己属于革新天主教派而不是新教教派。1918 年，捷克信义宗和归正宗教会合并而成立了捷克弟兄福音教会。

(2) 北美的新教

美国的新教派别数目众多。第一大教派是浸礼派，主要分为南北两派，共有十多个组织，其中最大的组织是南浸会。1917 年，因为在内部章程问题上发生争执，一部分浸礼派教会成立了美国全国浸礼派大会，是美国黑人浸礼派教会组织。1932 年，22 个独立的保守浸礼派教会退出北方浸礼派协会，组成纯正浸礼派教会总协会，神学观点很保守，相信基督复临。卫斯理宗是美国新教中的第二大教派。1939 年，美以美会和监理分会及美普会联合成立卫理公会。信义宗是美国新教中的第三大教派。1918 年，一些信义宗教会成立了“信义宗联合会”。长老宗和圣公会也是美国主要的新教教派。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受到文化危机困扰的美国，一些新教保守派团体联合起来向新教现代派和危及基要派的“基本要道”（如物种进化和对《圣经》中有关上帝造物以及人类的理解）的文化变革宣战。在各新教教会中，基要派向自

由派发起进攻，争夺教会领导权，他们的理由是自由派歪曲传统教义神学以迎合科学与社会的发展。尽管基要派同自由派之争波及到美国几乎所有的新教主流派教会，但最为激烈的争论发生在北方浸礼派和北方长老派之间。基要派认为，达尔文的“物竞天择”的进化论观点驱使德国发动了战争，而这种观点现在又在危及着美国基督教文明的基础。他们试图阻止在学校里教授进化论。20年代中期，南方的几个州通过了有关立法，禁止在学校里教授有关人体器官进化的知识。这一争论在1925年田纳西州达顿的斯科普案中发展到顶点。曾三度竞选总统并担任反进化论组织全国主席的布莱安（1860—1925）同持不可知论观点的律师戴罗进行辩论。布莱安遭到新闻舆论的嘲笑并在结案后不久死去，导致美国反进化论运动的日益衰退。在新教主流派教会和主流文化中逐渐失去影响的基要派在30年代进行了改组，40年代又分化为两个派别：福音派和严格意义上的基要派。福音派虽在神学上仍是保守的，但较以前更趋向于温和派；而严格意义上的基要派则比以前更加保守偏激。1941年，以麦克因泰为首的基要派组成美国基督教会联合会，同联邦教会联合会对抗。1942年，一些福音派教会联合组成美国全国福音派协会。基要派重视传教和福音，因而它的影响力在30年代以后得到了体现。

在欧洲基督教合一运动的推动下，加拿大的新教教派也开始考虑合一问题。其中五个主要的新教教派圣公宗、浸礼宗、长老宗、公理宗和卫斯理宗教会认真讨论了这个问题。但圣公宗和浸礼宗教会退出协商，于是在1925年，三分之二的长老派教会和公理派教会、卫斯理派教会在多伦多合并成立加拿大联合教会，成为加拿大最大的新教教派组织。而拒绝参加联合教会的一些长老派教会也在1925年组成了加拿大长老会。1944年，六个宗派的领袖在多伦多成立了加拿大教会联合会。

1926年，澳大利亚基督教会在墨尔本召开了一次重要的宣教会议，成立了澳大利亚全国宣教理事会。新西兰新教中的最大教派是圣公宗，20世纪初占新西兰人口的40%左右，而当地的土著民族毛利族人中，1926年有三分之一的人是圣公会的信徒，长老宗是新西兰第二大新教教派，1926年信徒人数占总人口的23.5%。卫斯理宗是新西兰的第三大新教教派，1926年该派成员占新西兰人口的8.9%。1941年，新西兰基督教全国协会成立。

(3) 道德重整运动

道德重整运动是20世纪前半叶由美国信义宗牧师布克曼（1878—1961）发起的基督教跨教派的信仰复兴运动。布克曼于1922年辞去在美国哈特福德神学院的教学工作，发起一场世界性的福音复兴运动。他提出，基督徒要在上帝的指导下，按照“四大道德标准”，通过改造自己的人格来改造世界。四大道德标准就是绝对诚实、绝对纯洁、绝对无私和绝对的爱，因而称为道德复兴运动。该运动首先于1922年在英国牛津大学发起并获得支持，一些信徒按照这些原则自发组织一些小组，被称为“牛津团契”。该运动很快发展到美、英、荷兰、南非等60多个国家，吸引了一大批成员。1938年，该运动在瑞士英特雷肯召开第一届世界大会，改名为道德重整运动。它在美国纽约和芝加哥、瑞士、日本等地设有总部。该运动持强烈的反对共产主义的立场，因反对希特勒和纳粹不力而受到谴责。

3. 亚非拉地区的基督教新教

第三世界国家的基督教新教随着西方军事殖民和文化入侵而传入和发展。20 世纪前半叶，在反对西方殖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推动下，这些地区的基督教本色化运动蓬勃发展。西方新教传教协会也改变了策略，鼓励传教地区本色化和教会合一运动的发展。在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的支持下，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基督教全国协会相继成立，有印度（1922）、中国（1922）、日本（1923）、朝鲜（1924）、刚果（1924）等。

在拉美国家中，巴西的新教势力最大，组织也最完善，教徒人数约占拉美新教人数的一半。1934 年，巴西新教教会成立了巴西福音派联合会，其前身是巴西合作委员会，长老会人士阿玛尔德（1893—1962）担任第一届秘书长。

墨西哥新教受美国新教的影响很大，九个最早进入墨西哥的新教差会于 1917 年共同签署“礼让条约”，在墨西哥确定各自的传教范围，以避免传教活动中的冲突。1930 年，自治的墨西哥卫理公会成立。墨西哥第一大新教教派是长老会，全国长老会在 1935 年至 1960 年间，成员数量增长了八倍。

基督教新教最早于 1899 年传入菲律宾，1929 年菲基督教长老会同公理会联合组成“联合福音教会”。浸礼会传入菲律宾后于 1935 年成立了“菲律宾浸礼宗大会”。基督门徒会同联合兄弟会于 1943 年合并为福音教会。

1923 年，日本全国基督教协会成立。1939 年，日本军国主义政府颁布宗教团体法，强制推行教派联合政策，日本基督教新教各派联合组成日本基督教联合教会。

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一样，基督教新教大规模传入中国也是伴随着西方列强的武装殖民和文化侵略而来的，在西方殖民后盾的支持下在中国享有各种特权，无视中华民族数千年文化传统，加上五四运动以来中国进步的知识分子视宗教为民主和科学的敌人，因而在中国上层知识界和下层群众中普遍存在着仇视基督教的情绪。1922 年 3 月在上海成立的“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就是 20 世纪 20 年代初起源于知识界的“非基督教运动”的主要组织之一。该运动把反对基督教视为反对西方帝国主义殖民列强的一部分。在中国基督教界，起源于 19 世界下半叶的反对西方教会控制、争取中国教会独立自主的教会本色化运动也有了新的发展。自立教会在 1927 年发展到 600 处。1922 年，中国基督教全国大会在上海召开，成立了“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诚静怡当选为会长。协进会反对教会全盘西化，主张在神学教义、组织制度和礼仪等方面同中国民族的传统文化相结合，使基督教中国化本色化，消除基督教的“洋教”特点。协进会强调中国教会应由中国基督徒管理，基督教福音应由中国教会自己向中国人传播，而西方教会和西方传教士只能起辅助作用；基督教教义应同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要以中国的文化方式来表达，礼仪中要体现中国传统的风俗习惯，协进会主张新教同宗派教会的联合。1927 年，中华基督教会成立，它是由长老宗、公理宗、循道宗和浸礼宗组成的联合教会，是中国最大的新教教会，拥有 12 万名成员。除此之外，中国大陆还先后出现了中国化的基督教教派，如“小群”（1924）、真耶稣教会（1917）和耶稣家庭（1926）等。

4. 基督教会普世合一运动

自 19 世纪中叶基督教学生运动、基督教男青年会和女青年会先后在英格兰成立后，这一运动很快波及欧洲及北美各地。由这一运动带动的基督教普世教会合一运动也在 20 世纪上半叶有了较大的发展。普世教会合一运动在 20 世纪前半叶的著名人物有美国的约翰·穆特（1865—1955）、瑞典乌普萨拉大主教索德尔布鲁姆（1866—1931）和德国归正会的托夫特（1900—1985）等人。普世教会合一运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即宣教事业、青年工作与基督教教育以及“生活与工作”运动。

1910 年在英国爱丁堡召开的世界宣教会议是普世教会合一运动在宣教领域的一大转折。会议讨论了基督教新教各教派在宣教工作中的合作问题，但没有涉及信仰、教义及教会组织等问题。爱丁堡会议成立的续行委员会于 1921 年在美国纽约正式成为国际性的跨教派联合组织即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参加该协会的组织主要是各国各地区的跨教派宣教组织，例如德国福音宣教委员会，北美海外宣教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宣教协会会议等。该协会主要宗旨是协调欧美各国新教各教派教会之间的宣教工作与关系，同时结合亚非拉宣教地区民族解放运动和教会本色化运动而调整欧美各教会的宣教方针和方法。协会也鼓励在各子教会所在国特别是在印度、中国、日本、刚果以及近东各国发展全国性的基督教教派联合事业。随着运动的发展，第三世界教会本色化运动也得到较大成果，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在第三世界新教传教区工作的传教人员 90% 是当地人。1928 年，国际宣教协会在圣城耶路撒冷召开世界大会，主题是针对非基督教思想和生活体系的基督教讯息；宗教教育；新老教会之间的关系；种族冲突中的基督教福传；工业问题与基督教福传；农村问题与基督教福传以及国际传教合作等。针对工业化产生的问题，会议授权组成以戴卫斯为首的社会与经济研究和咨询部。1938 年 12 月，该协会在印度马德拉斯召开世界大会，会议主题包括信仰的权威；发展中教会；福音主义；教会生活；教会的经济基础以及教会与国家等。从 1921 年到 1942 年，穆特一直担任着该协会的主席。

在宣教工作中各教派在教义上的差别的确存在，这就给宣教工作带来混乱，因而信仰与体制组织应运而生。该组织于 1920 年 8 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预备会议，将近 80 个教会派遣代表参加了会议。法国、德国新教各派都没有派代表，瑞士新教各派拒绝派正式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决定成立以在菲律宾传教的美国圣公会主教查理·布林特（1862—1929）为首的“续行委员会”负责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1927 年 8 月 3 日，世界信仰与体制大会在瑞士洛桑召开第一届会议，有来自 127 个教会的 4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分别代表正教、圣公宗、归正宗以及自由派教会。会议由布林特主持，主要讨论了教会合一的召唤；教会给予世界的讯息即福音；教会的本质；教会的共同信仰；教会的教职队伍；礼仪以及基督教世界的合一和现存教会的关系等。1929 年，英国圣公会约克大主教威廉·坦普尔继任世界信仰与体制执委会主席。1937 年 8 月，该组织在苏格兰爱丁堡召开第二届世界大会，有来自 122 个教会的 4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题包括主耶稣基督的恩宠；基督的教会与上帝的真言；基督的教会：神职和圣事礼仪以及教会在生活和祈祷中的合一等。会议对生活与事工组织提出的成立世界教会联合会的倡议做出了积极的响应。

生活与事工运动试图开辟蹊径。该运动提倡“教义有别，服务联合”。在索德尔布鲁姆大主教的倡议下，它于 1919 年在荷兰海牙附近的奥德瓦森奈

尔召开了教会促进国际友谊世界联盟（1914 年 8 月 1 日成立于瑞士康斯坦斯）会议，开始筹备“生活与事工”组织。1925 年，生活与事工世界大会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这是第一次规模盛大的教会合一大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 90 多个宗派的 600 位代表，除了罗马天主教会（只派遣了几名观察员）外，各大教会都派遣正式代表出席了会议。分别以亚历山大里亚牧首和耶路撒冷牧首为首的几个正教会代表团的出席使这次会议更具有重要意义。来自中国、日本和印度等六个国家的年轻教会的代表也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主题包括上帝对人的意图和教会的责任；教会和经济和工业问题；教会和社会和道德问题；教会和国际关系；教会和基督教教育；基督教团体的合作方式和联合尝试等问题。1930 年后，该大会成为固定机构活跃于瑞士日内瓦。1937 年，“生活与事工”运动在英国牛津召开了第二届世界大会——教会、社团与国家大会，与会者包括来自世界上 40 多个国家 120 个宗派的 300 多位代表。会议主题包括教会与社团；教会与国家；教会、社团、国家与经济秩序；教会、社团、国家与教育；普世教会与民族世界。这次会议提出了同世界信仰与体制大会联合创建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的提议，得到世界信仰与体制大会的积极响应。

1938 年，两个组织的领袖们在荷兰乌特勒支召开的联合会议上讨论了世界联合会的章程，并选举了以坦普尔大主教为主席、荷兰平信徒神学家霍夫特为总干事的世界教会联合会“临时委员会”。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的筹备工作被迫中止。

教会促进国际友谊世界联盟 1929 年在捷克斯洛伐克召开国际和平大会，有 500 名代表出席，是世界联盟史上的盛会。1931—1937 年，世界联盟同“生活与事工”组织在瑞士日内瓦联合办公，它们有共同的秘书长，一个联合青年委员会，合办一个刊物《教会在行动》。然而在 1938 年，当“生活与事工”组织同“信仰与体制”组织决定联合成立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时，世界联盟决定不加入而单独活动。

在天主教方面，教皇庇护十一世于 1928 年发表《论世俗事物》通谕，宣称促进实现基督教会合一的唯一途径是“帮助那些脱离基督的唯一真正的教会的人回归这个教会”，也就是说要所有非天主教会的基督教派别合一到天主教会的大一统中来。罗马教廷的这种毫不妥协的态度使天主教会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仍留在基督教会合一运动的外边。

在正教会方面，君士但丁堡普世牧首府于 1920 年 1 月在牧首职位空缺期间由圣主教会议颁布主教会议通谕，号召各基督教会就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召开会议进行协商，建立“教会团契”，服务于慈善事业合作及神学对话。除了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牧首区外，大多数正教会都派代表参加了 1925 年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和 1927 年的洛桑会议。

基督教青年运动也是教会普世合一运动的重要部分。1939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了第一届基督教青年世界大会，会议是由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基督教青年会世界联盟、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联盟、生活与事工普世青年委员会以及促进教会友谊世界联盟共同赞助召开的。参加大会的有 1500 名青年代表，由霍夫特担任主席。会议分为七个主题小组：民族世界中的基督教青年；民族与国家中的基督教青年；经济秩序中的基督教青年；基督教青年与种族；基督教青年与教育；基督徒婚姻与家庭生活；教会：本质与使命。

四、正教会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由于国内政局的变化，一些著名的正教神学家和宗教哲学家移民西方，在欧洲建立了一些正教的神学研究及教育机构，这些人和机构对西方神学同东方正教神学的交流对话起了很大的作用。

1. 俄罗斯正教会

1917 年俄国“二月革命”后，俄罗斯正教会圣会议于当年秋季决定恢复牧首制。11 月 5 日，莫斯科都主教吉洪当选牧首。1918 年 1 月 19 日苏维埃法令宣布实行国家同教会分离、教会同学校分离的政策，把教会及宗教团体的财产没收归人民所有。1918 年 7 月 13 日苏维埃宪法第 13 条确认了政教分离原则，并赋予公民进行反宗教宣传的权利。1919 年 9 月俄国发生饥荒，继而国内战争爆发，牧首吉洪禁止教士参与政治冲突，但他也反对政府将教会财产没收，用于赈济灾民。因此他从 1922 年 5 月到 1923 年 6 月之间遭到监禁。政府下令解散教会当局，并通过支持建立“活力教会”以分裂和瓦解俄罗斯正教会。吉洪决定同政府和解并合作，在一份声明上签字表示：“从现在起我不再是苏联的敌人了”。1925 年吉洪去世前提议的负责牧首区事务的终于在 1926 年全面竣工。

罗马圣彼得大教堂，总面积 18,000 多平方米，是世界上最大的天主教堂。它那银白色的穹顶，金灿灿的大厅，圆锥体的巨大石柱，一扫哥特式教堂那尖削出世和阴森恐怖的格调，而倍感开朗清新、和谐典雅。整个教堂，从上至下，清晰活泼地展现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那高高的十字架建筑体，它又由柱体基座、柱式围栏、椎体构件和十字架组成。第二个层次是直径达 42.34 米的圆型穹顶，它主要由半圆的穹顶和桶状的柱廊组成，穹顶上辟有玻璃窗；四角上则是规格小巧的类似穹顶，衬托着大穹顶，使其更加醒目突出。第三个层次便是巴西利卡式大厅、大厅门外由黑色石料砌成数级台阶，台基上立有古罗马式巨大石柱。大厅内的拉丁十字平面，纵深 183 米，两翼各宽 137 米。内部墙面镶嵌彩色大理石，并有大量的壁画、雕刻等艺术品装饰。穹隆顶正中有宝珠形的日月圆心；整个内顶绘有天花彩绘，通过玻璃窗射入的光线充足而愈显富丽。大厅中央还有一座高达 29 米的金色华盖，在 4 根描金铜柱的两根主柱上，装饰着许多攀援在树枝上的小天使；华盖内置放着展翅飞翔的金鸽。从地面到十字架顶端，通高 137.7 米，比起任何哥特教堂，都更加高大宏伟、壮丽辉煌。

1655 年至 1667 年，G·L·伯尼尼又主持修建了教堂入口广场。广场由梯形和椭圆形平面组成，地面用黑色石块铺成。其轴长 198 米，周围由 284 根塔斯干圆柱和 88 根方柱组成的柱廊环绕。柱高 18 米，柱顶各有一尊大理石雕像，好似英俊威武的卫士组成的仪仗队，在广场日夜值勤。

扩建后的圣彼得大教堂，规模宏伟、气势连绵、高低错落、富丽多姿，它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几代艺术家天才创作的结晶，是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的一座丰碑。

小桑迦洛除了参与建造罗马圣彼罗大教堂外，还在 1515 年至 1546 年设计建造了罗马法尔尼斯府邸。这座府邸建成了一座封闭式院落，内院周围是券柱式回廊；入口、门厅和柱廊都按轴线对称布置，室内装饰富丽豪华；外

墙体宽 56 米，高 29.5 米；分为 3 层，用线脚隔开；顶上的出檐很大，但和整座建筑比例合度。府邸正面对着广场，气派庄重。被认为是文艺复兴盛期的典型府邸建筑。

A·帕拉第奥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晚期的著名建筑师。他在 1549 年建于维琴察的巴西利卡和 1552 年建造的圆厅别墅，是这一时期的优秀代表。圆厅别墅采取了古典的严谨对称手法，其平面为正方形，四面都建有门廊，正中是一个圆形大厅。顶上为缓坡瓦顶，正中覆盖坦孤圆形屋顶，端庄古朴中富有清新气息。

除了宗教建筑和世俗建筑以外，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园林建筑，还有美第奇别墅（1458—1461 年）、埃斯特别墅（1550 年）、朗特别墅（1564 年）等佳绩，使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艺术更富有诗情画意的人文色彩。

法国在 16 世纪，由于深受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的影响，便从哥特式向文艺复兴式过渡，建筑家们巧妙地把文艺复兴建筑的细部应用在哥特建筑上，形成了本国的文艺复兴建筑特色。1519 年至 1547 年建造的尚堡府邸和 1528 年至 1540 年建造的枫丹白露离宫，是典型的代表。尚堡府邸原是法兰西斯一世国王的猎庄和离宫，建筑物的平面布局和主体造型保持中世纪的传统，建有角楼、护壕和吊桥；但建筑物的外形采取水平划分和细部线脚处理，则是文艺复兴式的了。

德国在 16 世纪下半叶，也采取在哥特建筑上安置文艺复兴宗教研究院得以竣工，会议还讨论了教士队伍的构成以及教会合作体系的建设等。

阿尔巴尼亚东正教会于 1922 年宣布自主，1937 年 4 月宣布自治，得到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的认可，称阿尔巴尼亚自治正教会，在教会礼拜仪式中使用阿尔巴尼亚语，小部分使用希腊语，总会设在地拉那，教会领袖领有“地拉那和都拉斯都主教及全阿尔巴尼亚大主教”的头衔。1938 年约有成员 20 万人，占人口的 10%，设有一个都主教区，四名主教，200 名神父，29 座修道院，两个修院。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于 1946 年成立前，该教会有近 50 万教徒，占全国人口的 19%。大主教克里斯托弗（1937—1949）被新政府罢免。

塞尔维亚正教会：1918 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 年改名）成立后，塞尔维亚正教会寻求恢复其牧首制。1920 年贝尔格莱德都主教区、卡尔洛维奇流亡牧首府以及波斯尼亚、达尔马提亚、马其顿和黑山正教会当局联合组成一个统一的塞尔维亚正教会，贝尔格莱德都主教迪米特里奥斯成为牧首（1920—1930 年）。然而塞尔维亚正教会牧首区的组织机构和立法直到十年后才结束。1931 年，塞尔维亚正教会成员占全国人口的 48.7%，而天主教会成员占 37.4%，双方的矛盾导致了 1935 年冲突的发生。南斯拉夫希望同梵蒂冈建交，但正教会牧首巴拿巴斯（1930—1937）极力反对。1941 年南斯拉夫被德国、意大利和保加利亚人占领，独立的克罗地亚王国（天主教徒占多数）中的正教会于 1942 年成立，拥有 180 万名成员。塞尔维亚正教会牧首加布列尔五世（1938—1950）于 1941 年被逮捕，他及他的代表约瑟夫（1941—1946）的牧职活动都受到战争的影响。1944 年铁托上台，建立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国。1946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宪法中宣布实行政教分离政策。

罗马尼亚正教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罗马尼亚民族教会同卡尔洛维奇、希宾和捷尔维奇教会的合并而得到发展。1923 年宪法宣布正教是罗马尼亚的主要宗教，并把罗马尼亚正教会组织统一起来划分为五个都主教区。

1925 年罗马尼亚正教会通过宪章将其付诸实施。1925 年 2 月 27 日，正教会圣会议决定把布加勒斯特都主教区升格为牧首区，9 月 27 日布加勒斯特都主教米龙在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的认同下当选罗马尼亚正教会第一任牧首（1925—1939）。1939 年米龙牧首去世后，摩尔达维亚都主教尼克丁当选新牧首（1939—1948）。他作为一名修道僧和主教，致力于罗马尼亚正教会修道制度的复兴。

波兰正教会：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波兰居住着近 400 万正教徒，占波兰人口的 12%。这些正教徒于 1923 年组成波兰正教会，1924—1925 年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承认其自主宣言，波兰政府有关正教的政策是反对乌克兰民族和白俄罗斯人中要求正教居民自治的倾向。1938—1939 年间，130 座正教教堂和两座修道院被毁坏。二战中波兰被占领后，波兰正教会分裂，在苏联占领的波兰地区，正教徒受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牧首府管辖。在都主教迪奥尼斯基（1923—1948 年，1961 年去世）时期，波兰正教会因东部波兰纳入苏联版图而减少了 35 万成员。

3. 巴尔干地区的正教会

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区属于四个最古老的牧首区之一，因 1922—1923 年的希腊—土耳其战争而失去了它在小亚细亚的辖区，而且它还要同土耳其伊斯兰政府奋争以求得生存空间。土耳其大规模排挤希腊人的做法，迫使 150 万希腊正教徒离开土耳其。与此同时，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府管辖的土耳其正教会在政府的支持下试图建立自治的土耳其正教会。土耳其新政府曾试图把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府从伊斯坦布尔驱逐出去，但在希腊政府和西方国家的干预下未能如愿。土耳其政府遂于 1923 年规定，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必须由土耳其公民担任，后来又附加规定，土耳其政府有权否决由君士坦丁堡普世正教会提供的 15 名普世牧首候选人名单中的任何一个。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被越来越多的正教会承认为普世正教的精神权威中心。阿托斯修道院的隐修士人数越来越少，1903 年为 7432 人，1928 年为 4848 人，1959 年减少为 1641 人。

希腊正教会是继俄罗斯正教会、罗马尼亚正教会和塞尔维亚正教会之后的第四大正教会。自 1923 年法令扩大了教会的自主权，希腊正教会圣主教会议和大主教克里索斯托姆（1923—1938）使国家逐渐减少了对教会事务的管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主教克里散修斯（1938—1942）和达马斯基诺斯（1941—1949）把教会内部遭受的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作为希腊的官方宗教，希腊正教会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起着重要作用。

一战后，塞浦路斯为英国所占领。塞浦路斯正教会大主教西里尔三世（1916—1933）得到英国占领当局的承认，但因他支持希腊民族统一运动埃挪西斯（寻求同希腊统一）而同英国当局发生冲突。1931 年起义被镇压后，两名主教和一些教士被迫离开塞浦路斯。从 1933 年到 1947 年，大主教区一直由圣主教会议主席、帕弗斯主教列昂提奥斯管理，直到 1947 年他当选大主教。

4. 中东的东正教

亚历山大里亚牧首区在四大古老牧首区中排列第二。它在埃及只有 10 万信徒（而科普特教会有 300 万名成员），因而它在埃及的生存较为艰难。牧首尼古拉五世（1936—1939 担任牧首）曾试图制定新的牧首选举法，以巩固希腊教士在该教会的领导地位。

安提阿牧首区属于四大古老牧首区之一。它于 1929 年成立了国家理事会，由该牧首区四名都主教和推选出来的 8 名平信徒代表组成，协助牧首工作。1931 年，牧首亚里山大三世着手改变牧首区的希腊特点，将教会阿拉伯化。

耶路撒冷牧首区也是四大古老牧首区之一，它在今天无异于一个圣地遗迹。该牧首区的阿拉伯色彩越来越浓厚，牧首达米亚诺斯（1879—1931）在任期间致力于解决教会中希腊少数派同阿拉伯多数派之间的矛盾冲突。在牧首提摩泰奥斯（1935—1955）在位期间，教会的希腊成员因大量向外移民而减少。

5. 其他地区的正教会

1920 年，芬兰正教会脱离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牧首府而自治，1923 年转而接受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的领导，成为牧首府下辖的一个自治大主教区。

中国的正教会其实应该称作“俄罗斯正教会在中国”，它既是俄罗斯正教会在中国传教的结果，成员也主要由俄罗斯人组成。1917 年十月革命后，许多俄罗斯正教徒留在中国，集中在哈尔滨、北京和上海。1920 年吉洪牧首将中国正教会交由大主教伊诺肯提基（1902—1931）负责，从俄国不断流亡来的正教徒使该教会成员增长到 20 万人。中国国内战争及抗日战争期间，大多数正教徒又移民北美、南美及澳大利亚等地。

美国的正教会主要分为希腊正教系统和俄罗斯正教系统。希腊正教系统的“北南美洲希腊正教大主教区”是美国最大的正教组织。1918 年，正教会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开始在美国建立希腊正教大主教区，1922 年，大主教区成立，总部设在纽约。1930 年，普世牧首任命一代表常驻纽约，接管大主教区的权力，再次确立了普世牧首对美国希腊正教会的管辖权。一部分美国希腊正教信徒反对美国希腊正教会的管辖权从希腊教会转向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府，因而脱离大主教区。希腊教会于 1934 年任命克里斯托弗·康托乔治为美国希腊教会费城大主教，逐渐形成独立于美国希腊正教大主教区的正教组织。

美国第二大正教组织是美国正教会，属于俄罗斯正教系统。俄国十月革命后，美国俄罗斯正教会同莫斯科牧首府中断了联系，教务处于瘫痪状态。鉴于在美国的各个正教会相继同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府或者本民族国家的正教会建立了联系，美国俄罗斯正教会督主教区于 1924 年宣布自治，成为事实上的自主正教会，后来它又同“俄罗斯境外俄罗斯正教会”结成联盟，直到 1946 年。

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正教徒约有 400 万人。其组织比较分散，其中一个较大的组织是俄罗斯境外俄罗斯正教会。它是由 1917 年十月革命后流亡国外的俄罗斯正教徒组成的俄罗斯正教会，这些人分别属于三个派别，第一派是在教会事务上仍忠于莫斯科牧首府的。第二派则服从一批流亡在外的俄罗斯正教主教的领导，这批主教以原基辅都主教安东尼为首，认为吉洪及其继任者

是苏维埃政权的奴才，而他们自己在境外的俄罗斯正教会组织才是俄罗斯正教传统的真正继承者。这一派的总部最初设在君士坦丁堡，1920 年宣布自主，1921 年又将总部迁移至南斯拉夫的卡尔洛维奇，其正式名称是卡尔洛维奇主教会议教会，1944 年又将总部迁至德国的慕尼黑。第三派则尽量避免政治冲突，坚持教会行政管理自主，在宗教方面仍忠实于俄罗斯正教传统。这一派包括北美和西欧的一些正教会，其中西欧俄罗斯正教会于 1925 年在巴黎创办了圣塞尔奇学院，该学院由著名的正教神学家塞尔奇·布尔加科夫（1871—1944）担任院长多年，成为西方正教神学研究的重要中心之一。

五、中亚北非古老教会

东方使徒公教会又称聂斯托利（或亚述）正教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遭受沉重打击。宗主教西蒙二十世保罗（1918—1920）于1920年去世后，他12岁的弟弟接替他，成为新的宗主教西蒙二十一世杰西（1920—1973），他随后被送往英国接受神学教育。从1940年起他定居于美国芝加哥。

西部叙利亚雅各教会隶属于安提阿牧首府。一战后各任牧首稳定了中东地区的事务后，不得不处理印度子教会的自治运动。1932年该教会把牧首府从迪亚贝克尔迁移到霍姆斯。依纳爵三十八世厄弗冷从1933年到1957年管理着该教会的事务。

南部印度叙利亚派基督徒，统称“多马派基督徒”，它分裂为15个不同的团体。雅各多马派基督徒同西部叙利亚派牧首府之间的矛盾冲突导致叙利亚正教马拉巴尔（马兰卡拉）教会的独立。印度都主教迪奥尼修六世（1908—1934）自1912年起成为东方的卡利多柯斯，只承认安提阿牧首的首席权。

尽管有埃及的政治变革、阿拉伯民族主义和伊斯兰教力量的增强，科普特教会仍逐渐实现了教会内部的稳定。该教会首领的头衔全称是“亚历山大里亚及全非洲教皇和宗主教”，在教皇和宗主教西利尔五世（1874—1927）的任期内，继任者约翰十九世（1928—1942）不得不接受埃及政府派代表驻科普特教会全国理事会并要求分享教会管理权的现实。为此，他获准增设教会学校并增加教会史、教义神学方面的出版印刷。他的继任者马卡留斯三世（1944—1945）曾进行了教会改革的尝试。

埃塞俄比亚教会是最古老的国家基督教会之一。它是科普特教会的子教会，通过塞拉西（1928—1930年担任阿比西尼亚国王，1930—1974为皇帝）的不断努力，它于1959年获得自主地位。塞拉西通过加强教会的外部组织和教会内部改革使他的国家的宗教传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准许用教会语言印刷礼仪书，把《圣经》翻译成埃塞俄比亚语。亚的斯亚贝巴神学院于1944年成立。1926年埃塞俄比亚修道僧被科普特教会教皇任命为整个埃塞俄比亚教会的都主教和阿布拿（意为“我们的父”）。阿布拿西利尔（1926—1950）任命了五名埃塞俄比亚修道僧为主教。埃塞俄比亚教会脱离科普特教会的进程一度受到意大利入侵（1935—1936）的影响，但意大利占领军投降后，塞拉西回国继续执政，把埃塞俄比亚教会确立为官方宗教，并于1944年就传教问题颁布了《传教团管理条例》。

亚美尼亚使徒教会又称格列高利派教会，它分为埃克米亚岑和西利西亚两个卡利多柯斯区以及君士坦丁堡和耶路撒冷两个牧首区，此外还有散居在世界各地的信徒，埃克米亚岑卡利多柯斯区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曾获得短暂独立（1917—1920），1922年亚美尼亚加入泛高加索苏维埃联盟共和国，该教会受到影响。1924—1925年间，卡利多柯斯科沃尔克五世乔治（1912—1930）成功地阻止了政府支持的亚美尼亚改革派教会（类似于“活力教会”），因而当局向卡利多柯斯施加压力，希望他以“全亚美尼亚人的最高宗主教”的名义吸引境外亚美尼亚人。卡利多柯斯科伦（1932—1938）早在作为代理时就曾向当局宣誓效忠，因此他获准重新开放某些教堂，并归还一些教产，用于维持大教堂和修院设施。代理卡利多柯斯科沃尔克1938年上任不久，苏联卫国战争爆发，他号召全体亚美尼亚人拿起武器维护国家的统一。斯大林因此准许他当选卡利多柯斯，称科沃尔克六世（1945—1954）。西利西亚卡

利多柯斯区负责黎巴嫩、北美、叙利亚、伊朗及塞浦路斯等地区的亚美尼亚教徒，共计 60 万人。卡利多柯斯驻地设在中世纪亚美尼亚西利西亚王国首府锡斯（1293—1921），由于土耳其人的迫害，亚美尼亚人迁移到叙利亚和黎巴嫩，在贝鲁特北部的安特利亚斯设立新的卡利多柯斯首府。六、犹太教

1. 犹太复国主义与“贝尔福宣言”

(1) 犹太复国主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欧洲 1000 万犹太人中有 800 万一直生活在俄国和奥匈帝国。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犹太人比较集中的东欧逐渐成立了新的民族国家，犹太人在这些地区的高度集中被破坏了。1919 年的巴黎和会上，各地的犹太社团代表在整个犹太民族的统一性和各国犹太社团的自治独立性关系问题上意见分歧不一。犹太复国主义联盟要求犹太人返回家园，实现犹太的巴勒斯坦自治。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人士担心犹太复国主义会使各地犹太人历经艰辛已经获得的在本国的平等权利丧失。在巴黎和会上，各方代表就要求各国政府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宗教权利问题达成一致，并首先使波兰政府于 1919 年 6 月签署了波兰少数民族条约，这对波兰国内 300 万犹太人来说无疑是一件值得欢庆的大事。国际联盟最后也于 1922 年 5 月签署了一项内容与波兰条约类似的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声明。这对世界各地犹太社团保护犹太民族宗教文化起了很大作用。然而对于犹太复国主义者来说，这远远不能满足，他们的目标是全世界犹太人团结起来，返回自己的家园，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度。

(2) 《贝尔福宣言》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犹太复国主义联盟主席魏兹曼就开始同英国政府进行接触。一战期间他同当时的英国外交部长阿瑟·詹姆斯·贝尔福进行磋商。犹太复国主义联盟于 1917 年 1 月底就有关在巴勒斯坦应执行的政策向英国外交部提交了一份正式备忘录，即“符合犹太复国主义目标的、犹太人迁返巴勒斯坦计划草案”。其主要要求是：承认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是一个民族；赋予他们以公民的、民族的、政治的和宗教的一切自由，以及购买土地和迁入的权利。1917 年 11 月 2 日，英国外交部以致函罗斯柴尔德勋爵的形式发表了一项声明，这就是著名的“贝尔福宣言”。它说，“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之家，并将尽最大努力促其实现，但必须明白理解，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团体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或其它任何国家内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地位受到损害。”1922 年，国联正式把巴勒斯坦的托管权交给了英国。

经过多年的阿利亚（犹太人迁返巴勒斯坦），巴勒斯坦的犹太居民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55000 人增加到 1939 年的 45 万人。定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建立了严密的自治政体，自我管理。希伯来大学于 1918 年 7 月的奠基和 1925 年的正式落成标志着全世界犹太人宗教及文化新的中心的诞生。

2. 犹太教正统派和自由派

犹太复国主义遭到来自多方面的反对，包括来自犹太教正统派和自由

派。主要的理由是犹太复国主义作为世俗运动同犹太教的宗教性质相抵触；它作为政治运动同犹太教侧重于精神不相容；它作为民族运动同犹太教的普世性不一致；它本身的出现和发展是对散居在世界各地犹太人幸福的一种威胁。

3. 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

1933 年 1 月 30 日，阿道夫·希特勒被任命为德国内阁总理，开始了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33 年希特勒上台到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第二阶段从二战爆发到 1942 年的“最后解决”；第三阶段从 1942 年到 1945 年，在这一阶段中，德国人试图在所有的占领区消灭犹太人。

纳粹反犹太主义的思想基础是他们认为人生来就是不同的。希特勒说过，“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文化，即艺术、科学和技术所取得的成就，几乎全是雅利安人创造的”，不属于北欧雅利安人的其他种族只能被雅利安人所取代；“登峰造极的犹太人的唯理主义时代现在已经结束了”（戈培尔语）。随着纳粹德国发动战争的决心一天比一天坚决，它对国内及奥地利犹太人的迫害也就越来越残忍。反犹主义不仅限于现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而且也扩展到宗教领域。一些神学家开始清除基督教中有关犹太人影响的一切痕迹。一所纳粹—基督教神学院企图证实耶稣并非出身于犹太家庭。宣传纳粹学说和进行世界观教育的主要机关—阿尔弗雷德·罗森堡的犹太人问题研究所的行为更是登峰造极。

1933 年 3 月，发生了纳粹对犹太人的第一次残暴迫害。纳粹匪徒袭击布雷斯劳法院的犹太人律师和法官，数周之内有 35 名犹太人被杀害。同年 4 月，纳粹党宣布对犹太人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实行抵制日活动，出动了大批党卫军和冲锋队封锁犹太人开办的商店和律师事务所，禁止雅利安人入内。此后，又通过一系列法律，规定在 1933 年底之前将犹太人从德国的一切公共机关和自由职业中排挤出去。戈培尔组织焚烧犹太人的著作，以此来消除犹太人在文化领域中的影响。在随后的数月里，纳粹开始清除犹太人在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影响，包括音乐、戏剧、新闻、广播以及电影等方面。大学和科研机构中的犹太人绝迹了，代表德国—犹太文化高度发展的科学家如爱因斯坦和新理学家弗洛伊德等人也加入了政治流亡者的行列。

1935 年 9 月颁布了“纽伦堡法”，不再承认犹太人的帝国公民身分，有目的地打击犹太人乃至剥夺他们作为德国公民的权利。该项法律禁止犹太人同高贵的雅利安人发生任何个人接触。希特勒给“犹太人”这个概念下了新的定义，凡是曾祖父母中有 3 人是犹太人的均被划为犹太人，根据其祖父母中犹太人的多少，犹太人又被分为四分之三犹太人，二分之一犹太人和四分之一犹太人几种。大批犹太人拥向各国领事馆申请移民。到了 1935 年底，约有八千名犹太人自杀，75000 名犹太人流亡国外。

1938 年 3 月，奥地利同德国合并，接受了德国的一整套反犹太主义立法，40 万名奥地利犹太人陷入同德国犹太人的同样命运之中。在东欧，反犹太主义有着根深蒂固的传统，德国纳粹的反犹太主义政策得到许多东欧国家的仿效。波兰、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罗马尼亚从 1934 年开始推行反犹太主义政策，匈牙利于 1935 年开始推行。在这些国家，反犹太主义党派相继成立，它们的纲领逐

步为各自的政府所采纳而成为国家的政策。在波兰，总理斯科拉多夫斯基宣布霸占犹太人开办的商店为合法；1937 年底，刚刚在罗马尼亚上台的戈加—库察颁布了严厉的反犹主义法令，其中在经济方面对犹太人进行了各种限制：解雇犹太工人，禁止犹太式的屠宰，强迫犹太人在安息日工作。1938 年 11 月 9 日夜，希特勒法西斯狂热分子对德国犹太人进行了大规模行动，捣毁犹太人开办的商店，抢走他们的财物，被称为“打砸抢之夜”。从此犹太人被彻底排除出德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等待他们的只有死亡。

1939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在整个二战期间，德国纳粹的势力范围扩大到除苏联以外的几乎整个欧洲大陆，它的反犹主义政策也进入了新的阶段。犹太人再也没有自由了：他们被禁止外出，必须佩带犹太星章，在经济和精神方面受到压制而且被排除在整个社会生活之外。在东欧，纳粹首先把犹太人集中到隔离区，强迫他们从事奴隶般劳动。生活在西欧被占领区如法国、比利时和荷兰等国的犹太人或者被关入隔离区，或者被押送到东欧。法国维希政府同纳粹合作实行反犹政策，荷兰也于 1941 年实行了“纽伦堡法”。在墨索里尼倒台前的意大利，犹太人还可以找到庇护所。在北欧特别是丹麦，拒绝实行反犹政策。

1942 年 1 月 20 日在柏林郊区格罗塞爾万塞举行的德国纳粹高级会议决定实行“最后解决”，即彻底消灭欧洲犹太人。1942 年中期，纳粹把犹太人运往奥斯维辛、迈达内克、特雷布林卡等地的集中营集体处决。这些集中营用各种惨绝人寰的手段屠杀了大批犹太人，其中以奥斯维辛大屠杀为最。据奥斯维辛集中营头子赫斯战后在法庭上供认，“我管理奥斯维辛直到 1943 年 12 月 1 日。我估计，在这一年里用毒气和火刑至少处死了 150 万人，还有 50 万人死于饥饿或疾病，总计死亡人数可达 300 万左右。除去国防军送来的两万名俄国战俘外，其余的牺牲者都是从荷兰、比利时、法国、波兰、匈牙利、捷克、希腊以及其他国家押送来的犹太人。1944 年夏天，我们仅在奥斯维辛一地就处死了约 40 万匈牙利犹太人。”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约有 600 万犹太人被屠杀，约占犹太民族人口的三分之一，其中波兰是犹太人的最大墓地。到了 1945 年，波兰犹太人从 330 万人减少到 7 万 4 千人。根据匈牙利《世界经济一周》1995 年 2 月 25 日一期文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欧洲犹太人的损失情况是：奥地利犹太居民为 18.5 万人，被杀害者 5 万人；比利时犹太居民为 6.5 万人，被杀害者 2.89 万人；捷克—摩拉维亚保护国犹太居民为 11.831 万人，被杀害者 78150 人；丹麦犹太居民为 7800 人，被杀害者 60 人；爱沙尼亚犹太居民为 4500 人，被杀害者 2000 人；芬兰犹太居民为 2000 人，被杀害者 7 人；法国犹太居民为 35 万人，被杀害者 77320 人；希腊犹太居民为 7.738 万人，被杀害者 6.7 万人；荷兰犹太居民为 14 万人，被杀害者 10 万人；南斯拉夫犹太居民为 7.8 万人，被杀害者 6.33 万人；波兰犹太居民为 330 万人，被杀害者 300 万人；拉脱维亚犹太居民为 9.15 万人，被杀害者 7.15 万人；立陶宛犹太居民为 16.8 万人，被杀害者 14.3 万人；卢森堡犹太居民为 3500 人，被杀害者 1950 人；匈牙利犹太居民为 82.5 万人，被杀害者 56.9 万人；德国犹太居民为 56.6 万人，被杀害者 14.15 万人；挪威犹太居民为 1700 人，被杀害者 762 人；意大利犹太居民为 4.45 万人，被杀害者 7680 人；罗马尼亚犹太居民为 60.9 万人，被杀害者 28.7 万人；斯洛伐克犹太居民为 8.895 万人，被杀害者 7.1 万人；苏联犹太居民为 302 万人，被杀害者 110 万人。

七、北传大乘佛教

处于不同的状况下，亚洲各国的佛教发展情况不同。这一时期，中国的佛教运动仍在困难中展开。太虚领导的佛教革新运动，与世界佛教运动相呼应，进一步致力于复兴中国的佛教，并且进一步扩大对外佛教文化交流。日本佛教进一步在美国拓展，日本的新兴宗教竞相创立教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朝鲜、越南等国受到日本的侵略，同时也受到其文化的侵略，一些日本佛教组织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信奉北传大乘佛教的各国继续创立佛教组织，创办佛学院，培养佛教人才，出版佛书和佛教刊物。

1. 中国佛教运动

这一时期，中国的佛教运动仍在困难中展开。排佛主张仍然存在。清末的庙产兴学运动到了民国时也曾屡次有人主张。南京中央大学教授邵爽秋，于民国二十一年（1931年）提出打倒僧阀、解放僧众、划拨庙产、振兴教育的四项主张，并组织了庙产兴学组织委员会。尽管如此，太虚领导的佛教革新运动，与世界佛教运动相呼应，进一步致力于复兴中国的佛教，形成了佛学研究和教育的三个重心，对藏传佛学开始重视，佛教组织兴起，创办佛学院培养佛教人才的风气很盛。这时期还出版了大量内容丰富的佛书和佛教刊物，对外佛教文化交流也进一步扩大。

(1) 佛教教育与创办佛学院

中国佛教僧众办学始于 20 世纪初，而这一时期的办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1920 年以来，太虚不断地应邀到南北各地进行讲经活动，因四处讲学而信众日广，声誉日增。他鉴于改革僧制难以实现，就决定创办佛学院以培育僧界人才。从 1922 年起，他先后创办或协助创办了武昌佛学院、闽南佛学院、柏林教理院、汉藏教理院。其中武昌佛学院和汉藏教理院的影响很大，前者是中国近代佛学史上最早的正式的综合性的佛学院。这两个佛学院，都是由太虚亲手创办，亲自主持，而且时间也都比较长，培养的人才也比较多。近几十年来，佛教僧侣中的不少较有学问者，大多出自于这些佛学院。而这些学僧，也大都成为宣扬佛学的骨干力量。这一时间形成了一种举办佛学院的风气。

1922 年创办于武昌的武昌佛学院，是当时最有代表性的中国僧侣教育机关；1925 年创办于福建厦门南普陀寺的闽南佛学院，是一个丛林化的佛学院；1922 年成立于南京的支那内学院，由杨仁山居士的弟子欧阳渐（竟无）领导，在梵、藏、汉文献的比较研究上，作出了丰硕的成果。这所内学院分设学科与事科，分别进行佛教教学的研究和出版藏经等工作；由中年学佛、誓弘唯识韩清淨（1884—1949）于 1924 年与人在北京共同创立的法相研究会，1927 年改名为三时学会，成为北方研究玄奘一系的法相唯识学的中心；并与欧阳渐在南京创办的支那内学院相呼应，遂有“南欧北韩”之称；1932 年成立于四川重庆缙云山的汉藏教理院，影响也很大。此外，还创立了北京的弘慈佛学院、庐山的法界学院、常州的清凉学院、杭州的明教学院、济南的佛学社、扬州的觉海学院、成都佛学院等各种佛教学校。这些院校大都在

30—40 年代先后停办。

大量佛学院的创办，形成了近代佛学研究和教育三个重心：一是成立于 1922 年的武昌佛学院；一是成立于 1922 年的“支那内学院”；一是北京“三时学会”。三者成鼎足之势，都以弘扬佛法为己任，有时也相互论战。“武昌佛学院”为僧众办学，致力于“佛教复兴运动”，侧重于护法弘法。“支那内学院”继承居士佛教传统，倡导在家住持佛法之义，侧重于讲学、研究和刻经，编有年刊《内学》和《杂刊》。“三时学会”为一学术团体，侧重于研究、恢复和弘扬比较正统的印度原本佛教教义，影印以法相唯识典籍为主的《宋藏遗珍》，影响颇大。

随着近代藏传佛教在国内的传播，一些佛教学者开始对西藏佛学的介绍和藏文经典的研究加以重视，出版了一些著作和发表了许多有关西藏佛教的论文。同时，各地还建立起一批学习和研究西藏佛学的机构，其中著名的有支那内学院、汉藏理学院和藏文学院。1922 年在南京创立的支那内学院，讲学和刻经并重，倡导利用梵、藏、巴利等各种文字的经藏资料进行研究，为近代佛学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和领域，在学术研究上做出了卓越的成绩；1924 年在北京创办的藏文学院，以学习藏文为办学宗旨，后改为留藏学法团，成为去西藏学法的团体，专门研究藏密；1932 年在四川重庆创立的汉藏理学院，特别注重藏文学习，设立康藏学习班，十多年中培养出一批汉藏佛学人才。这些学习和研究西藏佛学的机构，起到了沟通汉藏佛教文化的作用。

(2) 佛教组织的兴起

佛教教育的普及是与佛教组织的兴起密切相关的。20 世纪初，佛教组织不断出现。旨在团结全国僧尼、保护和弘扬佛法的全国性佛教组织“中华佛教总会”，于 1914 年遭到袁世凯政府取缔。1929 年，太虚法师继承师傅敬安遗志，创立了“中国佛学会”并任会长，会址设在南京，吸收各方面从事佛学研究的人士参加，并定期举办佛学研讨会。

近代中国佛学教育逐渐由寺僧而面向社会各个阶层，普及佛教，培养青年僧伽，造成社会青年和学子学佛、做居士的风气，大量在家信徒的活动形成一股社会潮流，有形无形地影响着社会变革。居士团体如雨后春笋。创立于 1918 年的上海的“居士林”，后又改名为“世界佛教居士林”，为佛教在家信徒团体。至 30 年代，“居士林”几乎遍及全国各大城市，在北平有“华北居士林”，在天津有复兴密宗的居士林，在长沙有“湖南居士林”。

在研究团体方面，创立了绍兴佛学研究会、济南佛学社阅经处、杭州佛学研究会、镇江佛学研究会等许多研究会。其它还成立了中国佛学会等弘布佛教的团体。

在修养团体方面，除继承念佛莲社传统的栖云寺莲池海会、济南女子莲社等外，各地还设立了叫做净业社的团体。此外不以净土为主的一般修养团体，有世界佛教居士林。

在传教团体方面，有佛化新青年会，它出版月刊《佛化青年》，担当起传教的任务。其它社会事业方面，开设了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

近代佛学团体及其研究，与以往的最大不同，是它们已不是纯信仰者的研究，而是不同立场、水平的研究。在五光十色纷至沓来的近代思想中，佛学不失为一股引人注目的潮流。

(3) 佛书出版和佛学刊物发行

近代中国门户洞开，西方技术和思想得以传播。佛教界为了维护生存和宣传发展，也随时代变化而变，出版佛学刊物弘扬佛法影响社会。民国以后，许多佛教界人士和研究者创办了大量的佛学刊物，研究、介绍佛教思想。据统计，自 1912 年至 1934 年，全国共创办了 52 种佛学刊物。其中，以创办于 1919 年的《海潮音》最为著名。1919 年，太虚将觉社的季刊《觉社丛书》改为《海潮音》月刊。太虚主编的《海潮音》内容最为丰富，发行数量很大，发行期数最多，历史也最悠久（至今仍在台湾发行）。1923 年，欧阳渐创办支那内学院院刊——《内学》，其学术价值在近代佛学刊物中是最高的。

1929 年，上海佛教界发起创办了上海佛学书局，它是中国近代规模较大的一所专门编辑、刻印、流通佛学典籍的出版机构，设有流通、出版、翻印、代办四部。它与其它佛典出版机构一起，为佛教文化的复兴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一时期，大藏经的刻印事业和佛学辞书出版得到进一步发展。上海商务印书馆继金山寺僧宗仰翻刻日本弘经书院的《缩刷藏经》之后，翻刻了《大日本续藏经》，并且从民国二十一年（1931 年）起，经 4 年时间，影印出版了碇沙不版《大藏经》。民国二十五年（1935 年），金刻《大藏经》也由上海列为《宋藏遗珍》而出版了。1941 年编印了《华严经疏钞》；1943 年刊印了《普慧大藏经》。各种类型的佛学辞书也先后编辑出版。1919 年出版了《佛学小辞典》；1922 年出版了《佛学大辞典》；1934 年出版了《实用佛学辞典》；1939 年出版了《法相辞典》。

(4) 对外佛教交流

中国的佛教运动与世界佛教运动相呼应，与世界佛教文化交流进一步发展。太虚作为这一时期中国佛教领袖人物，不仅在国内办学院，讲佛学，足迹遍南北，四处宣扬，而且还想在世界范围内开展佛教运动，主要表现在他倡议成立“世界佛教联合会”（以及“东亚佛教大会”）和“世界佛学苑”。1924 年 7 月 13 日，在庐山召开“世界佛教联合会”。出席会议的有中国代表太虚、常惺、李政纲等十余人，日本代表法相宗长佐伯定胤和帝大教授木村太贤，还有英、法、德、芬等国的代表数人。会期三天。会上议定明年在日本召开“东亚佛教大会”。这是太虚开展世界佛教运动的开端。1925 年 10 月，太虚率领“中华佛教代表团”到日本访问，受到日本朝野、特别是佛教界的热烈欢迎（有多达万人的欢迎会）。代表团到日本各大寺院和各佛教大学（以及某些公、私立大学）访问、讲学。这次访日，同日本各界（特别是佛教界）进行了广泛接触，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1928 年太虚游化欧美成行，8 月偕翻译起程，9 月 15 日到达巴黎，正式开始了访问法、英、比、德、美的活动。在法国时借 10 月 20 日巴黎东方博物馆召开会议之机，商谈发起创办“世界佛学苑”。发起人中有太虚代表中国，法国方面有伯希和、马格尔等 20 余人，并商定在中、法各设通讯处。“世界佛学苑”虽未正式成立，但其名义却沿用下来，如柏林教理院等的前面，均冠以“世界佛学苑”；而武昌佛学院，后来也改为“世界佛学苑图书馆”。太虚于 1929 年 4 月 3 日离美回国，4 月 29 日回到上海。这次欧美之行，历时 7 个多月，访问了欧、美两大洲的 5 个国家，佛学西播，影响很大。

太虚还率团访问緬、印、锡兰。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当局为了争取

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想通过佛教这一关系同南亚各国增进交往，于是便有组织佛教访问团的酝酿。1939年9月正式组成了以太虚为团长（兼任导师）的、出访缅甸、印度、锡兰（斯里兰卡）等国家的“佛教访问代表团”。12月在缅甸访问期间，除了同缅甸朝野以及佛教界领袖人物进行晤谈，朝拜大金塔等佛教名胜之外，更重要的活动是在各种场合发表演说，宣扬佛教，宣传中国的抗日活动。1940年1月开始在印度的各项访问、讲学活动。1月31日太虚同尼赫鲁，在十万群众的欢迎游行中，赴摩诃菩提召开的阿育王纪念大会，太虚被推为大会主席，与尼赫鲁同在大会上发表了演说。2月份到锡兰进行访问，出席全锡兰佛教徒大会所举行的欢迎大会，与会者也逾万人。太虚访问携回的法物中最珍贵的是全部贝叶巴利文藏经。其出访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宣传抗战，争取国际支持。

中国佛教界为了促进国内佛学的进步，积极鼓励青年僧人出国留学，考察和学习各国佛学，吸取海外佛学研究的成果。先后有青年僧人到日本、印度、锡兰（斯里兰卡）、缅甸、暹罗（泰国）求法留学。其中以东渡日本求法留学的僧人最多。从1922年到抗日战争爆发，先后有5、6批僧人前往日本求法。这些僧人和居士学成后回国，传授有关佛法，传译有关国家的佛学著作，整理有关佛教文献资料等，对中国佛教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中外佛学思想的交流作出了贡献。

(5) 太虚佛教运动

太虚是一位爱国僧人，时刻关心国家大事，当国家民族危难之际，能够挺身而出。抗日战争期间，他号召全国佛教徒时刻准备奋勇护国。在他的号召下，全面抗战展开后，各地佛教僧众纷纷组织起了“僧侣救护队”，或者奔赴前线，或者留在后方作救护工作。

太虚的佛学思想偏重唯识，主张“八宗并重”，也就是融会空有、性相，而不局限于一宗一派，在佛学思想上自成体系。太虚所融贯与适应的思想，是中国佛学思想史上许多佛学大家极力提倡的内而诸宗融合、外而三教合一的佛学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和演变。太虚的佛学思想体系庞博，是一种时代反映。

太虚佛教运动的真谛，在于提倡一种“人生的佛教”。这一思想受到了当时一些思想家的重视，导致许多学者名士乐于亲近佛教，并对以后中国佛教的发展产生了影响。曾和太虚一起办“觉社”的章太炎，他的佛学主张就是近代经过“革新”的佛教思想的典型表现。在佛教革新倡导的“人生佛教”的旗帜下，注重现生问题的各种“新佛教”纷纷出现。

太虚的革新计划并没有得到成功。原因之一就是中国近代的社会形势不允许佛教恢复旧有的地位。宗教的存在和发展是受社会条件制约的。近代经济政治的变化，使佛教失去了它在鼎盛时期的那种土壤；近代历史发展的趋向也日益与佛教理论背道而驰，这决不是依靠革新佛教的教理教制等形式就可以改变的。二是佛教内部强大保守势力的阻挠。守旧的和有既得利益的僧侣们极力反对革新，认为那是离经叛道。太虚的主张得不到佛教内部的广泛支持，其主张一经提出，立即遭到了视寺产为己有、视法派为私物的所谓“丛林派”（佛教寺院实力派）的极力反对，而太虚也被视为“异端”。所以只有偃旗息鼓。但太虚领导佛教革新的意义在于，它改变佛教对人生的漠视态度，力图使佛教对现世社会有所裨益，并使佛教内部避免腐败的劫难。佛教

革新虽然在当时未得到完全实行,但后来中国佛教一步步走上的正是所谓“人间佛教”的道路。

2. 日本佛教的发展

这一时期,日本佛教继续兴宗办学,新兴宗教竞相发展,佛教机构相继成立,佛学研究成果丰硕。

(1) 各宗办学

日本一些学僧为振兴佛教而致力佛教教育事业。幼儿时期的佛教教育一般在幼儿园和保育所里进行,统称为“佛保园”,其教育称作“佛教保育”。佛保园受到基督教的影响,最早出现于明治时期。随后,各地逐渐设佛保园,1929年,全国佛保园的联络机关“佛教保育协会”成立。二次大战时一度瘫痪,战后重建。星期日学校是佛教教育机制的另一形式,受基督教影响于明治后期创立。1931年至1935年是佛教星期日学校的大发展时期,战时受到很大损失。宗立大学是日本佛教界实施综合教育的高等学府和从事佛学研究的重要阵地。战前的日本宗立大学,实施近似单一的佛教教育,整个校园的宗教气氛很浓,学生自身的佛教信仰及对佛教教义的理解水平相对较高。从明治初年到大正年间(1912—1926)佛教各派兴起不少大学,著名的有净土真宗大谷派创立的大谷大学,起源于1665年东本愿寺弟子的修学道场“学寮”,1896年曾称“真宗大学”,1901年采取文科大学的体制,1922年改称“大谷大学”。净土真宗本愿寺派的龙谷大学,最早始于1639年西本愿寺内的“学寮”,1875年正式成为本派的宗立学校,1922年发展为综合大学规模,称“龙谷大学”。曹洞宗有驹泽大学、东北福祉大学和爱知学院大学。驹泽大学的前身为曹洞宗大学林,后称曹洞宗大学,1925年取现在名称。临济宗有花园大学,临济宗妙心寺派于1872年创办的“般若林”为该校的起源,1898年为妙心寺派的普通学林高等部,1934年为临济学院专门学校。1926年,真言宗创办高野山大学;同年,由真言宗智山派、丰山派、天台宗、净土宗四宗派联合创立大正大学。日莲宗的立正大学源于1580年创设的檀林,后几经扩建,至1904年发展为日莲宗大学,1924年改称立正大学。此外,还有净土宗的佛教大学等。

(2) 佛教和社会政治活动

明治维新以后,佛教虽然没有以前那种特殊地位和影响,但从整体来看,它仍依附于君主立宪的地主资产阶级政权,为它服务,其中传统教团表现尤为突出。大正时期佛教僧人获得参政权。各宗管长联合组成“佛教护国团”。在国家日益法西斯化,向外推行侵略扩张时,一些传统教团表示“护持天皇制,战争协力”。1940年为适应战争体制,政府公布《宗教团体法》,对各宗派进行合并统编,把原来的十三宗五十六派编为十三宗二十八派。神道教、佛教、基督教联合组成“大日本宗教报国会”,作为“大政翼赞运动”的一环,开展拥护战争的宣传和资助活动。战时,日本当局也把宗教当作“战斗力量”一部分,使得具有悠久历史及深厚社会基础的日本传统佛教,也以“皇国佛教”的形式,被网罗到日本侵略战争体制之中。1937年后,日本佛教各宗联合成立“日满佛教协会”,联合组织“兴亚佛教会”等。日本一些主要

佛教派别还纷纷到中国扩建寺庙，积极与日本当时的侵略战争合作。

这一时期的日本佛教团体继续兴办“社会慈善事业”。1928年召开了以神道教为主的“日本宗教大会”，佛教、基督教也有代表参加，大会决议提出以宗教教导国民思想，使宗教成为“共产主义思想的防护堤”。佛教界一部分上层追随政府侵略政策的言论和行动，受到教团内部和广大人民的批评和抵制。

(3) 新兴宗教

这一时期的日本，其新兴宗教作为近现代群众思想运动的一种表现形式获得广泛和深入的发展。这是新兴宗教竞相创立教团，各树一帜的时代。在原有几个教团的基础上，先后成立许多教团。有1924年成立的人道教团、1925年成立的灵友会、1925年成立的生长之家、1934年成立的世界救世教、1935年成立的孝道教团、1937年成立的创价学会和1938年成立的立正佼成会。据日本文部省1924年调查，新宗教团体已有98个，其中神道系65个、佛教系29个，基督教系4个。

新兴宗教教义有自己的特点，其教祖具有神圣的权威。教祖在新兴教团中既是创始者，又是信徒的崇拜者。新兴教团初期都带有较浓厚的巫术色彩。教义通俗，礼仪简单，注重现世利益和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苦大众对人生幸福的憧憬，新兴教团有严密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灵活。

日莲正宗创价学会，创立于1930年，原称“创价教育学会”，简称创价学会，是日莲派别之一的日莲正宗的在家信徒组织。创始人是东京的小学教员牧口三郎（1871—1944年）和户田城圣（1900—1958年）。会刊《价值创造》。牧口著有《创价教育体系》和《价值论》，把新康德主义“真、善、美”的价值论加以改造，认为真理属于认识论范畴而不是价值，只有“利、善、美”才构成价值的内容。认为生活的目的是“追求幸福”，而幸福是通过获得“利、善、美”的价值来实现的。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创造“利、善、美”价值的人才。牧口是虔诚的日莲正宗信徒，说信仰日莲正宗是创造和获得价值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学会刚创立时人数很少，主要是小学教员，1943年会员发展到3千人。此时正值日本对外进行侵略战争，对内实行高压统治之时，牧口和户田由于拒绝接受神符和批判神道教被政府以“违反治安维持法”和“不敬神社”的罪名逮捕入狱，学会被取缔，牧口死于狱中。

创价学会的基本教义是日莲正宗“三大秘密法”和牧口、户田的“价值论”、“生命论”以及池田大作的“佛法民主主义”、“人性社会主义”、“地球民族主义”。

日莲正宗奉《法华经·寿量品》中与宇宙共存的“成佛以来，甚大久远”的法身佛为最高佛（本佛），以《法华经》为一切佛法的精髓。创价学会认为，进入所谓“末法”时代以后，世人仅靠《法华经》已不能成佛，要靠日莲创立的佛法。其七字的教义由“三大秘法”构成，即：本门的本尊、本门的题目、本门的戒坛。“三大秘法”与日莲宗所主张的“三大秘法”基本相同，但认为，作为“本门的本尊”即“大御本尊”，是供在日莲正宗总部大石寺中的书有“南无妙法莲华经”七字的楠木板制的曼荼罗（相当于牌位、供像），说它是日莲当年亲手所定（日莲其他派别认为是伪造），是“宇宙生命”的体现者。信奉这一曼荼罗并念诵“南无妙法莲华经”七字“题目”，即可改变不好的宿命，祛灾治病，生活无限幸福。又据“十界互具”的教义，

说信奉并称念《法华经》七字题目，可以引发自己内心先天所具有的“佛界”，达到觉悟，使“人性”（“人间性”）圆满实现，与宇宙生命合一。

“生命哲学”和“价值论”是创价学会的哲学理论基础。认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既不是物质，也不是精神，而是所谓“色心不二”的生命，宇宙本身就是一个大的永恒的生命体。人死之后，生命复归宇宙之中，“遇缘”再生，成为新的生命。宇宙生命的本质用佛法来表示，就是“妙法莲华经”，日莲用一幅“大御本尊”把这个原理显示出来。人们信奉它，就是归依宇宙生命，就会改变由前生的“业”带来的宿命，充满力量去创造和获取“利、善、美”的价值，得到幸福。

灵友会，1919年由东京的一位木匠久保角太郎（1892—1944年）和日莲宗信徒若月妙心、户次贞雄创立，但为时不久发生分裂。1925年久保又与小谷喜美（1901—1971年）合作重新建会，自任理事长，小谷任会长，在关东大地震（1923年）结束不久社会惶恐不安的气氛中，大力传教，到30年代取得较大进展。据1934年统计，教徒达1000余人，设有5个支部、8个法座（教徒基层组织），而到1937年教徒达1500人。在这期间灵友会发生分裂，原来的传教骨干冈野正道自立“孝道教团”，高桥觉太郎组成“灵照会”，庭野日敬和长治妙佼组成“立正交成会”等。日本侵略中国战争期间，灵友会拥护军国主义战争政策，强调“国家主义、天皇崇拜”，鼓吹“忠君爱国”，因而受到政府的保护而继续得到发展。

灵友会的教义是法华信仰和日本民间巫术、密教咒术以及祖先崇拜的混合产物。认为《法华经·见宝塔品》中的“平等大慧，教菩萨法，佛所护念，分别广说”是《法华经》的精髓。所奉的经典有“法华三部经”：《无量义经》、《法华经》、《观普贤经》和《南无弥勒菩萨经》。信徒朝夕讽诵的是久保角太郎节录“法华三部经”编的《青经卷》。本会发挥“佛所护念”的思想，提倡“在家佛教”，把佛教信仰与祭祀祖先的习俗密切结合，认为祭祀供养祖先的亡灵与三界的万灵相通，供养自己祖先之灵也就是供养三界万灵。由此可以得到三界万灵的保护，达到家庭幸福，国家安泰。灵友会总部授予会员的祖先之灵以“总戒名”，书写颁授给会员作为供养祭祀之用（相当于牌位）。

立正佼成会，1938年由灵友会的干部庭野日敬和长治妙脱离灵友会而创立，总部设在东京，开始称“立正交成会”，含义是“立于正法，与人交往，成就佛果”。成立时只有会员30人。庭野出身于农民家庭，后来到东京做过煤店工人，经营过咸菜店、牛奶商店。他学过日本民间流行的以五行、日历和姓名笔划占卜吉凶的方术，加入灵友会后又接受《法华经》信仰和供养祖先亡灵的说教。长治是位妇女，原是天理教信徒，卖过冰和烤红薯，会巫术（“灵能”），通过跳神感灵附身传教。1941年立正交成会发展会员1000人左右，战后发展迅速。并改名为“立正佼成会”。

立正佼成会以《法华经》为基本经典，以此经中所说的“久远实成”的释迦牟尼佛为本尊，以实现“寂光土”（佛国）为目的。在会员应遵守的“纲领”中规定：“认识佛教的本质的济世救法，立足于在家佛教的精神，为达到人格完成的目的，应勤于以信仰为基础的行、学二道的研修，指导他人并致力于自己的修习，为达成家庭、社会、国家、世界和平环境（常寂光土）的建设而努力从事菩萨行”。教义受佛教、神道和民俗信仰的多方面的影响，提出“妙、体、振”的神佛与人互相感应的宗教理论。认为“妙”是看不见

的神佛，“体”是神佛显现的世界一切现象，“振”是万物的运动。说人通过“振”而知“体”，进而感到“妙”的真实存在。构成人行为成功与失败的因缘是“体”，而要摆脱坏因缘，得到好因缘，就应信奉神佛，祈求保佑。受灵友会的影响，该会强调祭祀祖先，并相信所谓“九字”（“临兵斗者皆阵列在前”）、“六”（在日历中按“大安”、“赤口”等六项排列的吉凶日），“方位”、“七神”（谓人体有“七神”支配）的占卜方术。

1945年，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国军队占领日本，以“盟军”最高司令部的名义在日本公布了一系列法令条例，对日本进行“民主化”的改造。颁布废除对政治、民权和信教自由的限制和废除神道教国教地位的《神道指令》；公布《宗教法人法》以代替战时的《宗教团体法》，规定信教自由，使佛教在战时被强制统编的宗派，又重新分离，成立新的教团，登记的教团达270个。

(4) 佛教机构及研究成果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佛教学者改变传统的“训古式或注释式”研究方法，开始了现代佛学的研究，并逐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学术研究的现代化。日本各著名大学设有佛教研究机构、设立佛学研究的有关课程。各宗也建有许多教育、研究机构。日本从事佛教研究的团体很多。

1927年，日本佛教学会成立，由各佛教大学以大学为单位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出版年报。

1934年在日本东京设立了日华佛教会，以同中国僧侣提携合作，同年出版了机关刊物《日华佛教》；又在京都设立了日华佛教研究会，该会出版了《日华佛教研究年报》。

高楠顺次郎于1924—1934年间主编《大正新修大藏经》，收录经籍3493部，13520余卷，共计100册，并具有自创的目录体系，成为国际上颇为流行的汉文藏经版本，多次印刷，至今仍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常盘大定（1870—1945年）是专门从事中国佛教研究的学者，曾多次来中国各地进行佛教史迹考察。著有《中国佛教史迹踏查记》等。铃木大拙（1870—1966年）是临济宗著名学者。一生中多次赴美国、英国讲学，传授禅宗教义，在禅宗向全世界发展方面作出了贡献。

《南传大藏经》，始修于1935年，由高楠顺次郎监修，译自南传巴利语三藏。1928年，日本东京出版寺本婉雅之日译本《印度佛教史》（藏传佛教觉囊派学者多罗那他〈又名庆喜藏〉著于1608年）。

1925年，在日本召开“东亚佛教大会”，出席的中国代表30人，还有锡兰、暹罗、缅甸代表以及英、美来宾。这次会议是1924年在中国召开的“世界佛教联合会”议定的。这一时期的日本佛教继续向海外发展，并取得了一定影响。

3. 朝鲜佛教

1910年日本迫使朝鲜签定《日韩合并条约》，正式占领了朝鲜。在日本占领朝鲜期间，加强了对僧尼和寺院的控制，同时扶植日本各派来朝鲜，扩大日本佛教的影响。日本殖民政权把寺院佛教活动作为奴化朝鲜人民的重要措施，“总督府”颁布“寺刹令”及“施行规则”，规定全国置30个本山，

到 1924 年增至 31 座。此后又成立了“佛教振兴会”及“禅教两宗三十大本山联合事务所”等佛教组织。不少朝鲜僧侣被派往日本佛教系大学留学，日本各宗也纷纷到朝鲜传教。由于受日本佛教影响，朝鲜佛教的结构起了变化，在教团内分成继续遵守汉译戒律的独身僧和带有妻室的僧人两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平壤设立佛教总教院，1945 年 12 月 26 日改为佛教徒联盟中央委员会，下设 10 个地区性委员会，管理国家的佛教事务。

佛教教团：1924 年在全罗北道彦里市开设佛法研究会。1934 年朴重彬去世，由弟子升山宗奎继承事业，开展活动。圆光大学创办于 1915 年，原是为宗教实践和培养传教人才而建的禅院，后来逐渐发展为设有佛教学院的综合大学。

龙化宗，1932 年由徐汉春创立，奉弥勒佛为本尊，以“见性悟道，传法度生”为目的。本部在全罗北道全州市。

弥勒宗，1942 年由金桂朱创立，称“戊乙教”。后改称弥勒宗。

法华宗，1931 年由金云云创立，1941 年称韩国佛教法华会。

华严宗，1945 年由韩永锡创立，在京畿道仁川市设立本部，所依据经典是《华严经》，以“见性成佛”和“念佛往生”为目的。

一乘宗，原系 1945 年金正云创立的“大乘佛教法华宗”，后改此名。

4. 越南佛教的复兴

这一时期，始终具有爱国传统的越南佛教界掀起复兴运动。一些有文化的居士主张重新解释佛教教义。佛教界效法西方基督教，创办了佛教慈善事业，普及佛学教育，建立群体组织。1931 年，在西贡成立佛教研究联盟；1932 年，在顺化成立越南佛学会，即越南中部佛教会；越南青年佛教徒的组织“家庭佛子”也宣告成立；在抗日战争期间，范世龙和尚组织了“越南佛教救国会”。这一时期各种佛教团体遍布全国各地。1926 年，在越南很有影响的新教派高台教的教徒被黎文忠组织起来。黎文忠将高台教的本部设在西宁，并重新加以整顿。他倡导佛、道、儒和天主教融合，并揉进一些民间信仰，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教义。到了 1935 年，高台教由第二代领袖范玉石领导，这时高台教信徒急剧增加。1939 年，在越南南方安江省和好地方出现了新教派——和好教。该教自称是宝山奇香教的继承者，吸引了大批信众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在抗法战争末期，和好教与高台教结成民主社会党，该党成为南越重要的政治力量。

5. 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的华人佛教

18 世纪后，随着东南亚各地的经济开发，亚洲其他各国的移民纷纷到此定居谋生，他们带来了本国和本民族的传统宗教信仰，建立了一些寺院，佛教重新复兴和流传，而且呈现出大乘和上座部并举，各种学派林立，各国寺塔并存的绚丽多彩局面。在众多的移民佛教徒中，以北传中国大乘佛教的势力和影响最大。

1945 年以前，以当地华人为主的大乘佛教徒一直和祖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佛教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广大华人对此十分重

视。他们在当地修盖寺院，延请僧人传经宣法。20 世纪初，中国名僧太虚、圆瑛等人都先后到这些国家讲经说法。

1925 年，马来西亚檳城的华人佛教徒发起成立檳城佛教协会，开马来西亚佛教组织之先河，并在组织教徒、尊佛奉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45 年协会举行庆祝日本投降的盛大活动。

新加坡的佛教与中国广东、福建等地的汉传佛教有渊源关系。1898 年中国僧人贤慧、会辉和转道等人在新加坡建造了第一座寺院——莲山双林寺，汉传佛教正式扎根立足。稍后，中国僧人圆瑛和太虚相继到新加坡传法，受戒听讲者数千人，开始出现了新加坡佛教会、中华佛教会和青年佛教会等组织。

现代印度尼西亚的佛教复兴始于 20 世纪初，仍然流行于华人及缅甸、斯里兰卡和泰国等国的侨民中间，南北两传并存。1934 年，斯里兰卡佛教僧人那罗陀携菩提树枝到印尼宣法，推动了当地佛教活动的发展，有很多人皈依佛教。

现代菲律宾的佛教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在菲生活的华侨组织了“旅菲中华佛学研究会”，后改名为“旅菲中华佛学会”和“旅菲中华佛教会”，出版《海国伽音》期刊。这时一些热心之士筹建了圆通寺和信愿寺，两寺至今还存在，信愿寺已成为菲律宾第一名刹。1937 年，中国僧人性愿应菲律宾佛学会的邀请，到信愿寺主持佛教活动，该寺香火渐隆，初具规模。广大华人重视华文教育，普及佛教知识，先后创办了普贤佛教学校和能仁佛教学院，培养佛教人才，发行佛教刊物《慈航》《季刊》。

八、南传上座部佛教

这一时期的南传上座部佛教继续近代以来的佛教复兴运动，是各国为团结本国人民、反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殖民统治的有力武器。

1. 印度佛教重新出现

19 世纪末，在印度沉寂 700 年的佛教出现了复兴运动。20 世纪初，已有佛教组织和佛寺在印度建立，一些印度教徒改宗佛教，出家为僧，一些重要的佛教遗迹得到发掘和初步整理。与此同时，欧美学者纷纷对东方的佛教文化进行研究，印度本土的学者也积极挖掘古老的传统佛教文化。佛教在印度慢慢地产生影响，为现代印度佛教复兴奠定了基础。

现代印度杰出的僧侣活动家闍伽提湿·迦叶波（1908—1976 年），早年受过西方教育，也系统地学习过印度哲学，通晓英、梵、巴利等文字，参加过印度教组织，热心于印度民族解放事业。1934 年在斯里兰卡受戒。出家后曾在国内致力于普及佛教运动，组织僧团，翻译佛经，布道宣法，建设研究所、寺院等。由于他的不懈努力，佛教在印度的复兴取得一些进展，佛陀生前活动的地区比哈尔邦重新出现了佛教僧侣。

2. 斯里兰卡佛教

20 世纪开始，佛教成了斯里兰卡提高民族意识的重要内容。1919 年成立“全锡兰佛教大会”。1945 年，斯里兰卡独立后，政府把复兴佛教看作恢复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建立了具有世俗性质的各种佛教社团，创办佛教大学，编辑出版《佛教百科全书》。

现代斯里兰卡的佛教复兴运动主要是由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成立的斯里兰卡青年佛教会（1898 年）和全斯里兰卡佛教大会（1919 年）发起和领导的。

斯里兰卡近、现代佛教名人主要是马拉拉色克拉，他也是 20 世纪国际佛教著名人物。1899 年他出生于斯里兰卡一个医生家庭，早年习医，后改攻东方思想文化。1922 年留学英国伦敦大学，获东方语言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1936 年他被选为全斯里兰卡佛教大会会长，为争取祖国独立和民族解放而斗争。他对佛教和语言有很深的造诣与研究。1939 年他撰写了《锡兰与巴利文学》，该书勾勒了斯里兰卡巴利语佛教文学的发展线索，对历史上的许多重要佛教人物和佛教经典做了详细的考证。史料丰富，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斯里兰卡佛教积极扩大对外影响和交流。1935 年斯里兰卡僧人纳罗达法师来上海弘法，中斯双方商定派遣优秀僧人前去斯里兰卡学习，选派了惟幻、法周、慧松、唯实等 5 人前往斯里兰卡。他们在斯国勤奋学习，行解双优，取得了好成绩。

3. 缅甸佛教徒的斗争

1885 年，缅甸最终沦为英国殖民地。佛教成了反对外来侵略，抵制外来宗教势力的重要力量。20 世纪初，民族主义在东方觉醒，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缅甸僧人建立了佛教组织，积极地投入反英殖民主义的政治斗争。

成立了佛教青年会，倡导民族觉悟和人民团结，其中的一些激进分子还加入了政治团体，甚至组织政党。1930年以后，佛教青年会改组为“缅甸人民联合会”，由著名的爱国比丘吴欧德马和吴沙威领导。吴欧德马曾到过印度，受到甘地不合作运动的启发，于1923年起领导缅甸的反英宣传和组织活动。他与吴沙威多次被捕入狱。吴沙威绝食死后，激起了缅甸人更大的抗英风暴。1938年缅甸全国罢工，反抗殖民政府，17名死难者中有7位比丘。

30年代以后，中国僧人达居、悲观、善规等人先后到缅甸求法留学。其中悲观在仰光居住15年，善规居住10年并在仰光正式受戒出家，加强了中缅佛教的交流。

4. 泰国佛教的改革

从16世纪起，泰国受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的殖民主义侵略，1941年又被日本帝国主义占领，1945年日本战败后恢复曲线暹罗古名。

近现代泰国佛教的发展比较特殊，泰国曾一度沦为英法等殖民国家的附庸，成为半殖民地国家。但是人民所依靠的精神的基础——佛教仍然保存下来，没有受到很多破坏。1932年泰国发生“六·二四政变”，建立了君主立宪政体，佛教的地位在宪法中有明文规定，为以后佛教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自1932年以来，泰国的各部宪法原则上承认宗教信仰自由，但规定上座部佛教为国教，国王必须是教徒；每个泰国男子一生中必须出家一次，以取得成年人的资格。作为国教的佛教，在泰国地位极其重要。佛教徒占总人口的90%以上，寺院、佛塔遍布全国，僧侣成为泰国农村以至整个社会文化教育的传播者和创造者。

随着泰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泰国佛教在现代佛教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初拉玛五世朱拉隆功在国内“实行全面的社会经济改革”的同时，对佛教进行了改革，陆续颁布了僧伽管理法令。1932年“立宪革命”后，又在已有的僧伽管理法令基础上作了修改和补充，并于1941年再次颁布了新的僧伽法令。两次法令实施的结果，使佛教僧伽组织和活动纳入了国家教育部的管理和督导，主要僧伽领导人由教育部长批准任命，教育部长参加僧伽会议，批准僧伽提出的一切提案，教育部下属的宗教事务局则负责帮助贯彻僧伽的提案。国家控制了僧伽的活动，使之不能脱离国王和政府的领导与管理。就僧伽内部而言，形成了从中央到府、县、区四级行政单位，及僧伽议会、僧伽内阁和僧伽法庭的“三权分立”体系。僧伽行政组织与政府机构相一致，但是政府有权对僧伽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且规定僧人不得参与政治。国家对于佛教教义的研究，也采取统一的指导方针。

著名的泰国佛教学者披莫丹长老，是泰国现代僧人中第一个在国内按缅甸佛教僧团传统而受戒的禅僧，1932年以后活跃在国内佛教界，1939年被选为大长老会成员，以后又成为僧伽内阁成员，是一个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僧人。

1932年后，成员主要是贵族阶层的法宗派开始允许平民参加。法宗派与传统的上座部僧伽组成的大宗派，构成泰国佛教的两个主要派别。1933年，泰国佛教组织弘法会成立，该组织是泰国佛教协会的前身。泰国佛教协会是国内现今最大的在家人组织。

泰国历代国王对佛教的经典整理和勘印很重视。1870年以后，泰国诸王

继续搜集巴利语三藏的各种地方语写本，进行校勘。1919—1928 年，出版了全部三藏注释和藏外佛典。拉玛五世朱拉隆功在位时，提出将全部三藏付印的计划。1925 年拉玛七世继位时，遵照其兄拉玛六世遗嘱，重编泰文三藏，收录所缺的小部各经，编为 45 卷，于 1928 年全部出版。

5. 柬埔寨、老挝等国的佛教

柬埔寨在近代曾经先后沦为法国和日本的殖民地。1870-1945 年间，柬埔寨沦为法国的保护国，1940 年又被日本军队侵占。在法国殖民统治期间，佛教受到法国化的打击，一度衰落不堪，僧侣和佛徒成了反抗侵略者的重要力量。佛教民族主义曾经成为柬埔寨人民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重要斗争武器。1945 年柬埔寨人民赶走了日本侵略者，又重新受到法国殖民主义者的奴役。西哈努克领导的王国政府与人民一起争取独立，他们高举弘扬传统佛教的大旗，致力于现代佛教复兴运动，兴办佛教教育，以此团结全国人民，统一精神，反对侵略，争取独立。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前半期，佛教作为柬埔寨民族文化的象征和提高民族意识的手段，有了新的复兴，涌现出不少爱国僧侣。柬埔寨的国民教育长期由僧侣承担。20 世纪初，柬埔寨创立了巴利语学校，到 20 年代，初级巴利语学校已有 400 余所。

老挝佛教在这一时期得到复兴。19 世纪末，法国殖民主义占领老挝，1940 年又为日本军队侵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获得独立，不久又陷入新的外国侵略和长期战争中。佛教在外国入侵期间，一方面遭受到严重打击和破坏，一方面激起僧侣和佛徒的爱国热情。20 世纪初，老挝佛教逐步复兴，到 30 年代掀起高潮，与整个东南亚的佛教复兴相呼应。

1941 年，法国殖民主义当局为加强殖民统治，强迫学生一进学校就学习法文，社会上只能使用法文。这种摧残传统文化的殖民行为受到老挝人民的抵制和反对，佛教人士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僧侣们教育人民牢记佛教传统，宣讲老挝历史，积极兴办寺庙教育和佛教学院，佛教复兴运动在国内掀起。1942 年老挝傀儡政府颁布《老挝王国关于僧规的敕令》，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僧团的作用和地位。这项敕令仿照泰国的僧伽制度，有助于佛教的传播。

九、世界佛教运动

近代逐渐传到西方的佛教，在这一时期有了新发展，藏传佛教在世界范围传播。大多数国家的佛教组织和僧团进一步加强，佛学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并形成自己的特点。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阻碍了佛教的发展。

1. 蒙古和原苏联的佛教

这一时期，藏传佛教在世界一些国家，主要有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原苏联以及锡金、不丹、尼泊尔等，得到了传播。

(1) 蒙古佛教

蒙古流行的佛教属中国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系统。蒙古人自称为“佛之教”，但一般称之为喇嘛教。中国清朝廷扶持喇嘛教在蒙古地区稳定发展。1911年辛亥革命，清朝灭亡，沙俄乘机策动外蒙古“独立”，哲布尊丹巴活佛成了掌握政教大权的绝对统治者。到1920年，寺庙已达2560余座，喇嘛10万余人，占全蒙男子总数的44%，总人口的1/7，喇嘛封建主拥有总人口半数以上的牧奴和牲畜总数的1/4多。1921年初，在白俄势力支持下外蒙古再次宣布“独立”。同年，蒙古人民革命军在原苏联的帮助下占领库伦，成立以哲布尊丹巴为首的“君主立宪”政府，废除政教合一体制，对佛教按法律进行管理。这时革命胜利后的政府对宗教的工作主要是调整政教关系。1924年11月彻底废除君主立宪，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通过了蒙古第一部宪法。宪法规定蒙古公民在宗教信仰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并将宗教事务与国家事务分离。1926年9月政府根据这部宪法颁布《关于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法令。这个法令禁止宗教人士向信徒勒索布施，规定宗教职业者绝对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还规定向伊赫呼雷寺院委派宗教事务局全权政府代表，禁止寺院和宗教封建主向居民强制性征收钱财和各种礼物。法令巩固了信仰自由的人民革命成果，取消了僧侣的一切特权，结束了宗教压迫，使所有公民获得了平等的权利。喇嘛教开始发生全新的变化。1928年，人民革命党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提出区别对待高级僧侣和普通喇嘛的阶级政策，使下级僧侣摆脱喇嘛教上层的压迫，没收世俗和宗教封建主的财产。尽管在人民革命胜利的最初年代，对藏传佛教寺院采取了许多限制措施，但它们的影响在30年代中期仍然很大。据统计，全国有近800座寺院，2300个小庙，约9万名喇嘛。这些数字说明寺院使成千上万的男子脱离生产劳动，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文化建设和国防能力的巩固。为此，蒙古党和政府提出消灭寺院经济力量和吸引广大中下层喇嘛参加社会公益劳动的具体措施：1933年，政府颁布有关条例，对寺院征收牲畜税（扎斯税）；1934年，在各大寺院中建立政府特派员制，对寺院内部生产和组织实行监督；1934年，对政教分离法令进行修订，国家对宗教既不鼓励，也不压制；1935年，通过对役龄喇嘛征收军事税的条例，设立寺院的宗教行政机构，鼓励喇嘛参加生产劳动；1936年，成立喇嘛劳动组合，对高级喇嘛征收专门税。1936—1938年寺院留有喇嘛3万人。随着大量下层喇嘛离开寺院和从事生产劳动，数百座寺院没有喇嘛，只好关闭停止活动。1937年尚有771座寺庙，到1938年关闭了近760座。通过摧毁寺院的经济力量，孤立高级喇嘛和吸收下级喇嘛参加社会

公益劳动，使佛教组织的问题按照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意图得到了解决。1940年，蒙古颁布新宪法，宣布全国世俗封建主和喇嘛封建主阶级已全部消灭。20世纪30年代末，蒙古佛教受到猛烈冲击，绝大部分寺庙被关闭，不少喇嘛被迫还俗成了在家信徒，但佛教信仰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仍有一定影响。

(2) 原苏联佛教

在原苏联境内，佛教以藏传佛教格鲁派为代表，17世纪自蒙古传入，流传于俄罗斯联邦的五个地区。藏传佛教在原苏联一般称为喇嘛教或佛教—喇嘛教。信奉喇嘛教的多为蒙古族后裔、说突厥语的图瓦人。19世纪末，在布里亚特兴起藏传佛教革新运动，布里亚特喇嘛将佛教传入俄罗斯的欧洲地区，在俄国东方学家的支持下，少数俄罗斯人开始信奉佛教，并在彼得堡建立了一座寺庙。在20世纪初，拥有喇嘛寺庙20余座，喇嘛3000余人。

十月革命胜利前，在俄罗斯境内有寺庙151座，喇嘛13000人。30年代，苏联共产党阶级矛盾尖锐化的理论使得许多寺庙被拆毁或被关闭，各级喇嘛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压制，不少人被迫还俗。从1926年起，开始出版反宗教杂志，到1932年全国出版的反宗教杂志有23种，报纸10种。1929年成立了“战斗的无神论者同盟”，到1940年其基层组织发展到96000个，会员达300万人。在强大的反宗教宣传运动面前，信教群众只得以隐蔽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

1941年，由于德国法西斯突然入侵，反击德国法西斯侵略、保卫祖国成了当时苏联人民的首要任务，政教关系方面的矛盾被置于次要地位，并逐渐缓和，各宗教组织的活动得以恢复，信徒群众开始过正常的宗教生活。自1943年起，包括佛教在内的宗教团体相继召开教徒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全国性或地区性宗教组织。

这一时期，原苏联佛教界著名的佛教活动家有丹达龙（1914—1974），他是佛学家和宗教活动家，原苏联当代欧洲佛教的创始人，俄罗斯古典东方学传统的继承者。他是俄国佛教改革者策登诺夫（1842—1920年）喇嘛的弟子，又被认为是中国塔尔寺章嘉活佛的“转世者”，1920年被推为“大宝法王”。在大学读书期间，他旁听佛教讲座，并继续学习藏语。1937年被关进集中营。卫国战争期间，曾与喇嘛帕德谟·多尔济联名写信给斯大林，要求重新开放布里亚特的佛教寺院。

俄国人谢尔巴茨基是原苏联科学院院士，最有成就的佛教学者（1866—1942），曾在奥登堡指挥下参加中亚“探险队”，发现许多梵文和藏文文献，由此开始对北传佛教，特别是对陈那和法称的研究。他称法称是“印度的康德”，整理出版了法称的《正理一滴论》梵文本和藏文本，及陈那的《集量论》。对于瑜伽行派的其它著作如《俱舍论·称友释》、《辩中边论安慧释》、《明句论》等也有英译本出版。从1897年起，他参加了奥登堡的《佛教文库》编纂工作，到1936年出版了20卷。他还和法国的列维、英国的罗斯、比利时的普桑、日本的获原云等合作，系统研究世亲的《俱舍论》。1928年以后，他主持科学院佛教文化研究所。他的佛教论著有《佛教逻辑》、《佛教中心概念和法的意义》、《后期佛教学说上的认识与伦理学》等。德国赫尔曼·奥登堡从1897年起，在俄国科学院开始主持校订出版《佛教文库》的梵文经典，这套丛书中收进了谢尔巴茨基于1936年出版的《辩中边论安慧释》一书。

2. 佛教在西方的流传和影响

这一时期，西方佛教界进一步加强对各种文本佛典的搜集、刊行和研究；各国佛教组织不断创立；进一步加强与亚洲佛教界交流与合作。

中国的太虚致力于向西方传播佛教事业，自 1928 年西游欧美，在英、法等国学者协助下筹建世界佛学苑，进一步开拓了汉地佛教的西传事业。日本佛教在美国不断发展。

(1) 佛教在德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的佛教活动全部停止，一些佛教徒或死于前线，或流散四方。在斯里兰卡的德国和尚被当作“敌国侨民”拘留起来，遣送到澳大利亚。

战争结束后，德国的佛教团体重新开展活动，先后建立了好几个佛教中心。1921 年，卡尔·塞登斯和乔克·格林（1868—1945）创建了“德国佛教团”，它给善男信女创造了一个小环境，“一切接受佛法并乐于依据佛陀为在家众规定的道德律条生活的人”，都可以参加。1935 年，这个团体易名为“老佛教徒（上座部）社团”，总部设在巴伐利亚州阿默湖畔的乌亭，发行双月刊《乘》杂志，参加这个组织的有 500 人。1924 年，医生保罗·达尔克在柏林建“佛教徒之家”。此前，他经常在报上撰文宣传佛教教义，而后游历了斯里兰卡，更增强了对佛教的信仰。“佛教徒之家”成了德国第一个习禅和实践佛教生活方式的中心。每逢佛教节日和月圆之日，这里都有法事活动。达尔克的佛教思想基本上是理性主义的，他所理解的“涅槃”，就是欲望的消除。这个在柏林北郊的福禄那乌建立的有名的佛教精舍，内设佛殿、禅堂和图书馆等，是欧洲佛教运动的中心道场之一。

达尔克和格林的佛教团体，对佛教无我说有不同的解释，形成对立两派。达尔克自称新佛教，对于“无我”，坚持上座部的见解。格林则认为，以往人们对于佛陀言教理解错误，佛陀本人从未否认永恒的灵魂，“无我说”应该从迥然不同的角度来看待。任何我们可以用称名描述的都不是“我”，“我”存在于理性能了知的范围之外。他认为自己发现了佛教的原初教义，称之为“老佛教”。达尔克于 1918 年创办《新佛教学报》，1924 年该刊更名为《零碎集——应用佛教杂志》。1926 年他写出《佛教》一书。他以正统而科学的方法阐扬佛理，而且文字极为优美，因此他的著作均被列为世界佛教名著。

在纳粹政权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33—1945 年），佛教活动陷入低潮。而在柏林的菲舍尔一直在柏林佛教精舍发行《佛教生活与思想》季刊，直到 1942 年他去世时为止；格林也在乌亭继续弘法；在慕尼黑、汉堡、柏林等地佛教活动转入地下。

(2) 佛教在英国

英国对佛教研究与它在东方的殖民主义统治是分不开的，它的理论出发点则是基督教中心说。

对于中国佛教文献，西方学者最注意的是古代僧人西行的游记。劳维·霍得斯 1924 年出版了《佛教与中国佛教》一书。

20 世纪初，英国始有佛教徒。1907—1922 年是大不列颠和爱尔兰佛教会的鼎盛时期，这个会由于只重视佛教知识的研究，缺乏与日常生活的联系，

加上创建人相继去世，不久即衰落。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阿难陀弥勒曾回到伦敦，力图复兴沉寂已久的佛教协会活动，但成果不大。1922 年协会解散，《佛教评论》停刊，1923 年，出版了他的《雅利安智慧》。与此同时，缅甸曼德勒佛教协会及克里斯马斯·汉弗莱等，也在伦敦传教，并组织了“伦敦佛教徒联盟”。1924 年，伦敦神智学会又组织了佛教部会，汉弗莱任会长。1926 年，这个部会的马奇创立了《英国佛教》月刊，1943 年后改名《中道》，延续至今。

1925 年锡兰大菩提会达磨波罗来伦敦传法，成立了大菩提伦敦分会，出版《英国佛教徒》，后改称《法轮》，出刊到 1935 年。1928 年，大菩提会在伦敦分会派遣了 3 位传法比丘，其中 2 人到剑桥求学，取得博士学位。此后，分会一直同僧伽罗佛教保持密切联系。此前，即 1926 年，佛教部会与神智学的主张发生冲突，遂退出神智学会而独立，1928 年创刊《何谓佛教》。

在 30 年代，这两个佛教团体积极展开活动。1936 年，在伦敦召开了世界信仰会议，铃木大拙、马拉拉塞克拉和拉达克里希南等会聚一堂，介绍了东方宗教。第二次世界大战影响了这两个组织的活动，但仍有铃木大拙用英文写的禅论著作流行。1943 年佛教协会在伦敦大英博物馆附近建立本部，出版《中道》刊物，还发行铃木大拙的著作。1945 年，中国、日本、泰国、缅甸、斯里兰卡的僧人聚会伦敦，达成了世界佛教徒协议，以伦敦佛教协会名义发表了《佛教十二原则》，以 16 种文字流行。它的基本精神为 1950 年在仰光成立的世界佛教徒联谊会采用。

(3) 佛教在法国

法国佛学研究侧重于大乘佛教，这与 20 世纪初帝俄的佛教研究是一致的。富有传奇色彩的山陀尔·乔马于 1933 年被日本东京的真言宗尊为菩萨，成为佛教徒中享有如此殊荣的第一西方人。他在布达佩斯创立雅利安弥勒教团的分部，直至 70 年代初。法国佛教学界著名人物列维从印度去日本游学，曾任日法会馆会长。他的研究方法也是遵循法国佛教学研究的传统，以梵典为依据，参校汉、藏资料。1928 年从日本归国，途经尼泊尔，搜集了一批尚无汉译本的梵、藏资料，其中最重要的有世亲《唯识三十颂》的安慧释。列维校勘出版了这批资料，为大乘佛教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域，补充了以往的资料，也引起了人们对藏文佛典的重视。

列维的欧洲学生中成就卓然的是比利时人普山（1869—1937），他是著名的梵文学者和佛教学者，他不满足于对大乘佛教哲学的那种肤浅理解，便从梵、藏、汉文原典的整理和研究上下功夫。普山在《印度文库》中还发表了调伏天著的《正理一滴论释》的藏译校订本，从 1923 年到 1931 年，他以藏文本为底本，参照玄奘和真谛译本，用功 8 年，完成了《俱舍论》的法文翻译；其中又依据汉、梵文等资料，详加注释。随后又完成了汉译本《成唯识论》的法译工作；并给梵、藏文资料作了注释。普山在译介北传佛教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这一时期，普山的主要佛学著作《佛教教理及哲学》于 1930 年出版。这一部著作在前一时期两部主要著作基础上反映了著者本人学术思想的发展，某种程度上也显示出欧洲佛学研究的深化过程。但普山是天主教徒，在著作中流露出对东方文化的某种轻视。他认为佛教并不是以理性为本质的宗教，他的研究是从更高的哲学立场出发。他的这一态度，受到俄国人谢尔巴茨基

的驳斥。谢尔巴茨基在《佛教的涅槃概念》（1927年）一书附录中收入普山的《中观论释》部分英译，意在用作批判对象。但谢尔巴茨基往往采用新康德主义的观点考察佛教，在评价哲学上，也难免有所偏颇。1927年谢尔巴茨基、以及稍后的沙耶尔和山口益，对《中观论释》作了英、德、日文的翻译和订正。这对推动中观学派后期思想的研究，起了重大作用。

在藏传佛教研究中比较突出的是拉露，他于1939年著有《敦煌所藏十万颂大般若波罗密多经的藏文写本》。

法国有佛教信仰流行是20世纪20年代末期的事。最早的佛教组织——佛教友谊会，是美国出生的康斯坦·龙兹伯里小姐在中国到巴黎传法的太虚影响下于1929年建立的，后改名巴黎佛教会。此会与锡兰及法国殖民统治下的印度支那各国佛教徒关系较深，也是巴黎冥想修行者的中心，具有较强的上座部特点。与英国的佛教团体成员多出身于中产阶级不同，它的领导人都来自上层显贵，如索尔波纳等。1939年出版《佛教思想》季刊。它在与欧洲的佛教团体联谊的同时，还定期举办佛事、展览佛教艺术等，是目前法国佛教徒的统一组织和活动中心。

（4）佛教在意大利

意大利在前一阶段佛教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对佛教进行研究。1923年C·弗米奇发表了《为佛教辩护》，1926年被译为法文和西班牙文。弗米奇的佛教论文颇多，值得注意的还有《佛教的科学精神》。1925年L·苏阿里出版了《觉悟者——佛陀》，1928年译为德文，1933年译为法文，1935年他又写成《乔达摩佛陀》。一般说来，这个时期的意大利学者对佛教的研究，仅限于巴利文南传佛教的范围，作传论事，都受当时资料的制约。在20世纪开辟意大利佛学研究新领域的是著名学者C·图齐教授。从20年代到30年代初的10年中，他写过29部著作，涉足的范围包括中观、唯识和因明。他曾8次到中国西藏，从那里带走大量佛教文献。

（5）佛教在美国

美国人对佛教已经发生兴趣。自1929年美国经济大萧条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佛学研究一度消沉。但战后随着佛教的迅速发展，佛学研究也进入高潮。

佛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主要与亚洲移民及其后裔带来的信仰习俗有关。这时期佛教已明显进入美国社会。随着日本移民涌入美国本土，西本愿寺和其他教派（日莲宗、真言宗、禅宗的临济宗和曹洞宗等）派出大批传教人员并建立众多的寺院，成立美国佛教会。此后，佛教虽屡遭波折，最终在西海岸各大城市取得立足点，并向东部许多大城市发展。在洛杉矶、芝加哥、纽约等地建立佛寺，发展教徒。1900年只有佛教徒几千人，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发展到18000人。佛教由美国北向加拿大，南向巴西、阿根廷等地传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日美处于战争状态，日本的传教活动被勒令停止，日本佛教僧侣被关入集中营，直到1945年才获准恢复其宗教自由。佛教在美国虽一度受到挫折，但在战后即恢复并有较大规模的发展。

在美国，日本佛教传入最早、流行最广、势力最盛。这一时期美国的日本佛教宗派净土真宗，作为最早传入美国的佛教宗派于1899年创立了“北美佛教协会”，1942年后改名为“美国佛教会”。到1931年已成为美国实力

最雄厚的佛教宗派，建立起 32 座寺庙及一些别院。

日本禅宗自 1883 年传入美国以来，影响极广。禅宗的分支之一临济禅在美国的开山祖师宗演，于 1897 年推荐自己的得意弟子铃木大拙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担任杂志编辑。在 1920—1930 年期间，铃木大拙与美国学者卡鲁斯合作，用英文写出很多介绍佛教禅宗的著作。1928 年，宗演委派其在家弟子佐佐指月（1882—1946）在美国教授禅宗。佐佐指月于 1930 年在纽约建立了“美国佛教协会”，1945 年改名“美国第一禅堂”。宗演的另一位高徒千崎如幻于 1929 年在洛杉矶创立一禅中心。1932 年，池田顺教在加州首府沙克拉曼托建立了美国日莲宗总部，并在阿拉斯加、西雅图、俄勒冈、盐湖城、圣荷西、加德纳、芝加哥和加拿大的多伦多等地设立了分寺。

(6) 国际佛教组织与主要活动

这时期的摩诃菩提会继续按其宗旨，在世界各国复兴、传播佛教，发掘和保护佛教遗迹，编纂佛典，印刷佛教经藏和研究佛学，在国内外宣传佛教，建立分支，致力于复兴印度和其它国家的佛教，使“摩诃菩提会”的活动成为一个广泛的佛教复兴运动。1920 年在加尔各答建造了法芥子寺，该寺成为永久总部。又在各地购买土地，建立精舍、学校、图书馆和诊所等，以及从事巴利文藏经的翻译、整理和出版事业。1933 年创办摩诃菩提学院，1936 年又成立了摩诃菩提会青年联盟，发行《摩诃菩提与统一世界杂志》。参加菩提会的人有很多是知名印度学学者或佛教专家，因此它被看做知识阶层的组织。达摩波罗逝世后，该组织仍在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受战争影响，活动一度骤减。战后重新得到恢复。

巴利圣典会在这一阶段仍致力巴利语和巴利语佛教研究；刊行和翻译巴利语佛典和部分梵语、混合梵语佛经；编订出版巴利语字典、巴利文法和佛学辞典等。1922 年，戴维斯逝世，夫人卡罗琳继任会长，学术活动一如既往，出版了举世闻名的《巴利语——英语字典》。1942 年劳斯任第三任会长，时值二次大战期间，会务工作受到冲击，几乎停顿。1882—1927 年间，圣典会发行会刊《巴利语圣典学会杂志》23 期。

十、美洲及大洋洲的伊斯兰教

1. 美国黑人穆斯林运动

伊斯兰教传入美国已经时间较长，但真正扎下根是在 20 世纪初，它已成为美国发展最快的宗教之一，其信仰者由各种族的人所组成。

20 年代，许多中东的穆斯林移居美国，尤其是在中西部，他们在那里充当沿街叫卖的小贩，或是在该地区日益兴旺的工厂当工人。1934 年，他们在衣阿华州建立了清真寺。但是，真正对美国伊斯兰教历史产生巨大影响的是 30 年代美国黑人穆斯林运动。这次运动美国黑人以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为目的，他们以伊斯兰教为旗帜，改信了伊斯兰教。

1930 年，黑人运动领袖瓦利·丁·法尔德来到底特律市，宣传伊斯兰教义，重新开展黑人运动。他自称是来自阿拉伯城麦加的传教师，专为美国黑人而来。他宣称美国黑人的祖先是穆斯林，属于古老的沙巴兹族，是“安拉”的选民，以后迷失在北美的荒野上，现已被发现。黑人应通过认识自己的根源，返祖寻根，自强不息，皈信伊斯兰教，去赢得安拉的喜悦，摆脱“白色恶魔”（即白人）的控制。他著有《伊斯兰民族的秘密仪式》和《以数学阐述迷途知返的伊斯兰民族的意义》，作为传教依据。他在底特律建造礼拜寺，创办伊斯兰大学，3 年之内皈依伊斯兰教的下层黑人达 8000 之众，逐渐形成严密的组织。法尔德进行传教最得力的助手伊利贾·穆罕默德于 1932 年在芝加哥建造了第二个礼拜寺，传播法尔德的宗教思想和主张。

1934 年 6 月，法尔德失踪。以后该组织分裂。伊利贾·穆罕默德（1897—1975 年）将该组织的活动中心迁到芝加哥，正式创立“伊斯兰民族”组织，后又名“美国穆斯林传教会”。这是一个半宗教性的民族主义组织，其总部称“芝加哥圣殿”。伊利贾宣称法尔德为安拉的代理人，而自己是受安拉派遣的使者，号召黑人改信自己的宗教——伊斯兰教，建立黑人自己的穆斯林自治国家。但是，该会在实践上又避免涉及政治，认为既是宗教首脑又是政治首脑的真主安拉本身将建立新的世界和“黑人国家的新伊斯兰教”。

该组织的教务大权由伊利贾掌管，其下设 2 名高级队长，一男一女，分别管理该组织的男女穆斯林。凡黑人及其他有色人种接受该组织的教义、教规，履行入会仪式后均可参加它的活动。他采取许多有力措施，使该组织由原来的地区性活动迅速扩展为全国各地的黑人群众运动。自此，黑人穆斯林组织有时又被称为“黑人穆斯林运动”。其传教对象主要是城市下层黑人，大都是从南方农业区迁来的，文化程度很低。该组织以各地礼拜寺为基层组织，各寺教长由伊利贾委任，拥有成员最多的是纽约第 7 礼拜寺和洛杉矶第 28 礼拜寺。

在宗教思想上，该组织在早期以伊利贾所著的《至高智慧书》为经典，宣称法尔德为“马赫迪”（即救世主），伊利贾为“安拉的使者”；宣传“黑人至上”，人类的始祖是黑人；安拉是黑人的最高主宰者，美国黑人是“安拉的选民”，尤为尊贵。尤其是什叶派的观点在美国黑人穆斯林中比较流行。

“伊斯兰民族”的信奉者，又称为“黑色穆斯林”或“毕拉利安斯”。他们反对用“穆斯林”来称呼历史上就信仰伊斯兰教的当地黑人穆斯林。但这些人本身又被逊尼派穆斯林视为异教徒。1975 年，伊利贾去世后，其子华莱士继任。

此外，美国穆斯林还成立了一些伊斯兰教组织。1919 年，伊斯兰教协会在密执安州的高地公园成立。1922 年于布鲁克林成立了美国穆罕默德信徒协会，次年又在这里成立了青年穆斯林协会。1930 年，阿拉伯旗帜会在昆西成立。

2. 其他美洲国家的穆斯林及其组织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许多中东等地的穆斯林来到美洲的美国、加拿大、圭亚那、巴西、阿根廷等国，使伊斯兰教在美洲大陆得到发展。

圭亚那：1936 年，印度孟买大毛拉舍姆斯丁·尼扎姆丁创立了全国性穆斯林组织——圭亚那伊斯兰联合总会。该会的宗旨是：领导全国穆斯林，严格履行伊斯兰教义务；照顾穆斯林需求，维护穆斯林的合法权益。主要活动包括营办伊斯兰教学校、穆斯林孤儿院，积极开展宣教活动。

加拿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英军中的穆斯林军人在加拿大服役期满后，留居当地。最早移民来的穆斯林主要是黎巴嫩人，他们于 1938 年建成了第一座清真寺。

巴西：10 世纪以来，被欧洲殖民者从非洲贩卖到巴西的黑人奴隶中就有不少穆斯林，然而他们仅留下了一些历史的遗迹。从 19 世纪末开始，中东的黎巴嫩、叙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地的穆斯林把巴西作为其外移的重要去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些穆斯林移民主要居住在圣保罗、里约热内卢等大城市，从事简单的小手工业，后来逐步渗入商业、服务业和各种自由职业。

3. 大洋洲伊斯兰教的发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段历史时期，由于外来移民的影响，伊斯兰教在大洋洲也有所发展。

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都有少量的穆斯林移民的到来。1926 年，斐济穆斯林创立了斐济穆斯林同盟，这是一个全国性协调组织，其宗旨是满足穆斯林的宗教需求，协调各地区伊斯兰教组织的工作。

十一、欧洲的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原有的穆斯林聚居区在巴尔干半岛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阿尔巴尼亚一带继续得到发展，同时大批土耳其穆斯林后裔留居在保加利亚东北部、罗马尼亚多布罗加地区、匈牙利等曾受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入侵的地区，但随着时代的变迁，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通过多种途径移民他国，主要是回到土耳其。留在原地的穆斯林，有的已经改变了信仰。此外，北非、中东的穆斯林通过移民来到了欧洲，他们多分布在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原来的宗主国之中。

1. 前苏联的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苏联的第二大宗教。苏联传统信仰伊斯兰教的有 30 多个民族，多分布在中亚的乌兹别克、塔吉克、吉尔吉斯、土库曼和哈萨克，此外在外高加索和乌拉尔地区也有大批穆斯林居住。

十月革命后，在新的政治环境下，苏联穆斯林发生了诸多变化。20 年代到 30 年代中期，苏维埃政权在政治上基本上解决了伊斯兰教的问题。在宣布东方穆斯林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逐步在穆斯林地区实行了政教分离和宗教同教育分离的“两分离”法令，废除了伊斯兰教与封建剥削合一的制度，剥夺了作为地主阶级组成部分的高级僧侣的特权。这使少数上层僧侣对苏维埃政权十分仇视。他们煽动许多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在国内战争期间参与推翻苏维埃政权的巴斯马奇叛乱，在农业集体化运动时期进行抵制和破坏。但是，由于得不到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支持，最终都归于失败，不得不被迫接受苏维埃政权的改造。

苏维埃政府为了保证穆斯林的宗教信仰自由，将全苏联伊斯兰教划为 4 个辖区：

①苏联欧洲部分与西伯利亚的逊尼派穆斯林宗教管理局，领导机构设在巴什基尔共和国的乌法；

②中亚与哈萨克的逊尼派穆斯林宗教管理局，领导机构设在塔什干；

③北高加索与达格斯坦的逊尼派穆斯林宗教管理局，领导机构在达格斯坦的布伊纳克斯克；

④外高加索及全苏的什叶派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其领导机构设于巴库。

1941 年，卫国战争开始，绝大多数神职人员站在爱国主义的立场上。当时 4 个伊斯兰教区的教务中心均发表声明，忠于苏维埃政权，谴责德国法西斯的侵略，并号召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民族支援前线。这期间开放的清真寺约有 1200 座。在斯大林逝世前，清真寺数目一直呈缓慢增长的趋势。

2. 其他欧洲国家的伊斯兰教

法国：进入 20 世纪后，阿尔及利亚等前法属北非、黑非洲等地的穆斯林涌入。1921 年，为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法国捐躯的穆斯林战士，由巴黎市和法国内政部提供资助，建立了巴黎大清真寺。该寺能容纳千人进行礼拜。以后，巴黎大清真寺管辖巴黎、里昂、马赛等城市由政府或外国投资修建的几乎所有的清真寺。1922 年，旅居巴黎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

尼日利亚等国的穆斯林发起创建了“巴黎伊斯兰中心”。中心包括清真寺、伊斯兰学院、伊斯兰图书馆和接待厅，其宗旨是在巴黎社会上开展伊斯兰活动，宣传发扬伊斯兰精神，教育穆斯林履行教法规定的宗教功课，提高他们的宗教思想和知识水准，为当地穆斯林举办各种宗教仪式和社会公益事业，并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后曾多次重建。1936年，法国在巴黎建立了“伊斯兰行政高等研究中心”，1973年改名“当代穆斯林世界研究所”，成为世界重要的伊斯兰学术研究机构之一。

德国：德国的穆斯林主要来自土耳其、摩洛哥、突尼斯等国。1926年，巴基斯坦的阿赫默迪亚教派在柏林建立了一座清真寺。1924年，第一个德国穆斯林社团在柏林——沙尔——罗腾堡地区建立。1932年，穆斯林移民在柏林成立“世界穆斯林大会德国分会”的民间组织。

希腊：希腊的穆斯林主要是奥斯曼土耳其占领期间的土耳其人及其后裔。1923年，约40万居住在希腊的土耳其穆斯林被遣返回土耳其，但仍有许多人留在当地。1932年，伊斯坦布尔的穆斯林领袖谢赫·穆斯塔法·艾凡迪在色雷斯地区发起创建希腊色雷斯伊斯兰联合组织。其宗旨是维护希腊穆斯林统一，普及伊斯兰教，遵照圣训行事。这个组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停止活动，战后又恢复活动。鼎盛时期曾拥有5000会员。该组织一直为穆斯林免受歧视，普及、推广伊斯兰文化而努力，因而在土耳其族穆斯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

阿尔巴尼亚：在1946年社会主义政权建立之前，阿尔巴尼亚是一个穆斯林国家，全国250万人口中2/3是穆斯林。该国的伊斯兰教是随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入侵而传入的。征服者一方面强制推行伊斯兰教，另一方面加紧对基督教徒的迫害。阿尔巴尼亚的法律和习俗都深深根植于伊斯兰教原理。伊斯兰教法说明官（即穆夫提）管理全国的清真寺和伊斯兰教育，并对国家的立法有着巨大的影响。教法说明官还领导一个伊斯兰教议会。阿尔巴尼亚的穆斯林社会一直和奥斯曼帝国时期一样保持着宗教组织秩序。

十二、中国的伊斯兰教

自清末民初以来，受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教育救国”、“科技救国”思想的影响，一批穆斯林学者、经师如王宽、阿卜杜勒·卡迪尔等提倡改革宗教教育，实行“经书两通”、“阿汉兼通”，采用现代教育方式创办了伊斯兰教新式学校，促进了中国穆斯林寺院经堂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转化。这些伊斯兰教新式学校著名的有成达师范（1925年由马松亭、唐柯三在济南创办，后迁北平）、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1928）、四川万县伊斯兰师范学校（1928）、云南明德中学（1930）和杭州穆兴中学等。20世纪30年代以后，在全国各地回族穆斯林分布较多的地方，兴办的各类普通小学达四五百所，普通中学和师范专科学校也有二三十所。同时在旧式经堂教育中课程设置也在逐步改变，普遍增设汉语文、常识等课。在新疆地区，经堂教育由小型分散的私塾形式，发展到专门的宗教学校（麦德莱赛），在教学形式、讲授内容和管理方式上，颇具该地区的民族特色。

与此同时，中国穆斯林开始派遣留学生到埃及的艾资哈尔大学及土耳其等伊斯兰国家留学，从1930年至1945年，埃及艾资哈尔大学接收中国穆斯林留学生，上海伊斯兰师范、昆明明德中学、成达师范及新疆先后派出六届40余名穆斯林学子。许多人学成归来，成为国内知名的穆斯林学者。

在这一时期，中国穆斯林建立的伊斯兰社会团体和学术文化机构日渐增多，广泛开展了学术活动。按其性质大致可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学术团体，如“清真学社”（1917年北平）、“中国回教学会”（1925年上海）；第二类为文化团体，如“中国回教文化协会”（1934年上海）、“中国回教俱进会”；第三类为宗教团体，如“中国伊斯兰布道会”（1933年太原）、“中国回教公会”；第四类为教育团体，如“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1922年西宁）、“常德回教教育辅助会”（1920年湖南常德）；第五类为青年团体，如“中国回教青年学会”等。参加这些团体的除回族穆斯林外，还有少数维吾尔、东乡族穆斯林。他们出版发行书刊，举办现代教育，改革经堂教育，翻译、出版伊斯兰教经籍，向中近东伊斯兰教国家派遣留学生，促进同外国穆斯林之间的文化交流，加强了国内穆斯林的团结与交流。

30—40年代，由于国民党政府推行民族压迫和宗教歧视政策，并挑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以至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几起侮辱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严重事件。1931年，国民党元老戴季陶主编的《新亚细亚》杂志登载了诽谤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和穆斯林风俗习惯的文章；1932年，由国民党要员直接主持的《南华文艺》与“北新书局”，先后出版了侮辱穆斯林的文字；1936年，《全民报》、《时言报》、《世界晚报》和《公民报》等刊载了侮辱穆斯林妇女及伊斯兰教长的文章《哈密出美女》；1947年，《北平新报》诋毁伊斯兰教“敬猪为亲”等等。这些事件极大地伤害了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引起了各地穆斯林的强烈愤慨，许多伊斯兰教界领袖及社会名人，以当时北平、上海的穆斯林社团为后盾，团结各族广大穆斯林为反对民族压迫，维护穆斯林的正当权益，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在1919年“五四”运动中，回族青年马骏、郭隆真、刘清扬与周恩来等一起领导了天津的斗争。在北京、上海等地，许多穆斯林参加了这一革命活动。济南的回民在马云亭阿訇的带领下砸毁反动派的喉舌《昌言报馆》。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次革命斗争中，穆斯林都起了积极、不可磨灭的

作用。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穆斯林纷纷加入了抗敌救国的行列。在 1937 年“七·七事变”中，北平回族穆斯林即组织了“北平回民抗敌守土后援会”，积极展开对抗日将士的后勤支援。当年冬，时子周、王静斋等在河南郑州发起成立“中国回民抗日救国协会”，次年在武汉改名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并在大后方各省、市（县）设立分、支会，高举“兴教建国”的旗帜，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分裂阴谋，打败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而贡献力量。庞士谦、马天英等分别组织了“中国留埃学生朝觐团”和“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向世界揭露日寇的暴行，介绍中国穆斯林的抗战情况。各解放区也成立了抗日救亡团体，如在冀鲁边区，1940 年初，王连芳等人筹备成立了“回民抗日救国总会”，革命圣地延安也成立了“延安回民救国协会”，有效地团结了回族穆斯林群众同日本侵略者、回奸进行斗争。马本斋领导的冀中回民支队等穆斯林抗日组织成为各抗日根据地的重要力量。

为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振兴民族和伊斯兰文化，许多穆斯林知识分子还在各地创办了许多刊物。继《醒回篇》之后，1925 年，云南创刊了《清真月报》。此后，《伊光》（1927 年天津）、《震宗报》（1927 年北京）、《月华》（1928 年北京）、《清真铎报》（1929 年昆明）、《穆斯林》（1930 年香港）、《突厥》（1934 年南京）、《回教青年》（1936 年南京）、《伊理月刊》（1936 年汉口）、《回教大众》（1938 年武汉）、《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1939 年重庆）、《回教论坛》（1939 年重庆）、《绿旗》（1939 年上海租界）、《回教文化》（1941 年重庆）等先后出版发行。这一时期，穆斯林刊物多达数十种。其中《月华》出版到 1948 年，经时 20 年，《清真铎报》亦坚持时间甚长。这两个刊物影响甚大。

伊斯兰文化学术活动很盛，先后抽译、选译和全译出版了《古兰经》及其他典籍的汉语译本和维吾尔文译本。1919 年，马魁麟、杨德元《宝命真经》选译本刊行；1927 年，李铁铮汉语通译本《可兰经》刊行；1931 年，姬觉弥译《汉译古兰经》刊行；1932—1946 年，王静斋译《古兰经译解》甲、乙、丙三种译本先后刊行；1942 年，李廷相译《天经译解》刊行；次年，刘锦标译《可兰经汉译附传》刊行。大批宗教义理方面的著作刊印出版，教史研究兴起。1927 年，非穆斯林学者阿垣发表了《回回教入中国史略》，1935 年出版了金吉堂著《中国回教史研究》，以后《中国回教史鉴》、《中国回教史》、《中国回教小史》、《中国回教史纲要参考资料》等先后刊印。为便于穆斯林购置经书刊物，一些地方建立了经书流通机构，如 1928 年上海创办的中国回教经书局。这些形成了明末清初以来中国伊斯兰学术文化研究的新高潮，涌现了一批对《古兰经》学、圣训学、教法学和伊斯兰哲学研究造诣精湛的学者、经师。其中以王静斋、达浦生、哈德成、马松亭、杨仲明、虎嵩山、杨明远、马以愚、马良骏、庞士谦、马坚、舍姆斯丁、泰剑立·萨依布等比较有名，他们对近现代中国伊斯兰文化的传播和发展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中国伊斯兰教派方面，民国时又一次经历了内部分化时期，从而形成了现代中国伊斯兰教派派别格局，其内部分为格底木、苏菲主义门宦（包括虎非耶、嘎迪林耶、哲赫林耶、库布林耶）、西道堂、伊赫瓦尼派、赛莱菲耶派以及依禅派。

哲赫林耶：哲赫林耶教派经过马元章、马元超兄弟在甘肃张家川、固原等地多年的苦心经营，恢复、发展和巩固了该派的传统。到 1920 年马元章因地震遇难时，哲赫林耶教派已经走上了继马明心和马化龙之后的第三次全盛

时期。

该派分离为沙沟、北山、南川、板桥和新店子等几个支派门宦。

虎非耶：虎非耶原有的支系 1917 年以后仍然存在的有花寺、毕家场、穆夫提、北庄、胡门、鲜门、通贵、临洮、刘门、小刘门、灵明堂、洪门、崖头、碱沟井、丁门、文泉堂等。曾经盛极一时的北庄门宦，到 1928 年，因受马仲英发起反对国民军刘郁芬事件的影响，该门宦所倚重的甘州镇守使马璘解甲归田，门宦也因此衰落。其后虽有恢复，宗教活动也开始变得活跃，但门宦内已分为五个支系，各立门户。马一龙创建的灵明堂，到 1925 年他逝世后，其门下分裂为东堂、西堂和中堂。洪门在创始人洪海儒去世后也分为两支。临洮门宦在其第八代教主马成章时得到巩固和发展，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920 年左右，马叶哈雅从崖头门宦中分离出来，创立高赵家门宦。明月堂的创教老人家是马仁甫，抗日战争时期他参加了灵明堂，战后到固原三营修建院落，取名“明月堂”，并进行传教活动。40 年代，原临夏格底木派著名阿訇法贞遵循虎非耶学理，不收徒传授教理，也不发展信徒，而坚持自己信教、静修。由于其声望较高，在河湟地区一些信奉他的阿訇、满拉中形成了一个新的门宦——法门门宦。撒拉族人苏哇什于 40 年代接受阿卜杜勒·法塔赫的传教旨意，在青海循化一带传教。信教群众以其传教人的族称而取该派名为撒拉教。

嘎迪林耶：除原有的大拱北、香源堂、韭菜坪、后子河等支系外，还有马德明在宁夏固原创立的齐门门宦，到 20 年代，得到了当地穆斯林的承认。

赛莱菲耶派是中国伊斯兰教受沙特阿拉伯瓦哈比派的主张影响而形成的新的教派。其意为“尊崇前贤者”。又因该派在礼拜时抬三次手，故又有“三抬”之称。1936 年，甘肃河州伊赫瓦尼派阿訇马得宝（尕白庄）、马尤努斯等人前往麦加朝觐。回国时，带回《光辉的明证》、《伊斯兰之军》和《麦克塔勒海》等宣传瓦哈比派主张的经书，在河州一边研究一边传授，遭到伊赫瓦尼派的反对，次年从中分出另成一派，吸引了一部分信仰者，只是人数不多，直至解放后才有所发展。赛莱菲耶派主张严格按《古兰经》和圣训的规定行教，恢复伊斯兰教初期的纯洁信仰和本来精神，反对苏菲派的圣徒崇拜、圣墓崇拜等习俗和脱离经典指导的宗教生活。

十三、东南亚与南亚的伊斯兰教

1. 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教

20 世纪初，印尼一批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和一批伊斯兰教学者逐渐形成了一个主张革新的“新派”，并成立了三个革新组织。其中一个“伊斯兰教商人联合会”，是 1911 年由印尼的花裙商哈只·沙曼胡迪在梭罗成立的，并在各地成立分会。1912 年，该会改名为“伊斯兰教联盟”，负责人为泗水人哈·乌·赛·佐克罗阿米托（1882—1934）。该联盟的宗旨是，救助贫困盟员，维护盟员的物质和精神利益，发展民族资本，捍卫伊斯兰教的纯洁性。1912 年以后，“联盟”迅速发展，1913 年盟员达 8 万人之多。1918 年 9 月，“联盟”在泗水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谴责荷兰政府是“罪恶的资本主义”的保卫者和支柱，并号召与之进行斗争。这标志着“联盟”政策的一大转变。1919 年，“联盟”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 200 多万成员的群众性的人民团体。同年 12 月，“联盟”与印尼共产党共同成立“印度尼西亚工会联合会”，并在各地设立了 22 个分会，会员达到 7 万多人，到 1921 年 3 月，“联盟”在日惹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时，它已是一个拥有 250 万盟员的团体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印尼这三个革新派穆斯林社团，尽管曾多次组织群众同荷兰殖民者作过各种形式的斗争，但由于政治主张不同，思想倾向各异，内部不团结，缺乏坚强的领导和目标，最终都衰落了，有的转入泛伊斯兰主义的宣传和“非暴力不合作运动”。1927 年以后，在苏加诺（1901—1970）的倡导下，印尼民族主义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从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荷兰殖民者采取最严厉的镇压手段对付印尼人民的反抗。因此，同荷兰殖民当局合作以求进步的任何希望彻底被粉碎了，以致反抗荷兰殖民者成为将来唯一可能的策略。当时，印尼各社会团体都把争取国家自治和独立当作政治努力的首要目标，从而民族主义思想在当时印尼思想意识中占了首位，并拒绝了城市伊斯兰教领导者的泛伊斯兰主义和改良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后来成为独立的印度尼西亚首任总统的苏加诺担起了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重任。

苏加诺出身于爪哇的一个教师家庭。早年在他父亲的学校里完成学业之后，被送到泗水欧洲高级中学学习。在泗水，他结识了许多早期的政治领导人，接受了东印度党的思想影响，逐渐形成了民族主义思想和理论。苏加诺认为，为了独立事业，伊斯兰教、马克思主义和民族主义应该团结起来，但前两者应从属于第三者。民族主义应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主体思想。1927 年 7 月 4 日，苏加诺与万隆的“学习俱乐部”联合创建了一个新党——“印度尼西亚民族联盟”，苏加诺任主席。1928 年改名为“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该党目标是通过不合作方式和群众组织，争取实现印尼的独立。1929 年，印尼几个组织，包括民族党、伊斯兰教联盟党、至善社、泗水学习俱乐部、爪哇的地方组织以及基督教组织联合成立了“印度尼西亚民族政治协议会”。这个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以全印尼民族主义作为共同的思想标准。“协议会”要求印尼各政党、各派别、各团体捐弃分歧，以共同的民族利益为重。

然而，在这“协议会”中仍然存在着目的、思想意识和个性方面的分歧。1930 年，以城市商人为主体的伊斯兰教联盟党要求承认伊斯兰教在印尼的特殊地位，声称唯有伊斯兰教才能成为印尼国民性的基础，最终要在印尼建立

一个伊斯兰教国家。这种主张遭到其他政党和组织的拒绝。而“世俗”的印尼民族主义者却羡慕地注视着在埃及、波斯、伊拉克，特别是土耳其等地，在现代主义的名义下宗教与政府相分离。但这一主张也遭到伊斯兰教联盟党的强烈反对。因此，伊斯兰教联盟党退出了这一联合阵线。这样，印尼的伊斯兰教组织和政党并没有在民族主义高涨的时候联合起来。

1930年，荷兰当局逮捕了苏加诺和其他领导人，从而使印度尼西亚民族党陷于瘫痪状态，并中止了活动，由新创建的印度尼西亚党取而代之，但力量已相当薄弱了。1931年12月，苏加诺获释后，于1932年8月加入印度尼西亚党。与此同时，在荷兰居住了11年后回国的哈达接管了由沙里尔于1931年创建的印度尼西亚国民教育党（亦称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领导权。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运动开始了分裂。随着1933年、1934年苏加诺、哈达、沙里尔及其他领导人相继被捕，印尼的民族主义运动走向衰落。直到1942年7月，苏加诺、哈达和沙里尔在雅加达再度联合，为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最后努力。

1942年3月至1945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历史上称之为日本统治时期。日本占领了整个南洋群岛后，为了巩固其统治，扩大其在整个亚洲的侵略，除了把印尼经济加以改造和改变方向，以适应日本侵略战争和控制东亚、东南亚经济的需要外，在意识形态方面的策略重点是清除西方对印尼的影响，以便把当地人动员起来，维护日本人的统治。当时，印尼全国民族主义运动高涨，穆斯林群众对多年来统治他们的荷兰殖民者非常痛恨，纷纷举行起义或暴动。因此，一些伊斯兰教上层领导人企图采取“以日制荷”的策略，同日本人接触，以期得到他们支持。如1939年，亚齐伊斯兰教领袖（乌里玛）们在穆罕默德·达乌德·贝鲁的领导下，组织了全亚齐伊斯兰学者联合会，以保卫伊斯兰教和鼓励伊斯兰教学校现代化。联合会与日本人接触，得到了他们的帮助。就在日本人在该地区登陆前三个星期，即1942年2月9日，亚齐乌里玛开始发动反对荷兰殖民者的行动。而日本侵略者也想把印尼的伊斯兰教势力作为一支可借用的力量加以拉拢和利用。1942年3月，日军在爪哇宣布禁止一切政治活动，解散一切现存的政治组织的社团，建立宗教事务部，任命伊斯兰教联盟党领袖佐克罗阿米诺托的弟弟阿比库斯诺·佐克罗苏约梭为印尼伊斯兰教的代言人。1942年4月，日本侵略军在爪哇试图发起一个称之为“三亚”的运动，即所谓日本是亚洲的领袖、保卫者和光明，但遭到印尼人民的抵制，没有达到目的。不久，日本军事当局对阿比库斯诺的伊斯兰教联盟党开始不信任，把注意力转向另外两个伊斯兰教组织——穆罕默德协会和伊斯兰教师联合会。日本人认为，城市伊斯兰教领导人民族主义和现代主义情绪浓厚，而后两个组织主要在较小的市镇和乡村，偏重于学校和福利活动，又无明确的政治要求，能够成为他们动员群众的一条新的途径。1942年末，雅加达宗教部首脑堀江长藏大佐四处活动，拉拢乡村的伊斯兰教师（奇阿依），并将各地的伊斯兰教师集中到雅加达进行短期培训，到1945年5月，大约有1000多名农村伊斯兰教师（奇阿依）进行过培训。1943年10月，日军当局为了更好地控制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教，把原来的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大会强行解散，代之以马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宣教大会），并把领导权交给了穆罕默德协会和伊斯兰教师联合会。该党首脑为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创建人哈希姆·阿夏里。此人年老体弱，因此该党实际领导人是他的儿子阿依·哈只·瓦希德·哈希姆（1913—1953）。1943年以后，随着日军

在各个战场的败退，随着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特别是中国抗日战争的不断胜利，尽管日军当局还死死地控制着印度尼西亚农村的伊斯兰教，在爪哇全岛设立许多伊斯兰教事务部的分支机构，但印尼农民在当地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奇阿依及其学生们的领导下，纷纷起义和暴动。在城市，特别在雅加达和万隆，受过教育的青年学生们开始建立自己的地下网，并拟订胜利时夺取民族独立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当局的宗教政策宣告失败。印尼的伊斯兰教组织在民族解放运动中英勇奋战，有的组织和领导当地农民进行抗捐运动和小规模的武装暴动；有的直接拿起武器，参加到反抗日本侵略者、争取民族独立的游击队行列中。印尼伊斯兰教组织的领导人，如阿比库斯诺·佐克罗苏约梭，瓦希德·哈希姆等与苏加诺、哈达等人一起，为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出了努力。

2. 印度的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教徒与穆斯林领导人同政府进行了很好的合作，但大战结束后，英国殖民当局违背了战前的诺言，加紧对印度的统治和控制。这样，印度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英国殖民当局一直企图把伊斯兰教徒与印度教徒、锡克教徒对立起来，极力把伊斯兰教徒拉到自己方面来，推行其“分而治之”政策。但这一企图在战后反英斗争中遭到了失败。

大战刚结束，英国当局就组成了以法官 S·A·罗拉特为首的委员会，于 1919 年 3 月通过了“无政府和革命罪行法令”（一般称为罗拉特法令），其目的是控制个人自由，制止和镇压印度各界群众的一切政治活动。这一举动遭到了印度持各种政见者的普遍指责。1919 年 4 月 17 日，《每日先驱报》报道，“反对政府政策的所有各阶级和信仰各种宗教的人们举行了非凡的万众一心的发动”。殖民当局的官方报告中也指出，“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在反对罗拉特法令的斗争中史无前例地团结起来”。殖民当局残酷镇压群众的反抗，制造了震惊世界的阿姆利则惨案。在这种形势下，加之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列强（包括英国）瓜分最强的伊斯兰教国家——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计划被披露，印度穆斯林反英情绪更加高涨。1920 年，在印度成立了哈里发委员会，目的是反对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土耳其帝国的计划和保卫哈里发——土耳其苏丹。委员会领导者是印度著名的活动家、国大党人穆罕默德·阿里和绍克特·阿里兄弟。印度广大的穆斯林，包括工人、农民、手工业者、中小资产阶级和伊斯兰教僧侣，都参加了哈里发运动，并把这一运动理解为反对英国统治的运动。当时作为国大党领袖的甘地表示支持哈里发运动，并劝该党与穆斯林携起手来，同为拯救哈里发而斗争。在他看来，这是“印度教徒同穆斯林联合起来的一百年难逢的好机会”。于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合力反对英国殖民者统治的群众运动开始了。在哈里发运动中，印度伊斯兰学者根据传统的伊斯兰教理论，宣布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的印度为“敌战国土”，号召全体穆斯林脱离敌战区，迁居到邻国阿富汗去避难，从而上演了一幕“出奔”悲剧。约有 1.8 万名来自信德、旁遮普和西北边境省的贫穷穆斯林在宗教领袖的鼓动下，背井离乡，到阿富汗寻求庇护。结果到达阿富汗边界时，被赶了回来。数千人因饥饿和疾病的折磨悲惨地死于途中。正当哈里发运动进行时，土耳其国内发生了历史性变化。1924 年 3 月，

凯末尔领导的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废除了哈里发制度，从而使印度的哈里发运动失去存在的意义，自行消失。为期短暂的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联合也很快就被强大的反穆斯林运动所代替。

由于宗教信仰和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加之英国当局从中挑拨离间，占人口大多数的印度教徒与处于少数的穆斯林长期处于对立的状态，未能形成一支统一的力量来反对英国殖民者的统治。早在 1867 年，在英国策划、贝拿勒斯印度教徒挑起的乌尔都语和印地语的论战中，这种分歧就强烈地表现出来了。一些有政治远见的穆斯林领导者敏锐地看到，印度教徒同穆斯林不可能作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向前发展，迟早要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后来，这两种宗教派别发展到组织上的对立。在英国人策划下，1906 年，在孟买和达卡分别成立了互相对立的两大组织，即印度国民大会党（简称国大党）和全印穆斯林联盟。

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在大战后有过一段短暂的合作。但很快，两派之间的紧张局势愈演愈烈。1923 年，在贝拿勒斯成立了一个以潘迪特·莫汉为首的好斗的印度教组织——印度教大斋会。它的主要目标是要求所有的穆斯林改信印度教，要将所有的印度教徒组织起来，最终达到在印度消灭伊斯兰教，即所谓“净化”和“组织”。该组织还利用印度教徒崇拜牛，而穆斯林过宰牲节时要杀牛宰羊、吃牛肉等习俗、信仰上的不同，故意扩大矛盾，制造事端。据说，在 1947 年之前，因宰牛而遭杀害的穆斯林，较之在任何借口下被害的人数要多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印度穆斯林为了赢得印度的自治，仍然强调两派要团结，但收效不大。在以后的斗争中，印度穆斯林领导层致力于在中央立法委员会中争取穆斯林的席位和设立穆斯林选举区的斗争，以及为在印度成立两个自治国家而努力。

与英国殖民当局策划成立全印穆斯林联盟的目的相反，全印穆斯林联盟在穆斯林群众争取民族独立斗争中成为一个政治性组织。主持该组织成立会议的人在解释会议目的时讲到，时间和环境要求穆斯林必须联合起来，“以便使他们的声音压倒印度其他党派叫嚣，并飞越重洋，让英国也能听到”。起初，联盟只是一个代表印度伊斯兰教封建主和资产阶级上层利益的政党。

“联盟”于 1907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年会，起草了章程，并于 1908 年 3 月在阿利加尔特别会议上通过。会议还选举了阿加汗为联盟主席，并在全国主要省、县和英国伦敦设立分支机构。全印穆斯林联盟的成立，标志着有组织的穆斯林民族主义的兴起。1908 年，“联盟”在阿姆利则城召开第二届年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各级参事会中的穆斯林代表只应由穆斯林各选区选出。这一决议争得了印度事务大臣莫利和明托的同意。穆斯林有了自己的选区，这就从法律上确立了穆斯林在印度的地位，也确立了“联盟”作为唯一重要的穆斯林政治组织的地位。

1913 年，“联盟”在勒克瑙举行的年会上通过了新章程，提出，今后的工作是“在英王的庇护下，培养人民热心公益的精神，并同其他教派合作，以建立一个适合印度的自治制度”。此时，穆罕默德·阿里·真纳加入了“联盟”，取代了旧领导，并开始与国大党接近。1916 年 11 月，两党代表在加尔各答举行年会，讨论了有关立法机构的组成以及两个组织代表定额的细节问题。双方达成协议，规定在选举中，穆斯林不仅在各省分设选区，而且在穆斯林占少数的省里也有基本的名额。此“协定”因在勒克瑙年会上通过，故又称“勒克瑙公约”。这一成功，真纳起了很大作用。他在年会上呼吁，

“印度的真正进步，只有通过这两个伟大的社团之间诚挚的谅解和融洽的关系才能达到。关于我们自己的事，我们不能依靠别人，只有依靠我们自己”。1903年以后，“联盟”与国大党在中央立法机构两院代表权和选举代表的名额分配问题上发生了原则分歧，导致合作关系的破裂。从此，“联盟”在真纳的领导下，倡导在印度西北部和东北部穆斯林居民占多数的地区，建立统一的穆斯林国家。1940年在拉合尔年会上，通过了“巴基斯坦决议”。1947年，巴基斯坦成立。全印穆斯林联盟改名为伊斯兰联盟，成为巴基斯坦的执政党。

印度穆斯林在争取民族解放运动中，有两位杰出的民族领袖，这就是穆罕默德·伊克巴尔和穆罕默德·阿里·真纳。

穆罕默德·伊克巴尔（1877—1938），巴基斯坦伊斯兰教哲学家、诗人、社会活动家。祖籍克什米尔。生于旁遮普省锡亚尔科特城一笃信伊斯兰教的商人家庭。1897年毕业于拉合尔公立学院。1899年在旁遮普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905年前往英国和德国，攻读哲学和法学，在慕尼黑大学获博士学位。1908年回国后在拉合尔公立学院任教。1931年作为“联盟”代表参加伦敦召开的英印谈判的圆桌会议。1938年4月21日病逝于拉合尔。巴基斯坦立国后，将他诞辰日（11月9日）定为“伊克巴尔日”，每年举行纪念活动。

伊克巴尔一生致力于建立一个“统一的穆斯林国家”的宣传鼓动。1930年，他在一次“联盟”年会上说，伊斯兰教不仅是理想的伦理准则，而且是一种以法制为基础的社会结构。它的宗教秩序同它所创造的社会秩序密不可分。他曾指出：“如果从单一的印度这个概念出发来制定宪法，或者把英国民主精神所规定的原则应用于印度，那就是无意中在印度制造一场内战。”因此，他提出建立一个统一的伊斯兰教国家的主张。他认为，这个国家“无论在不列颠帝国之内进行自治也好，还是脱离帝国进行自治也好，将是穆斯林奋斗的最终目标”。他甚至还为这个国家确定了边界。他说：“我愿意看到旁遮普、西北边境省、信德、俾路支组合成一个单独的国家。”他还经常用激昂慷慨的诗歌来激励穆斯林为实现自己的目标而奋斗。此外，伊克巴尔还提出伊斯兰教是一个单独的民族和一个单独的文化单位的理论，这对巴基斯坦的建国有着巨大的作用。

穆罕默德·阿里·真纳（1876—1948），巴基斯坦国的缔造者，政治活动家。被誉为巴基斯坦“国父”。生于卡拉奇古吉拉特人一虔诚的穆斯林富商家庭。自幼接受伊斯兰教教育。1892年在英国伦敦攻读法律，1895年获律师资格。1896年回国后加入国大党，参加各种政治活动，投身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1910年被孟买穆斯林选为中央立法会议员。1913年加入全印穆斯林联盟。1916年、1920年两任“联盟”主席。他积极支持穆斯林争取在立法议会中占有代表席位的斗争，并致力于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政治团结，提出团结就能得救的口号。1921年退出国大党。1929年在各政党加尔各答协商会议上，真纳提出了包括在中央立法机构中给穆斯林1/3的议席，按人口比例确定旁遮普和孟加拉立法机构中穆斯林席位分配数额、以及将遗产权下放到各省在内的著名的“十四点计划”。1930—1932年成为“联盟”终身主席。真纳继承和发展了阿赫默德汗从乌尔都语和印度语的论战中看到的“症结”所在——印度教徒和穆斯林是“两个民族”的思想。真纳完全接受了这一思想，提出，只有坚持政治上的平等，才能有印度的安定和穆斯林的自治。要求英国制订一部承认印度有两个民族的宪法，以便共同分享对国家的管理

权。1940年3月，全印穆斯林联盟在拉合尔召开年会，真纳在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年会上即席演讲，他说，印度属于两个各别而显著不同的民族，因此，对我们双方来说，唯一的出路就是将印度划分为自治的民族国家，让两大民族各有其自己的祖国。根据真纳讲话的精神，年会上形成了一个决议，主张在印度建立两个穆斯林国家：西北方面由旁遮普、西北边境省、信德和俾路支组成；东北方面由孟加拉和阿萨姆省组成。后来这两个国家是在一个中央政府领导下成为一个国家，即巴基斯坦。此决议就是有名的“拉合尔决议”，或称“巴基斯坦决议”。1945年，全印穆斯林联盟参加了中央立法议会的选举，获得了全部穆斯林的席位。经过长时期的争论、辩论和讨价还价，到1947年6月3日，英国政府终于公布了“蒙巴顿方案”，把英属印度按居民的宗教信仰划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同年8月15日正式成立了巴基斯坦自治领，真纳为第一任总督。1948年9月，真纳因劳累过度，病逝于卡拉奇。

此外，在沦为英国保护国的印度洋岛国马尔代夫，1932年苏丹穆罕默德·沙姆斯·阿德丁三世公布了第一部宪法，重申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在该国的地位更加巩固。

十四、西亚的伊斯兰教

1. 土耳其凯末尔革命与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加入德国等同盟国一方作战。战后，协约国不仅瓜分了土耳其的属地，甚至要侵占其本土，加上一些国家相继独立，帝国濒于灭亡。在这种内外交困的情形下，穆斯塔法·凯末尔于1918—1924年领导土耳其人民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奥斯曼帝国长达600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土耳其共和国，并当选为第一任总统。

凯末尔在执政期间进行了一系列以倡导政教分离、世俗化、民族化和现代化为主要特征的改革，对土耳其伊斯兰教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在政治上，首先，凯末尔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君主政体，实行政教分离。1924年，他通过大国民议会宣布废黜哈里发，将最后一任哈里发阿卜杜勒·麦吉德及其王室成员放逐出国，并宣布永久废除具有最高教权、在伊斯兰教世界实行了1300多年的哈里发——苏丹制度（伊斯兰教哈里发制度自632年艾布·伯克尔当选为哈里发开始），代之以共和制。1928年，又从宪法中取消了“伊斯兰教是土耳其国教”的条文，从而完成了将国家与教会、政治与宗教分离的任务。他还以身作则，倡导总统和国会议员就职时以世俗仪式取代宗教宣誓仪式。

其次，严厉镇压宗教势力的反抗，限制伊斯兰教神职人员的权力。1925年2月，土耳其东部地区库尔德人在纳格什班底托钵僧教团教长谢赫·赛义德的领导下发动叛乱，提出“拯救伊斯兰和教法”，恢复“哈里发制度”的口号。在镇压叛乱后，大国民议会通过一项立法，取缔托钵僧教团；宣布教派活动为非法；查禁托钵僧的修道院和住所及神秘主义教团的中心，没收其财产，封闭其寺院；禁止朝拜苏丹和教长们的“神陵”；禁止使用诸如哈里发、教长、托钵僧、缪里德（教长追随者）、赛义德（圣裔）、切列比（托钵僧教团首领）以及瓦里和埃夫里亚等宗教称谓。政府还镇压了教权主义势力组织的多次抗议活动、暴动和带有宗教狂热的叛乱，如1930年纳格什班底托钵僧教团在伊兹密尔梅内门发动的暴乱。许多教团被迫迁到国外，如1925年梅夫莱维教团中心从科尼亚迁到叙利亚的阿勒颇。

再次，强调宗教信仰只是“个人的私事”，加强政府对伊斯兰教的管理。凯末尔下令取消了原隶属于奥斯曼王室的宗教基金部，设立独立的教产基金管理总局，负责管理宗教基金，保护宗教建筑设施和宗教文物，将清真寺的土地、公产和基金（统称瓦克夫）收归国有；取消伊斯兰教长老的宗教特权，新设立由国务院领导的宗教事务委员会取代伊斯兰长老委员会，负责管理所有的清真寺、任免教职人员、监督教法说明官（即穆夫提）的工作等。1930年又规定在每500米内只允许有一座清真寺，并停止开放伊斯坦布尔著名的两座清真寺，一座阿亚苏菲清真寺改为博物馆，另一座法提清真寺改为军械库。为消除穆斯林的误解，他强调宗教信仰只是“个人的私事”，并在1928年修改宪法的说明中着重指出：限制教会势力绝不是反对宗教本身，“勿使教会与国家分立的原则具有不信宗教的含义”。

在法律上，废除中世纪的伊斯兰教法，代之以按西方法律制订的民法、刑法和商法。凯末尔强调法律必须适应变化了的时代要求，宣布以共和国宪

法取代伊斯兰教法，并废除根据伊斯兰教法而生效的宗教审判法规。1922年，他取消了伊斯兰教总法官职务，以后又废除卡迪（即教法官）制，解散了伊斯兰教法庭。1938年颁布的一项法律，禁止滥用宗教、宗教情绪或宗教圣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禁止组建以宗教或宗教感情为基础的政治团体，否则都要受到严厉惩处。

在经济上，改革税制，以土地税和出售农产品的所得税取代伊斯兰教的什一税。

在文化教育上，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使教育摆脱宗教的控制，统一全国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以伊斯兰教教典为主要内容的旧教育制度，代之以西方式的教育；在发展世俗教育的同时，关闭了原有的伊斯兰教学学校，取消普通学校中的宗教课程；又设立了一批初级伊斯兰宗教学校，以培养普通教职人员，使教士成为国家公务员；原有的高等宗教院校经过调整，并入伊斯坦布尔大学宗教学院，采用国家规定的教材。在宗教仪式上，实施伊斯兰教赞词和经典语言的民族化，规定召唤穆斯林做礼拜（邦克）和诵读《古兰经》必须使用土耳其语。

在社会生活上，以某些西方生活方式改变穆斯林的习俗。允许穆斯林改信基督教；明令废除一夫多妻制和妇女必须深居闺阁的哈拉姆制，废止妇女戴面纱和面罩；禁止男子缠头和戴具有宗教色彩的旧式红色毡帽；规定非正式教职人员不得身穿教士服装，教职人员如果不在寺院、教堂主持宗教仪式亦不得身穿教士服装；倡导以公元历法取代伊斯兰教历，并把伊斯兰教国家传统的星期五公休日改为星期日，改变以晨礼作为一日之始的传统。

凯末尔的宗教改革，维护了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削弱了伊斯兰教的影响，为土耳其共和国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成为伊斯兰世界第一个非伊斯兰化的国家，对东南亚、西亚、北非的伊斯兰教国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到30年代初，原来伊斯兰教影响十分深厚的土耳其，已俨然成了一个西方式的世俗国家。

2. 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哈希姆家族（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的谢里夫·侯赛因领导反奥斯曼土耳其统治的阿拉伯民族起义，成为圣城麦加的埃米尔和汉志（希贾兹）国王。在土耳其废黜哈里发穆罕默德六世后，谢里夫·侯赛因看到伊斯兰世界最高领袖哈里发的职位一直空悬着，整个伊斯兰世界分崩离析，处于一种无中心状态，便借助自己的圣裔身份，于1924年自称“哈里发”。由于侯赛因没有设法减轻对麦加朝觐的穆斯林所进行的积习已久的盘剥，政绩不佳，甚至追随英国，多次挑起汉志和内志的矛盾，乃至发布命令禁止内志的穆斯林朝拜圣城麦加，引起了伊斯兰教世界的强烈不满和反对。

沙特家族的伊本·沙特在借助伊斯兰教瓦哈比教派占领内志后，便以此为借口大肆攻击侯赛因为异端，并在军事上全面出击，1924年和1926年，打败了侯赛因，迫使其退位，并拿下了汉志以及麦加和麦地那两个伊斯兰教圣城。1926年，统一了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区。1930年，伊本·沙特在麦加加冕，称为“汉志和内志及其归属地国王”。1932年定国名为“沙特阿拉伯王国”，奉瓦哈比派教义为国教，自任瓦哈比派教长。

阿拉伯半岛是伊斯兰世界中没有沦为西方殖民地的为数极少的几个地区

之一。因此建国伊始，沙特王国就表现出极其强烈的伊斯兰色彩。它实行的是政教合一的君主政体，国王既是世俗的国家元首，又是国家的伊斯兰大教长。它没有宪法，而以《古兰经》和圣训为社会行为准则，推行罕百里派伊斯兰教法（汉志过去推行的是哈乃斐派伊斯兰教法），以此代替各部落的习惯法，伊斯兰教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伊本·沙特提出了一种在他看来是开明的瓦哈比理论：对于任何新事物，只要和伊斯兰教精神不相抵触，即便是《古兰经》上没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接受。他企图既利用西方的技术经验，又保护纯粹的伊斯兰教原则，以创造一种既不同于西方又异于东方，可与伊斯兰“黄金时代”文明相媲美的新文明。

1926年5月，伊斯兰国家的30名代表聚会埃及首都开罗，讨论恢复哈里发问题，但没有什么结果。在这种情形下，刚刚统一了阿拉伯半岛的伊本·沙特，在当年朝觐后于6月便出面发起在麦加召开了另一个世界穆斯林大会，也称世界伊斯兰大会。伊本·沙特企图借此重新建立一个伊斯兰教世界的领导中心，维护伊斯兰的统一，同时也为了消除伊斯兰世界对他新近统治伊斯兰圣地的疑惧，确立自己在伊斯兰世界的地位。来自俄罗斯、阿富汗、爪哇、苏丹、北非等地伊斯兰教不同派别的代表60多人出席了会议，以阿拉伯半岛的人数最多。但由于各地代表意见分歧，大会只是泛泛地号召穆斯林加强团结。但代表们得到保证，各教派在圣地都有平等的权利，均可以自由朝觐。

这次恢复哈里发的活动虽然未见成效，却形成了一套并不十分严格的开会制度。1931年在耶路撒冷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巴勒斯坦大穆夫提艾敏·侯赛尼当选为第一任主席，并成立了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1939年，在耶路撒冷的总部被英国殖民当局封闭，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这个组织长期处于瘫痪状态，直到1949年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召开第三次大会时才恢复活动。在这次大会上，决定把总部迁到卡拉奇，并正式定名为“世界穆斯林大会”，成为一个非政府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机构。

世界穆斯林大会的主要宗旨是在世界各地宣传伊斯兰教信仰、思想体系、文化传统、历史和现状；宣扬超民族、超国度和超地域的泛伊斯兰主义；维护和增进穆斯林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在伊斯兰世界抑制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和西方世俗化的影响；组织一个协调一致、能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伊斯兰世界统一体。

20年代初，伊斯兰教裁德派教长叶海亚在阿拉伯半岛南部沿海一带（今也门）发展自己的势力，并得到了意大利的支持。叶海亚同受伊本·沙特保护的阿西尔在边境上不断发生摩擦，1934年，伊本·沙特出兵攻打叶海亚。5月双方签订塔伊夫和约，承认彼此的边界。

1936年，沙特人与美国缔结了一项石油勘探协定，随着大量石油的发现和开采，给沙特阿拉伯带来了巨额财富，使其有能力拨专款修葺麦加禁寺和兴建为朝觐者服务的设施、清真寺以及宗教院校等，更由于其境内是伊斯兰教的发祥地和拥有穆斯林圣地的特殊地位，沙特阿拉伯很快成了国际伊斯兰教事务中新的强大力量，有时甚至居于主导地位。

3. 伊朗的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控制了以伊斯兰教什叶派十二伊玛姆教义为国

教的波斯卡加尔王朝，王朝已名存实亡。1921年2月，近卫军团哥萨克旅旅长礼萨·汗（1925—1941年在位）在英国的支持下，发动军事政变。他很快恢复了帝国的旧边界，并亲自到伊拉克参拜什叶派的圣地。1925年10月，他最终推翻了卡加尔王朝，取号礼萨·巴列维，建立巴列维王朝（1925—1979年），1935年他改波斯国名为伊朗。

历史上，伊朗是一个宗教派别众多的国家，王权经常受到教权的制约。近代以来，伊朗的伊斯兰教什叶派一直是一支举足轻重的宗教、社会势力。礼萨·汗在上台后不久就加强了对教权的控制。为削弱和限制经常持不同政见的什叶派宗教学者（即欧莱玛）的影响，他效法西方，推行了许多世俗化、现代化改革措施。

在政治上，他逐步削减宗教界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1926年组成的第六届议会中，宗教学者占40%议席，而在1937年第十一届议会时，宗教学者竟无一名代表参加。在经济上，他限制教士占有大量教产，将部分清真寺占有的土地和资产收归国有，用于兴办学校、医院和工业设施，对其余的教产（瓦各夫土地和资产）则派国家官员严加管理，监督其预算和经费开支，并将其收入用于世俗目的。在司法上，对传统上由欧莱玛控制的伊斯兰法院的审判权严加限制，禁止他们在国民法院中任职，参照法国法律颁布新的民法和刑法以取代此前唯一有效的伊斯兰教法。1929年，又通过法令，规定伊斯兰法院的司法权限仅限于穆斯林的婚姻、家庭关系等私事。1935年，又下令取消妇女出外必须戴面纱的伊斯兰教禁令。与此同时，还关闭了大批宗教学校，用世俗的国民学校来代替传统宗教教育。为指导宗教法院的司法实践，礼萨·汗于1931年以国家的名义颁布了一部穆斯林婚姻法，对传统伊斯兰教法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作了许多修改。其中规定：结婚、离婚和复婚必须向国家法院进行登记，领取有关证书，违者判处6个月至1年的徒刑；结婚必须符合法定适婚年龄，女子的最低结婚年龄是15岁，禁止童婚；丈夫有义务赡养妻子，一旦丈夫拒绝履行义务，妻子有权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等。

上述改革措施加强了王权，限制和打击了伊斯兰教界的特权，因而遭到宗教界的反对，致使政教关系非常紧张，不时发生王权和教权的冲突，社会矛盾更加尖锐。1941年，英国、苏联指责礼萨·巴列维国王勾结德国，派联军进入伊朗。礼萨·巴列维被迫退位出走，由其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承王位。同年，鲁霍拉·霍梅尼在其最早的政治性著作《揭露秘密》一书中首次提出“反抗暴君是穆斯林的首要职责”，这一政治性的战斗口号后来在什叶派穆斯林的夺权斗争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霍梅尼出生于伊朗小城霍梅因，在伊拉克和库姆接受过系统的宗教教育，后来成了一名学识渊博的伊斯兰宗教学者。他长期执教于库姆伊斯兰学院，师从当时全国最著名的阿亚图拉布鲁吉尔迪（1875—1962年）。库姆在什叶派教徒心中的地位已与圣城纳贾夫和马什哈德不相上下。霍梅尼于40年代后期获得了什叶派高级宗教学者“阿亚图拉”的称号。在他的一生中，写下了30多部宗教和政治著作。1979年，霍梅尼于领导推翻了巴列维国王的统治后，成为掌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权力的“精神领袖”，其思想成为当前伊朗伊斯兰政治思想的主题。

4. 其他西亚国家的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等同盟国背弃了关于解放阿拉伯各国的诺言，他们以“委任托管”等形式重新在中东地区划分势力范围。

伊拉克：伊拉克是一个以阿拉伯人为主的多民族、以伊斯兰教为主的多宗教国家。1921年，英国为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制定了一个把三个地区合并为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的计划，即把属伊斯兰教什叶派的巴士拉地区、属逊尼派的巴格达地区和属库尔德族的摩苏尔地区合并成伊拉克王国。同年8月，立被法国从叙利亚驱逐出来的汉志国王谢里夫·侯赛因的儿子费萨尔为国王，从而形成了北部以逊尼派为主、南部以什叶派为主的伊斯兰国家。以后，伊斯兰教的两大势力—什叶派和逊尼派竞相恢复本地区和本教派的文化与宗教传统。1943年1月，伊拉克对德国宣战，成为第一个对德宣战的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教国家。

叙利亚：叙利亚的宗教十分复杂，有伊斯兰教的逊尼派、什叶派、德鲁兹派、阿拉维派（什叶派在该地区的主要支派），有基督教的马龙派、麦勒克派和雅各派，有天主教徒，还有希腊正教徒和景教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处于奥斯曼土耳其统治下的叙利亚展开了争取独立的斗争，1920年，汉志国王谢里夫·侯赛因的儿子费萨尔被立为叙利亚国王，但很快被法国军队所驱逐，叙利亚又沦为法国的托管国，被分割为大黎巴嫩、大马士革、阿勒颇和阿拉威四个邦。

大黎巴嫩原有忠于法国的20万基督教马龙派教徒，是当地的多数民族，现在又划入了13.5万各派的基督教徒，再加上3万亚美尼亚人、2万外国人，以及25万伊斯兰教逊尼派穆斯林、10.5万什叶派穆斯林和4.4万德鲁兹派穆斯林。这些不同宗教、不同教派的居民混居，更加重了这里的动荡不安。1926年，大黎巴嫩单独成立共和国。

1925年7月，为反对法国殖民统治，叙利亚的德鲁兹穆斯林爆发起义，此后起义和斗争不断。1930年由阿德南·萨阿德丁建立的叙利亚穆斯林兄弟会组织也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活动。人民的斗争迫使法国于1936年订立条约，答应三年后结束其托管。1941年9月，叙利亚宣布独立，到1946年4月法国军队彻底撤离。

黎巴嫩：在西亚国家中，除以色列和塞浦路斯外，黎巴嫩是唯一不以伊斯兰教为居民主要宗教信仰的国家。居民中有人数众多的天主教马龙教派信徒以及希腊正教会、希腊天主教会、亚美尼亚正教会、亚美尼亚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的信徒，而且有分属于逊尼派、什叶派和德鲁兹派（十一世纪从什叶派中分离出来的教派，不对外传教）的伊斯兰教徒。

根据1932年黎巴嫩进行的历史上第一次官方人口普查结果，在全国人口775543人中，伊斯兰教什叶派占总数的19%，逊尼派占22%，德鲁兹派占7%；天主教占6%，天主教马龙派占22%，东正教占10%；其他教派占14%。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黎巴嫩作为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一部分沦为法国的委任统治地。由于法国殖民当局的扶植，基督教势力逐步增长，伊斯兰教势力有所削弱。

1941年10月，黎巴嫩宣布独立。1943年，法国同意向新成立的黎巴嫩民族内阁移交政权，但实权仍控制在法国殖民当局手里。同年，在法国的主持下，马龙派天主教徒与逊尼派穆斯林两个实力最强的宗教势力达成“民族公约”。其中规定，在未来的议会选举中，议员候选人不是由各政党，而是

由各宗教团体推选产生；基督教与穆斯林的席位按六比五的比例分配。国家总统由马龙派天主教徒担任，逊尼派穆斯林担任总理，什叶派穆斯林担任议长，内阁政府各部职位，也按教派势力分配。这项以教权为基础，便于法国人控制的政策是根据 1929 年黎巴嫩宪法和 1932 年人口普查时各教派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确立的，后来收入黎巴嫩通过的历次宪法，成为不可变更的原则。以后随着大批巴勒斯坦人流入，人口比例发生变化，穆斯林人数多于基督教徒的人数，各派力量也发生变化，导致对原来的权力分配方案产生了严重分歧。穆斯林提出：基督教徒与穆斯林的议员人数对等；总统应根据大多数议员的意愿任命总理；总理有权任命内阁部长而不是直接由总统任命；免除部长职务和批准协议、条约的权力应属于内阁，而不是总统。这些意见长期争论而得不到解决，以至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矛盾与冲突日益增加，而且伊斯兰教内部逊尼派、什叶派和德鲁兹派之间纷争不已，致使黎巴嫩政局长期动荡，武装冲突时有发生。

巴勒斯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巴勒斯坦为使自已从奥斯曼土耳其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作出了很大的牺牲。当时，汉志国王谢里夫·侯赛因一直把巴勒斯坦连同耶路撒冷——这个穆斯林看做神圣的地方——当做自己希望建立的阿拉伯国家的一部分，1922 年英国取得了对巴勒斯坦的托管权。与此同时，英国已经开始在这里实施建立犹太民族国家的计划。根据英国制定的巴勒斯坦宪法，英国政府派驻的高级专员在比希尔巴区除设立新的非宗教法庭外，还没有穆斯林、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宗教法庭，并确认英语、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为同等权利的官方语言。这部宪法引起了信仰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的警觉。随着迁入的犹太移民增多，1935 年，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徒和穆斯林很快开始抛弃以往极端激烈的对立，联合起来共同自卫，反对犹太移民。耶路撒冷的穆夫提艾敏·侯赛尼，作为穆斯林的领袖，势力日益增强，遭到英国当局的通缉。1936 年，英国派遣皇家调查团来了解情况，致使 1939 年 5 月英国政府发表白皮书限制犹太移民。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法西斯德国的反犹政策，许多犹太人加入盟国作战。巴勒斯坦的一些阿拉伯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轴心国宣传的影响。耶路撒冷的前穆夫提从叙利亚的避难所逃到伊拉克和伊朗，再经过土耳其到罗马尼亚，1941 年到达德国柏林，在那里，他号召阿拉伯人协助轴心国来反抗“盎格鲁—撒克逊人和犹太人的威胁”。已经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则要求建立自己的国家。

外约旦（约旦）：约旦 90%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其中逊尼派占绝对优势。

1922 年，英国取得外约旦的托管权。在英国的安排下，汉志国王谢里夫·侯赛因之次子阿卜杜拉前往克拉克和安曼，接受当地酋长们的宣誓效忠，成为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半独立埃米尔国国王。与此同时，英国的托管越来越严厉，人民的反抗也越来越激烈。终于，到 1946 年 3 月，英国不得不与外约旦签订独立条约，承认其独立，正式以阿卜杜拉为外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国王。

阿富汗：阿富汗是一个多山的国家，伊斯兰教在人民中有极深的影响，人口中 98%是穆斯林。近代俄国和英国曾试图把阿富汗纳入自己的殖民统治，但都因当地穆斯林的顽强抵抗而未能得逞。因此，阿富汗在近代不仅保持了国家的独立，传统伊斯兰教也从未削弱过。

十五、埃及的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埃及国内政治斗争激化，民族矛盾不断加深，西方的影响已经渗入社会的各个方面。在许多穆斯林眼里，埃及已不是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实际上成了一个世俗的、物质的和非穆斯林的社会，他们希望通过复兴伊斯兰教来振兴埃及。哈桑·班纳（1906—1949 年）的思想及其创建的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即是其中的代表。它含有浓厚的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内容，是东方伊斯兰世界对西方化运动的抗争。

哈桑·班纳出生在尼罗河三角洲布海拉省马赫姆迪亚村的一个传统宗教家庭里，早年受到宗教教育和师资培训，并深受拉希德·里达伊斯兰复兴思想的影响，参加了许多正统宗教组织的反英活动。1928 年 3 月，他在伊斯梅利亚成立一个研讨会，这是穆斯林兄弟会的第一个核心组织，其会员经常在一起议论社会问题。次年，在此基础上正式建立起了“穆斯林兄弟会”。其名称取自《古兰经》中“穆斯林皆兄弟”的箴言，又有参加伊斯兰运动的人“皆为为伊斯兰事业献身的穆斯林兄弟”的含义。该组织内部有严格的纪律，入会者均要以真主安拉的名义宣誓。

初期，穆斯林兄弟会是一个非暴力、温和的宗教组织，旨在通过讨论、研究和宣传，来维护和弘扬伊斯兰教义和精神，对穆斯林进行规劝和开导。它以从事社会、文化活动为主，创建了一些学校和文化俱乐部，并组织成员进行互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从而吸引了大批追随者，入会者多为学生、教师、公务员、职员和乡村里的农民。初期，其活动仅限于伊斯梅利亚地区。到 1933 年，哈桑·班纳在开罗建立了兄弟会总部，并在全国 50 个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以后又相继在叙利亚、约旦、巴勒斯坦、苏丹、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等地建立组织。其经费主要来自会员的捐献。

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为一般拥护者，称为“助理兄弟”；第二等级为履行手续正式参加的成员，称为“正式兄弟”；第三等级为核心成员，称为“行动兄弟”，能参加各种实际行动；第四等级为“圣战者兄弟”。他们每 5 至 10 人组成一个基本的组织——家庭，家庭中的成员以兄弟相称，小的家庭又组成大的家庭，大的家庭之上有队，队又组成团。后来，兄弟会还建立了一些秘密组织。兄弟会的最高领导称为总训导师（又译总指导、最高指导者）。1933 年，哈桑·班纳在穆斯林兄弟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总训导师，以后一直担任此职。其最高管理机构称总训导局，创建会机构是兄弟会的协商议会，具有代表大会的性质。1935 年，兄弟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该会的组织原则和会员条件。

到 30 年代后期，在反对英—埃条约的斗争中，穆斯林兄弟会曾向多数派内阁——华夫脱内阁提出建议，要求政府按照伊斯兰教原则进行政治、立法、军事、司法、教育、经济、外交等改革，纠正盲目模仿欧洲文化的现象，建立宗教政府以及在宗教基础上进行彻底的社会改革，遭到拒绝。不久，埃及国王法鲁克迫使华夫脱内阁辞职，而由少数派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帕夏掌权。社会上以艾哈迈德·侯赛因为首的青年埃及小组公开反对各种党派，高举伊斯兰统治和协商制度的口号，呼吁法鲁克国王成为穆斯林世界的哈里发（法鲁克也曾自己提议当哈里发）。王室为了吸引信教群众也提出了一些欺骗性的宗教口号。受其影响，兄弟会倒向王室一边，开始走向政治化。在 1939 年兄弟会“五大”上，班纳重新确定了兄弟会的组织原则和会员条件。1942

年，兄弟会创立了秘密军事机构——“保卫伊斯兰社会”，其成员接受军事训练，还提出了自己的口号：“《古兰经》是我们的宪法，先知是我们的向导，为真主而光荣献身是我们最崇高的理想”。40年代后期，它的成员在埃及已达50万人左右，其5000个分支组织遍布社会各基层。不久，由于日益壮大的穆斯林兄弟会对统治的威胁越来越大，法鲁克国王改变了与其保持良好关系的政策，而开始镇压，使其被迫转入地下斗争，从此走上与政府对抗的道路。它极力主张进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圣战，并从事暗杀、爆破等恐怖活动。

穆斯林兄弟会以伊斯兰教义为基础，强调穆斯林的兄弟情谊至上和伊斯兰教的原旨教义，提出了广泛而独特的社会政治主张。其宗旨是在现代社会中振兴伊斯兰教、恢复哈里发制度、重建政教合一的神权政体——一个以公选哈里发为首的“《古兰经》国家”，反对土耳其凯末尔领导的改革措施。认为“哈里发制度是伊斯兰统一的象征，是伊斯兰各族联系的标志”。它主张建立一个不分民族、不受地域限制的世界穆斯林共同体，“伊斯兰是信仰和崇拜，是祖国和民族。所有的穆斯林是一个民族，伊斯兰祖国是一个国家”；《古兰经》和圣训为伊斯兰教的基础；国家、社会和个人应受伊斯兰教法的约束，“伊斯兰无所不包，它涉及生活的一切方面”；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基本信仰，经过科学解释后，将永葆其活力，适用于一切民族、一切时代。在社会问题上，它主张铲除压迫和剥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平等利用国家资源，平均分配国家财富，建立一个没有贫困、没有疾病、没有文盲、没有罪恶、公平合理的伊斯兰社会。哈桑·班纳认为穆斯林兄弟会是“一个现代主义的运动，逊尼派的道路，苏菲主义的真理，政治的团体，体育的组织，科学与文化的协会，经济的公司，社会的理想”。

与此同时，穆斯林兄弟会还反对一切压迫弱小民族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激烈抨击西方的政治制度和腐朽的生活方式，要求建立抗拒西方列强的伊斯兰联盟；反对提倡妇女解放和资产阶级的西方化运动。

穆斯林兄弟会作为当代伊斯兰世界第一个下层群众的宗教组织，是20世纪全球性伊斯兰教复兴的一部分，对后来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全面兴起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其政治思想、组织形式及活动方式为后来许多西亚、北非及东非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所继承和发展，它们构成了一个当代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国际性伊斯兰原教旨主义集团组织——穆斯林兄弟会，至今仍很活跃。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另一位颇有影响的人物是赛义德·库特布(1906—1966年)。他生于埃及中部阿西尤特省一个叫穆夏的小镇，年轻时来到首都开罗求学并找工作，后来成了一名教师。他早期是一名世俗的民族主义者，曾热情地支持民族主义政党——华夫脱党。后来，他广泛阅读了近现代伊斯兰思想家如哲马鲁丁·阿富汗尼、穆罕默德·阿布杜、拉希德·里达等人的著作，并深入地了解了埃及当时的社会状况和下层穆斯林的思想状况。30年代后期，库特布在兄弟会的一些刊物上开始发表宗教和社会方面的著述。1948年后去美国学习。50年代初，他的一部重要著作《伊斯兰与资本主义的冲突》问世，标志着他的思想已从世俗的民族主义转向了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其后来的思想为穆斯林兄弟会等原教旨主义组织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他的著作是许多原教旨主义者的必读教材。在他的影响下，一些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变得更加激进。因此，他被称为“阿拉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灵魂”。

在这个时期，埃及政府对伊斯兰教采取利用、限制与打击兼施的政策。1930—1931 年，埃及政府恢复各级伊斯兰教法庭，以审理宗教、民事案件。在这个时期，埃及政府多次颁布法令，以削弱伊斯兰教法的地位，进而打击宗教势力，巩固自己的统治。在这些法令条文中，有：规定男 18、女 16 为适婚年龄，禁止童婚，并禁止丈夫纳二房妻子。1943 年，埃及政府颁布《继承法》，对伊斯兰教的继承原则加以修改和补充，维护包括配偶和直系女性亲属在内的核心家庭的权益。1946 年，埃及颁布《遗嘱处分法》，通过“义务遗嘱”实行代位继承，以维护失去父母的孤儿孤女的权益。上述法制改革，引起宗教学者的不满。

十六、北非、西非及苏丹等地的伊斯兰教

1. 突尼斯的伊斯兰教

位于非洲中部的突尼斯，穆斯林人口占 95%以上。1881 年遭到法国入侵，后沦为法国的保护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塔里比为首的一批伊斯兰民族主义者组建了突尼斯宪政党，致力于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宪政党一度受到埃及伊斯兰现代主义运动的影响，但未把主要精力放在宗教改革上，而是专注于维护阿拉伯民族的传统价值。但该党的领导阶层热衷于发动城市穆斯林中产阶级开展合法斗争，影响有限。1920 年以后，一批突尼斯青年知识分子加入宪政党，其中包括哈比卜·布尔吉巴，为独立运动注入新的活力。布尔吉巴毕业于沙迪克学院，后留学法国。他主张接受现代科学思想，但拒绝法国人提出的民族归化政策。

1923 年，法国殖民当局宣布，突尼斯公民可以取得法国公民资格。绝大多数突尼斯人不为所动，他们坚决反对归化政策，把伊斯兰教作为传统的民族宗教，把信仰伊斯兰教作为反抗殖民压迫的一种标志。此后，围绕着归化问题的斗争日益激化。1932 年，一位穆夫提宣布：改变身份的突尼斯穆斯林死后不准埋葬在穆斯林公墓。这一裁决在社会上得到广泛支持。为此，法国殖民当局派卫队护送归化的穆斯林灵柩到墓地下葬。宪政党领导人在这一重大问题上的软弱无力使他们在党内失掉大批群众，而以布尔吉巴为首的青年知识分子则站在斗争的前列，威望日增。1933 年，宪政党执行委员会以违反党纪为由，就布尔吉巴擅自领导游行示威一事追究责任，导致分裂。次年，布尔吉巴组建新宪政党，成为突尼斯独立运动的主要领导者，直到 1956 年取得独立。

2. 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教

1905 年，阿尔及利亚沦为法国的殖民地。在以后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教获得了相应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阿尔及利亚民族独立运动开始蓬勃发展，形成了较为明确、统一的阿尔及利亚民族意识，其中包括共同的宗教信仰和历史文化传统。阿尔及利亚第一个有组织的民族主义运动于 1926 年由米沙里·哈吉始建于法国。该组织以争取阿尔及利亚民族独立为口号，以伊斯兰教和民族主义为指导思想。1936 年，改组为阿尔及利亚人民党。它谴责民族归化政策，要求承认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号召阿尔及利亚各派政治力量在伊斯兰教的基础上团结起来，组成民族联合阵线。

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运动的另一位领导者是伊本·巴迪斯（1889—1940 年）。他出身于富裕之家，青年时代曾是伊斯兰教教师。1925 年，他在埃及伊斯兰现代主义运动的影响下开办了一家报社，鼓吹宗教改革。1929 年，他与一批好友发起建立“阿尔及利亚伊斯兰学者联合会”，致力于宗教改革。他们开办学校，布道宣传，号召人民摒弃有害的苏菲习俗，复兴纯正的伊斯兰教义，抵制法国殖民主义对穆斯林强制推行的同化政策。

1931 年，各地伊斯兰教乌里玛在阿尔及利亚的君士坦丁建立联盟，其目

标是在各自的国家推行改革。这是穆斯林复兴的新步骤。

3. 摩洛哥的伊斯兰教

1920 年，西班牙殖民军大举进犯摩洛哥的里夫地区，阿卜杜勒·卡里姆组织当地穆斯林打击敌军。1923 年他统一了里夫中部和东部地区，成为里夫的埃米尔，并宣告独立的里夫国家成立。卡里姆除了在政治、军事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外，在司法上，确立以《古兰经》和圣训为立法准则，实行统一的伊斯兰教法，还创办了宗教及文化学校，培养人才。1926 年，法国派兵镇压了起义，卡里姆被放逐到马达加斯加岛。摩洛哥被划分为西班牙辖区和法国辖区两部分。

4. 苏丹的伊斯兰教

苏丹是一个多民族、多教派的国家。全国民族分布明显地分为两部分，北方以阿拉伯人为主，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南方是黑人诸族，文化十分落后，以信奉拜物教为主。苏丹的宗教相当复杂，除伊斯兰教、拜物教外，还有基督教、天主教。而伊斯兰教分为安萨里教派、苏菲教派和哈特米亚教派等。

由于阿拉伯人的势力强大，伊斯兰教派在苏丹具有重大的影响。早在 1881 年苏丹就出现了以安萨里教派领袖穆罕默德·艾哈迈德领导的马赫迪起义，并于 1885 年建立了苏丹历史上第一个伊斯兰教王国——马赫迪王国。

马赫迪王国 1898 年被英国镇压后，安萨里教派的影响并没有消失，反而通过这次起义扩大了自己的影响和势力。艾哈迈德病逝后，其子拉赫曼继任了安萨里教派的教长职务。1945 年，拉赫曼教长建立了乌玛党，这是苏丹历史上第一个伊斯兰教政党。在他的领导下，乌玛党积极参加政治活动，试图重新掌握政权，建立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但在此之前，拉赫曼已开始经商，并很快成为苏丹最富有的家族和大土地所有者。因此，乌玛党未能站在反殖斗争的前列领导广大穆斯林建立独立国家。安萨里教派虽在苏丹拥有 300 万信徒，但反对殖民主义斗争的旗帜却掌握在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政党——民族联合党手里。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殖民当局加紧执行一套南北分而治之的政策，在宗教上极力阻止埃及人、北苏丹人和其他穆斯林到南方活动；鼓励或强迫北方穆斯林商人离开南方，并将受伊斯兰和阿拉伯文化影响很深的部落迁离南方，在南北方部落间划定“禁区”；劝说南方部落首领放弃他们的阿拉伯姓名和服饰，取缔阿拉伯的风俗习惯；向南方派出大批传教士，传播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扶植南方教会学校，规定新的宗教教育和教学内容等。南北苏丹的差异性和双方矛盾的不可调和性，从法律上予以确认。英国殖民者人为地制造了苏丹南北社会经济、思想文化和宗教上的隔阂，致使苏丹独立后，南苏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南北内战连绵不断，成为历届政府最为棘手的政治问题。

5. 利比亚的伊斯兰教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抵抗法国、意大利的殖民入侵的斗争遭到挫折后，

利比亚的伊斯兰教赛努西教团的势力受到打击而逐渐衰微。1918 年，马赫迪之子伊德里斯接替已经出走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艾哈迈德·谢里夫主持教团事务。1951 年，利比亚王国成立，伊德里斯任国王。1959 年，卡扎菲推翻了伊德里斯王朝的统治，成立共和国，赛努西教团被宣布取缔。

6. 北非、西非其他国家的伊斯兰教

经过 19 世纪几次大规模的伊斯兰教传教运动和北非苏菲教团的向南传播，西非成了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的地区。

塞拉利昂：塞拉利昂的穆斯林多以部落和移民集团为基础而形成。1928 年，塞拉利昂成立“塞拉利昂穆斯林大会”，主要由尼日利亚穆斯林移民组成，它带有反西方的倾向，得到黎巴嫩伊斯兰教什叶派的支持。其宗旨是确保伊斯兰信仰，促使伊斯兰教法的执行，加强各穆斯林移民集团的合作。1942 年，反对“穆斯林大会”的一部分尼日利亚移民又组成“伊斯兰协会”，他们支持塞拉利昂势力最大的阿赫默底亚教团，并主张伊斯兰文化同西方文化的协调融合。

尼日利亚：索科托苏丹是尼日利亚最高的传统领袖，也是尼日利亚穆斯林的精神领袖。1938 年，哈吉·阿布巴克尔接任第 17 任索科托苏丹。英国殖民当局在伊斯兰势力强大的地区利用穆斯林首领进行间接统治取得了成功，但也因此阻止了基督教在这一地区的传播。

乌干达：1881 年，乌干达国王穆特萨一世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在沦为英国的“保护国”后，殖民当局任用当地穆斯林为低级官吏和翻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伊斯兰教的发展传播。1921 年，国内的非洲人穆斯林在其领导人默伯果死后分裂为三支：一支追随巴杜·卡昆古鲁；拒绝承认他的则形成了另一支；1947 年又出现了第三支。1946 年，阿赫默底亚教团从苏丹进入乌干达活动，现在有 4000 名信徒。

布隆迪：伊斯兰教主要是从坦桑尼亚传入布隆迪的。1902 年，在布班扎、鲁格蒙等地修建了布隆迪第一批清真寺。1921 年和 1923 年又相继建成了尼安萨和大湖两座大清真寺。

加纳：加纳的穆斯林大多属于马立克学派。他们拥有自己的组织。加纳伊斯兰协会成立于 1932 年，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穆斯林的统一，发展伊斯兰教育，在法律和教育系统中使伊斯兰教得到更加广泛的承认。除此之外，1920 年以来，来自尼日利亚的巴基斯坦阿赫默底亚教团信徒，在加纳的索尔特庞德设立了教派领导中心，并在库马西和瓦城两地建立了办事机构。该派在加纳拥有 13000 多名信徒。

